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SH LAW FIRM

# 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重婚罪

## 举证研究及实务指引白皮书

京师婚姻家事顾问法律事务部

许秋莉 白灵等

2022 年 7 月

FAMILY LAW X · RESEARCH COPY

# 目录

第一章 重婚罪大数据报告 3
一、元典智库数据报告 3
二、Alpha 数据报告 4
三、聚法案例重婚罪专题 6
第二章 重婚罪概述 8
一、刑法条文 8
二、立法背景 8
三、条文解读 8
第三章 事实重婚罪的举证研究——基于 100 个公开案例 9
一、背景 9
二、重婚罪的认定情况以及刑法处罚结果分析 9
（一）重婚罪的认定情况 9
（二）刑法处罚结果 10
（三）罪与非罪分析 11
三、证据列举与分析 12
（一）被告人供述、被害人陈述 12
（二）证人证言 13
（三）笔录 14
（四）办案过程的证据（公安机关纪委等掌握的书证） 15
（五）结婚登记材料（认定第一段婚姻存在的证据） 16
（六）诉讼文书 17
（七）关于私生子的证据 19
（八）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证据 22
（九）双方存在紧密的经济关系的证据 26
（十）其他能证明双方存在不正当关系的证据 26
四、重婚罪案件实务难点 27
（一）刑事立案难 27
（二）举证难度大 28
（三）缺乏对维权程序及举证方法的了解 28
第四章 重婚罪受害者维权指引 29
一、选择报案由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立案侦查 29
二、选择刑事自诉进行救济 29



FAMILY LAW X · RESEARCH COPY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一）重婚罪自诉程序 29
（二）重婚罪自诉立案条件 30
（三）重婚罪自诉需要准备的材料 31
第五章 事实重婚罪受害者举证指引 31
附件：事实重婚罪证据研究典型案例 37
案例 1·被告人供述承认犯罪事实，结合其他证据，重婚罪被认定 37
案例 2·保安等人证人证言证明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结合其他证据，重婚罪被认定 40
案例 3·辨认笔录确认出租屋内共同居住的男女为二被告，结合其他证据，重婚罪被认定 44
案例 4·公安机关办案过程中产生的书证证明重婚罪名成立 46
案例 5·签订离婚协议未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又与他人结婚的，构成重婚罪 48
案例 6·独生子女证证明第一段婚姻是事实婚姻，构成重婚罪 51
案例 7·判决书证明判决不准离婚，后又与他人以夫妻名义生活，构成重婚罪 53
案例 8·其他裁判文书证明有犯罪前科，在量刑中予以从重处罚 55
案例 9·仅有私生子无其他证据证明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不构成重婚罪 57
案例 10·出生医学证明显示被告人以父亲、母亲名义登记，结合其他证据认定构成重婚罪 63
案例 11·幼儿园报名表、出生证明等证实了以夫妻名义对外生活，重婚罪被认定 66
案例 12·司法鉴定结果证实与他人生育子女，结合其他证据认定重婚罪成立 68
案例 13·婚礼现场照片证明举办结婚仪式，被认定构成重婚罪 70
案例 14·被告人抖音中发送生育子女、共同生活的视频，被认定构成重婚罪 71
案例 15·微信聊天记录仅能证明二者关系以及生育子女，但无法证明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判决重婚罪不成立 74
案例 16·居委会情况反应材料证明重婚，结合其他证据判决构成重婚罪 80
案例 17·村委会证明缺乏其他证据支撑，判决不构成重婚罪 83
案例 18·房地产买卖居间合同证明共同买房，结合其他证据被认定构成重婚罪 85
案例 19·微信转账记录证实被告人经常给第三者转账，结合其他证据被认定重婚罪 88
案例 20·录音仅证明婚外同居并生育孩子，无法证明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判决不构成重婚罪 92
案例 21·在先的事实婚姻关系虽未解除但多年没一块生活，无重婚罪意义上的故意，判决无罪 94
案例 22·在先婚姻虽然判决不准离婚，但被告缺乏必要的认知以为已经离婚，判决无罪 97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 第一章 重婚罪大数据报告

为了展现公开裁判文书中重婚罪的整体情况，笔者分别通过元典智库、alpha 数据库和聚法案例对重婚罪案由下的数据情况进行分析，以期展现重婚罪在司法实务中的概况。

### 一、元典智库数据报告

**数据来源：**元典智库

**数据统计时间：**2022 年 07 月 24 日

**检索条件：**重婚罪,案由：重婚罪,【一审案件、二审案件】

**文书数量：**7665 篇

**1.按年份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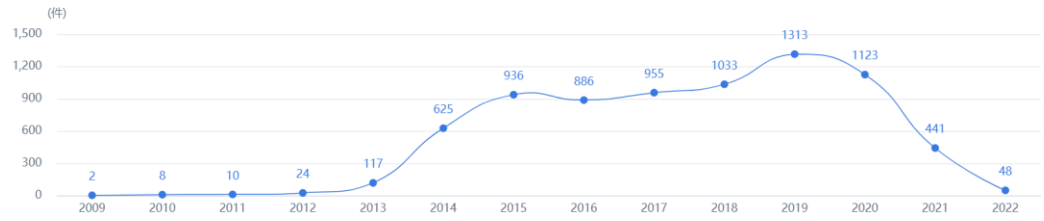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以看出该检索条件下裁判数量随时间变化的趋势。自 2009 年至 2019 年，公开的重婚罪裁判文书数量都是呈上升趋势的。

**2.地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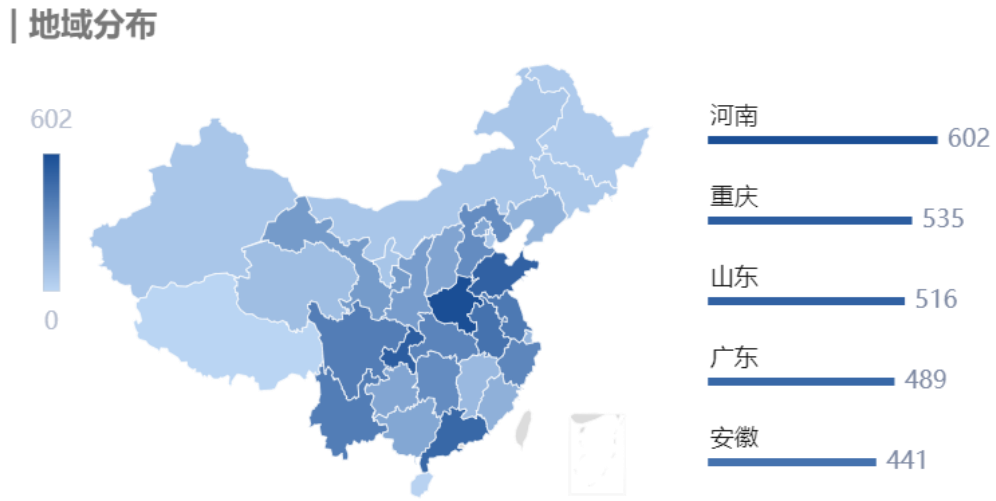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以看出该检索条件下文书的地域分布情况，集中在河南，重庆，

山东，广东，安徽。

**3. 结案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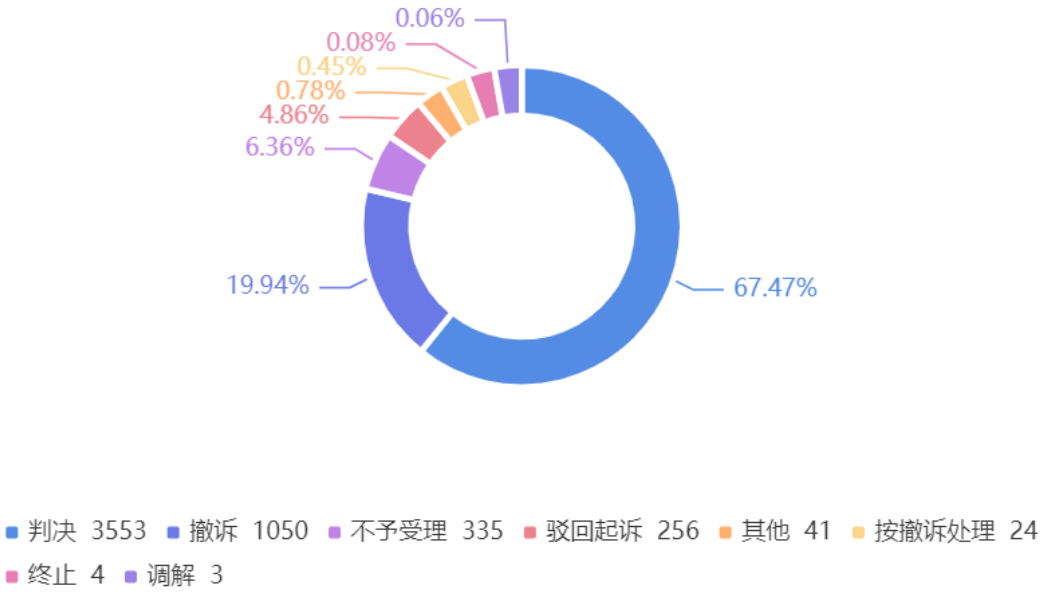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以看出该检索条件下一审案件结案方式的分布情况。从数据中可以看出，一审中判决的仅有 67.47%,剩余的则主要为撤诉、按撤诉处理、不予受理、驳回起诉、调解、终止等。需要指出的是，刑事自诉案件，自诉人在宣告判决之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通过上图也可以看出，撤回起诉和按撤诉处理的案件占比也是很大的。

## 二、Alpha 数据报告

**案例来源：**Alpha 案例库

**时间：**2022 年 7 月 24 日之前

**罪名：**重婚罪

**审理程序：**一审、 二审

**案件数量：**8740 件

**1. 整体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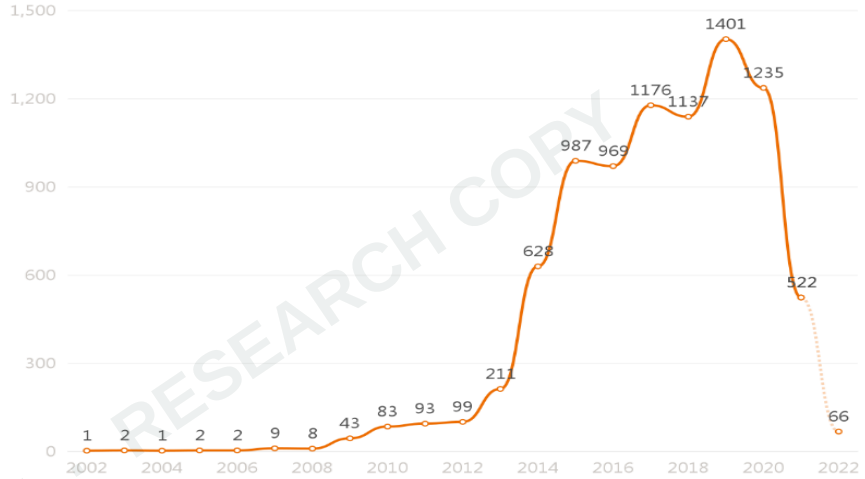


从上方的年份分布可以看到当前条件下重婚罪案例数量的变化趋势。该图显示的案件数量走向与元典智库的数据是相符合的。

**2. 地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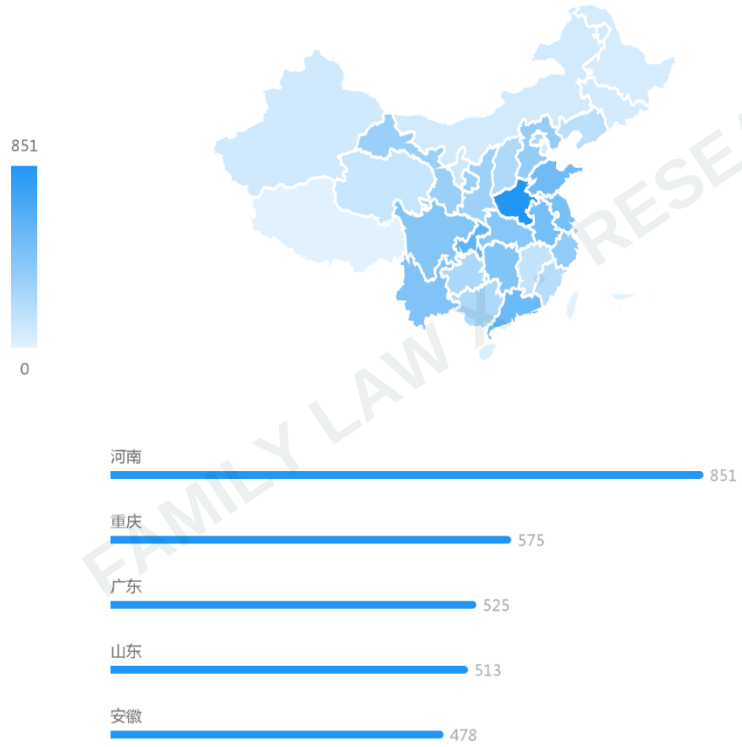


从地域分布来看，当前重婚罪案例主要集中在河南省、重庆市、广东省，分别占比 9.74%、6.58%、6.01%。其中河南省的案件量最多，达到 851 件。（注：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此处显示该条件下案例数量排名前五的省份。）该图显示的案件地域分布与元典智库的结果也是大致吻合的。

### 3. 刑罚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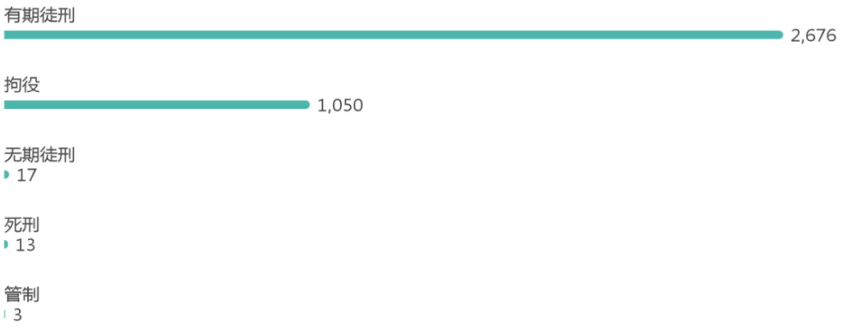


通过对主刑的可视化可以看到，当前条件下包含有期徒刑的案件有 2676 件，包含拘役的案件有 1050 件，包含无期徒刑的案件有 17 件。其中包含缓刑的案件有 2206 件；免予刑事处罚的案件有 65 件。需要强调的是，因为有些案件存在数罪并罚等情况，所以出现无期徒刑、死刑、管制等非重婚罪法定刑的情况。

## 三、聚法案例重婚罪专题

**数据来源：**聚法案例

**时间：**2022 年 7 月 24 日

**文书数量：**7430 篇

通过上述检索结果可以看到，聚法案例重婚罪专题显示的重婚罪的平均刑期为 11 个月（相关页面也标记了“为了数据准确性已排除共同犯罪和数罪并罚的情节”），判缓刑的可能性为 23.42%，无罪可能性为 1.49%，免予刑事处罚可能性为 0.83%。

综上，通过数据库的大数据显示，重婚罪公开的裁判文书从 2009 年至 2019 年是持续上升趋势，自 2020 年开始公开的裁判文书数据呈下降趋势。需要强调的是，**这并不意味着实践中触犯重婚罪的人数与该数据一定成正相关**，该数据结果与裁判文书公开的程度存在很大关系。近两年来部分裁判文书开始不完全公开，不仅仅是过去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裁判文书不公开，刑事案件的裁判文书公开的范围也在缩小。我们通过重婚罪的公开裁判文书数据就可以看出这个趋势。

同时，关于该罪名的地域分布也不能直接证明相关地区是此罪名的高发地区，各地裁判文书的公开程度、人口数量、对重婚罪的打击力度和司法裁判尺度都是地域分布不均衡产生的原因。

但通过上述数据可以显示，重婚罪仍然是高发罪名，在实务中并非没有人触犯重婚罪，也并非触犯重婚罪者都不被追究刑事责任。



FAMILY LAW X · RESEARCH COPY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 第二章 重婚罪概述

### 一、刑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 【重婚罪】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二、立法背景[1]

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一条第二款中明确规定， “我国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重婚罪是对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的严重破坏，践踏了法律基本制度，破坏了善良的风俗习惯和伦理道德，严重影响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必须予以惩治。1979 年刑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1997 年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沿袭了 1979 年刑法的规定，没有作任何改动。

### 三、条文解读[2]

根据本条的规定，重婚罪是指有配偶而重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本条规定了两种重婚行为：一种是“有配偶而重婚”，所谓“有配偶”，是指行为人已经结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又与他人结婚。另一种是“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是指本人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仍然与之结婚。这里规定的“明知”是本罪的罪与非罪的重要界限，如果行为人是蒙受欺骗，不知道对方已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则不构成本罪。本条所规定的“结婚”，既包括骗取合法手续登记结婚，**又包括虽未登记结婚，但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只要是有配偶而又结婚，或者是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无论是骗取合法手续登记结婚，还是未登记结婚，但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都构成重婚罪。依照本条规定，对犯重婚罪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实际执行中应当注意划清重婚与通奸的界限，所谓通奸，一般指已婚男女与第三者暗中发生不正当两性关系的行为。通奸行为违反道德伦理，但不构成犯罪，对于通奸者可以根据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党纪、政纪处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立法背景与条文解读》 2021 年 3 月版 第 656 页，“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为了使大家准确把握法律精神，严格适用法律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的同志结合刑法修正案（十一）的内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出版了本书。”

[2] 同一

## 第三章 事实重婚罪的举证研究——基于 100 个公开案例

### 一、背景

事实婚姻原本为民法上的概念。1994 年 2 月 1 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也就意味着我国民法不再承认事实婚姻的效力。但是在重婚罪的认定中，仍然存在事实重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后发生的以夫妻名义非法同居的重婚案件是否以重婚罪定罪处罚的批复》[3]规定：“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发布施行后，有配偶的人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仍应按重婚罪定罪处罚。”这为事实重婚罪提供了法律依据。“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是事实重婚罪成立的核心要件，然而由于缺乏统一明确的界定标准，司法实践中如何取证证明及认定“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是一个难题。

实务中有很多受害人遭遇配偶重婚，想寻求刑法的救济途径，并且在婚姻案件主张损害赔偿，但总是碍于证据不足，而无法成功维权。为了能够给重婚罪的受害者提出充分的举证指引，笔者以元典智库作为数据源，以“重婚罪”为关键词，以“重婚”为案情特征词，分别对结案年度为 2022、2021、2020 的一审刑事案例进行检索，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从大量裁判文书中筛选得到 100 篇重婚罪**（主要为事实重婚）**的裁判文书，并对其进行整理分析，以期通过整理分析具体案件中的证据，帮助此类案件的当事人拓宽准备证据的思路，同时进行罪与非罪的界定。

### 二、重婚罪的认定情况以及刑法处罚结果分析

#### （一）重婚罪的认定情况

[3] 该批复已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 1980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九批）的决定》废止，但废止的理由是刑法已经有明确规定，即在刑法中仍然将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认为是犯罪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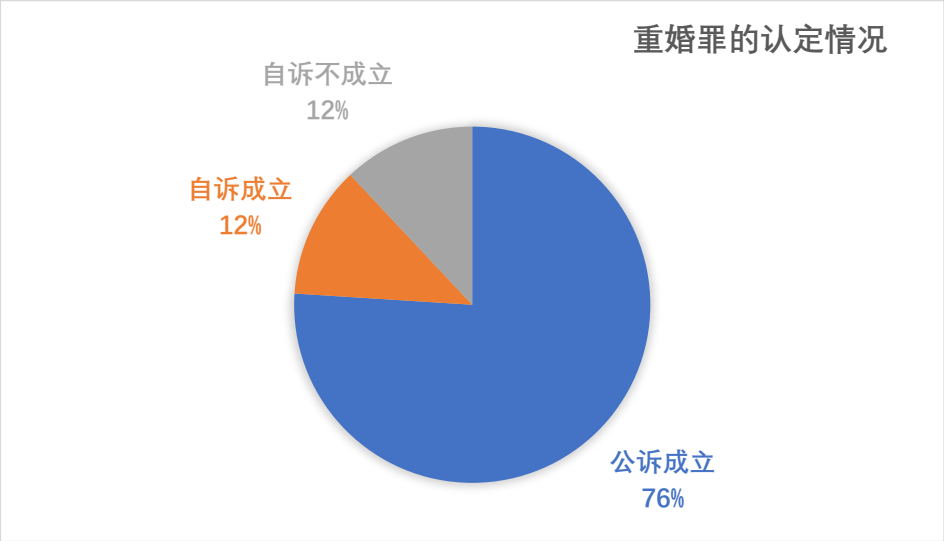


通过上图可以看出，笔者团队筛选出的案例中，最终以公诉方式进行诉讼的占 76%，并且全部公诉案件最终都认定了被告人罪名成立。以自诉方式进行诉讼的占 24%，其中一半最终被法院认定罪名成立，有一半自诉重婚罪的罪名不成立以判决无罪、裁定驳回起诉、不予受理的方式结案。通过该数据可以显示，对于事实重婚罪的认定，单纯靠自诉是难度很大的。

**（二）刑法处罚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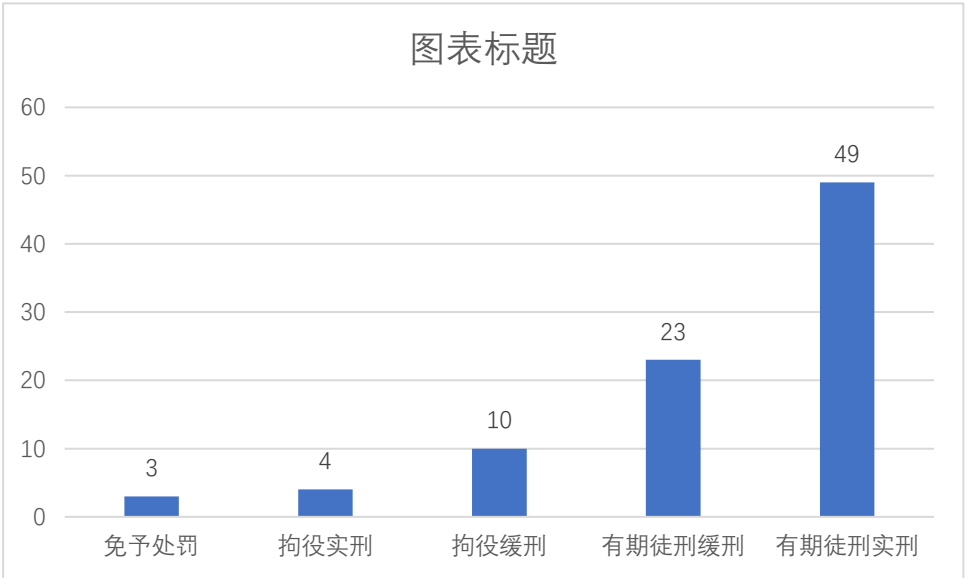


笔者对于最终认定重婚罪的判决进行分析得出，重婚罪判决免予处罚的有 3 个，拘役 13 个，有期徒刑 72 个，其中判缓刑的有 59 个。另外，判拘役的最低 2 个月，最多 6 个月，有期徒刑的最低 6 个月，最高 2 年。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因为笔者团队进行研究的案例样本是对公开的判决书进行了筛选后选取的，并非随机选取。并且裁判文书公开也不完全，特别是一

些重婚案件可能最终并未成功走向司法程序，比如刑事自诉立案被口头告知不予立案，检察机关对公诉案件作出不起诉决定书等。能通过判决书查到的案例都是证据相对比较充分，犯罪事实比较清楚的案件。所以上述数据不具有普适性，仅供参考。

**（三）罪与非罪分析**

根据上文人大法工委对于重婚罪的立法背景和条文解读，可以看出，重婚罪可以分为以下几个类型：

1. 已登记结婚，与他人又登记结婚的。这种两个法律婚的情况比较好识别，也是最好定罪的一种类型。

2. 已登记结婚，与他人没有登记，但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虽然我国民法上从 1994 年 2 月 1 日之后不再承认事实婚姻了，但是在认定重婚罪时，这种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情况是构成犯罪的。即前法律婚加后事实婚是构成重婚罪的。

3. 与原配偶未登记结婚，但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构成事实婚姻，又与他人登记结婚的。如果是 1994 年 2 月 1 日之前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构成事实婚姻的，那在后的登记结婚行为就会构成重婚罪。即前事实婚加后法律婚是可能构成重婚罪的。

4. 与原配偶未登记结婚，但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构成事实婚姻，又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即两个事实婚也是可能构成重婚罪的。

5. 没有配偶，但明知对方有配偶而与之登记结婚或者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即重婚罪的另外一个处罚对象即第三者，如果明知对方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是构成重婚罪的。

对于上述五种情况，比较没有争议的是两个法律婚的情况，对于事实婚的重婚罪实务中争议较大，特别是在先的婚姻属于事实婚姻的情况，在笔者团队对重婚罪案例进行研究时，就发现有案例[4]是在先婚姻属于 1994 年 2 月 1 日之前未登记的事实婚姻，但生育子女后不久被告人就犯罪入狱，后来二人都分别与他人结婚，而且与在先的妻子长达十余年没有一块生活，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虽然在先得婚姻没有离婚，也明知自己结过婚，但缺乏重婚罪意义上的故意，

[4] （2020）川 1323 刑初 51 号（见附件案例 21）

最终判决无罪。另外，对于没有配偶，明知对方有配偶的第三者，在认定是否构成重婚罪时，需要“明知”他人有配偶。

另外，除了对在先的事实婚姻是否已经解除存在主观认识错误最后未认定重婚罪的案件，笔者团队还发现一起案件[5]，被告人在先的婚姻是登记结婚的法律婚，通过法院诉讼了两次均判决驳回了诉讼请求，不准离婚，后被告人又与他人登记结婚。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虽然收到了判决书，但是缺乏必要的认知能力，认为法院已经判决自己与自诉人离婚，并且其再次办理登记时政府工作人员也没有说明其判决书没有判决离婚，最终判决被告人无罪。

最后，在实务中，关于重婚罪的认定的主要难点是对于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证明难度较大，如果没有充分证据，最终很难认定构成重婚罪[6]。另外对于第三者“明知他人有配偶”的证明难度也很大。有些案件中第三者坚持对一方有配偶的情况是不知情的，又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知情的，法院只能认定无罪[7]。

## 三、证据列举与分析

通过对检索到的 100 个案例进行阅读与分析，笔者将重婚罪刑事判决文书中出现的全部证据筛选并分类后逐一进行分析并列举典型案例：

### （一）被告人供述、被害人陈述

被告人供述与被害人陈述作为言词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但是可以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在笔者所检索到的 100 个案例中，多起案件被告人会自愿认罪认罚、坦白甚至自首以争取减轻量刑，此时在有其他证据的情况下，被告人的供述可以起到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增强证明力的效果。在公诉案件中，被告人供述中承认犯罪事实的比较常见。

**案例 1·被告人供述承认犯罪事实，结合其他证据，重婚罪被认定**

**案例索引**：（2020）陕 0830 刑初 21 号

**基本案情**：被告人李某某和白永峰 2015 年 3 月登记结婚，后因家庭琐事李某某离家出走后认识了谢二飞，二人以夫妻名义一起生活并生育一子。2017 年 1、2 月，被告人李某某回到清涧县娘家，后又回黄龙县与谢二飞共同生活至 2017 年 11 月，后离开谢二飞外出打工。审理中，被告人供述自己重婚的事实，

[5] （2020）宁 0422 刑初 11 号（见附件案例 22）
[6] 比如（2021）粤 1602 刑初 234 号（见附件案例 9）
[7] 比如（2021）云 0625 刑初 37 号（见附件案例 14）

法院判决被告人犯重婚罪。

**裁判文书摘录与说明：**

“ 3、被告人李某某供述证实，2015 年 3 月 27 日她与白永峰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她离家后的当晚，在延安的一个广场认识了谢二飞……2016 年 9 月 4 日他们并生育一子，取名谢雨泽……二人在一起生活了两年，谢二飞对周围人称他们是夫妻，但是她没有承认过。她与白永峰没办离婚手续，谢二飞也知道她没有离婚。……2019 年她听她父亲说白永峰告她重婚，公安机关在找她，所以她回来自首，并自愿认罪认罚。”

该案中，被告人自动投案并供述了自己的罪行，结合其他证据，其供述中的部分事实被认定，最终被判决构成重婚罪。

**（二）证人证言**

在判定是否“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时，社会及家人的评价非常重要。被告人是否在日常生活中以夫妻相称、共同生活，会体现在群众对其的评价之中。此外，群众如果参与结婚典礼、满月酒宴请，其证言是认定事实的重要依据。

**案例 2·保安等人证人证言证明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结合其他证据，重婚罪被认定**

**案例索引**：（2020）苏 0505 刑初 539 号

**基本案情**：2014 年被告人胡青与墨某某登记结婚，2020 年 3 月，被告人陈洁明知被告人胡青已婚而与之同居共同生活，同年 5 月 2 日，被告人胡青和被告人陈洁在饭店内宴请宾客举办婚礼，由于被害人墨某某的报警，被出警的公安人员制止。同月 8 日，陈洁诞下二子。法院判决二被告人犯重婚罪。

**裁判文书摘录与说明：**

“3、证人赵某的证言证明，我从 2018 年初开始就一直在××花园做保安，小区 25 幢 101 室的业主是一家本地人，老夫妻两个人，一个女儿今年疫情期间成家了，小夫妻俩经常开一辆深色的奔驰轿车。5 月份结婚的时候我知道的，后来生了一对双胞胎。因为他们常住在小区里，年纪差不多，一看就知道是小夫妻。证人赵某辨认出其称的小夫妻中的男子胡青、女子陈洁。”“6、证人胡某、徐某的证言证明，2020 年 5 月 2 日晚上 18：00 多，我们一家在×××饭店举办胡青和陈洁的婚礼，婚礼结束就去派出所了。”“7、证人王某的证言证明，

2020 年 5 月 2 日一对情侣在×××饭店举办婚礼。”

该案中证人赵某对二被告人关系的评价有利于证明其“以夫妻名义生活”的事实，证人胡某、徐某、王某的证言证明二被告人举办婚礼的事实，结合其他记录在案的证据，最终二被告人被判决构成重婚罪。

**（三）笔录**

笔者在整理判决文书过程中发现大量案件中作为定罪依据的证据都是公安机关、检察院和审判人员等制作的笔录，详情如下：

（1）辨认笔录及照片

（2）询问笔录

（3）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4）提取笔录

（5）调查笔录

笔录作为一种实录性的公文在司法领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辨认笔录及照片包括辨认人、物品等，例如证人对被害人、被告人的辨认；询问笔录和调查笔录主要是对公安机关、检察院、审判人员询问、调查过程的记录；提取笔录包括对电子数据、鉴定的检材或其他物证的提取。在重婚罪的公诉案件中，大量重要的定罪证据都是公安机关、检察院以及法院在办案中获取的。

**案例 3·辨认笔录确认出租屋内共同居住的男女为二被告，结合其他证据，重婚罪被认定**

**案例索引：**（2020）鲁 0781 刑初 153 号

**基本案情：**自 2014 年上半年至 2016 年 8 月份，被告人张某某在与其妻子董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吴某在寿光市等地租住房屋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并于 2015 年 2 月份生育一男孩。 2019 年 6 月青州市公安局东关派出所民警电话传唤张某某至派出所接受讯问，张某某自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以上犯罪事实。法院判决被告人张某某犯重婚罪。

**裁判文书摘录与说明：**

“辨认笔录证人于某依法对租赁其房屋居住生活的男女进行辨认并确认系被告人张某某、吴某的笔录及照片。”

这一证据证实张某某与吴某共同租房生活的事实，结合其他记录在案的证

据，最终被告人被判决构成重婚罪。

**（四）办案过程的证据（公安机关纪委等掌握的书证）**

在很多公诉案件中，公安机关、纪委等在工作过程中产生很多书证，这些证据也是最终认定犯罪的主要证据。详情如下：

（1）报案材料

（2）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

（3）接处警登记表

（4）办案说明

（5）抓获经过

（6）到案经过

（7）破案经过

（8）工作情况说明

（9）纪委问题线索移交函

这些证据能够较为完整地还原办案经过，从而为之后案件的审理奠定基础。到案经过、抓获经过所反映的现场状况、人员等对于认定案件事实可能有所帮助。

**案例 4·公安机关办案过程中产生的书证证明重婚罪名成立**

**案例索引：**（2021）云 0629 刑初 184 号

**基本案情：**被告人谢先美与被害人林某 1 已办理结婚登记手续。2020 年年底，谢先美到曾敬聪家中与曾敬聪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后林某 1 到石坎派出所报案，公安民警在被告人曾敬聪家中将二被告人带至威信县公安局办案中心进行讯问，二被告人如实供述重婚的犯罪事实。法院判决二被告人犯重婚罪。

**裁判文书摘录与说明：**

“经审理查明，2021 年 5 月 14 日林某 1 到石坎派出所报案，要求追究二被告人的刑事责任。2021 年 5 月 17 日，威信县公安局决定对谢先美重婚案立案侦查。公安民警在被告人曾敬聪家中将二被告人带至威信县公安局办案中心进行讯问。”“上述事实，有.....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到案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该案中公安机关对于民警在被告人曾敬聪家中将二被告人带至公安局办案

中心的到案经过记录反映了案发时二被告共同居住的情况，结合其他记录在案的证据，最终被告人被判决构成重婚罪。

**（五）结婚登记材料（认定第一段婚姻存在的证据）**

在重婚罪中，需要对第一段婚姻存在或者是否结束进行证明，实务中，并非每个案件中都能提供第一段婚姻的结婚证或离婚证，常见的证据如下：

（1）结婚、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

（2）结婚登记证明

（3）补办结婚登记档案信息查询单

（4）结婚证

（5）离婚协议（该案中只有离婚协议当事人误以为自己已经离婚）

（6）婚姻信息查询记录

（7）民政所证明（证明婚姻登记信息）

（8）独生子女证（证明事实婚姻的存在）

重婚罪构成的前提是前一段婚姻仍然存在，因此证明前一段婚姻缔结或消灭的相关资料就十分重要。需要注意的是这些证明资料需要产生正式的法律效力，否则可能存在法律风险。例如双方只签订了离婚协议，但是并没有办理正式的离婚手续，在这种情况下再次办理结婚登记或者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存在犯重婚罪的风险。

**案例 5·签订离婚协议未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又与他人结婚的，构成重婚罪**

**案例索引：**（2021）川 3433 刑初 76 号

**基本案情：**自诉人邱木牛牛子与被告人胡鑫于 2012 年登记结婚。2019 年因感情不和二人在中间人的见证下自愿达成解除婚约的协议，即由胡鑫一次性支付邱木牛牛子人民币 10 万元，从今后二人婚姻自由，互不干涉。并口头约定待胡鑫再嫁人时再支付邱木牛牛子 4 万元。胡鑫按协议支付了邱木牛牛子 10 万元后，于 2020 年与皮特某某按照彝族风俗举办婚礼并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因新冠疫情等原因胡鑫与邱木牛牛子未办理离婚登记，胡鑫也未支付邱木牛牛子口头约定的 4 万元。法院认为被告人胡鑫的行为已构成重婚罪。但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

**裁判文书摘录与说明：**

“ 8. 离婚协议：2019 年 12 月 15 日，邱木牛牛子与胡鑫因感情不和，自愿解除婚约，由胡鑫一次性支付邱木牛牛子人民币 10 万元解除婚约，从今后二人婚姻自由，互不干涉。证明人王某 1、邱某 3、王某 2。”

该案中这一离婚协议证明自诉人与被告人签订离婚协议事实的存在，但是离婚协议并不能产生确认双方离婚的法律效力，结合其他证据被告人最终仍然被判决犯重婚罪，在量刑上并未判处刑罚。除此之外，要注意如果第一段婚姻是 1994 年 2 月 1 日之前就存在的事实婚姻，被告人有重婚行为，依然属于犯重婚罪。如（2021）鄂 1321 刑初 25 号判决[8]就是事实婚加以夫妻名义生活被认定为重婚的典型案例。

**案例 6 • 独生子女证证明第一段婚姻是事实婚姻，构成重婚罪**

**案例索引：**（2021）鄂 1321 刑初 25 号

**基本案情：**1992 年，自诉人丁传慧与被告人蒋新荣举行结婚仪式，同年生育一女蒋娇娇。2010 年，丁传慧与蒋新荣在深圳市开设网吧。2014 年，因二人产生纠纷丁传慧从深圳回到随州。之后蒋新荣与唐三弘相识并于 2016 年共同购买住房一套并同居生活，之后生育一子。丁传慧曾多次提起离婚诉讼，法院均确认丁传慧与蒋新荣的事实婚姻关系。法院判决蒋新荣犯重婚罪。

**裁判文书摘录与说明：**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1. 丁传慧、蒋新荣、蒋娇娇的常住人口登记卡 2. 蒋娇娇的独生子女证”

该案中蒋娇娇的独生子女证是证明丁传慧与蒋新荣事实婚姻存在的重要证据，结合其他证据，最终被告人被判决犯重婚罪。

**（六）诉讼文书**

在重婚罪的判决文书中， 笔者团队发现大量诉讼文书作为证据的，详情如下：

1.民事判决书（离婚案件）

2.民事调解书（调解离婚）

3.民事裁定书（离婚案件二审）

4.刑事判决书（其他犯罪）

[8] 详见附件案例 6

5.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6.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起诉，上诉后被撤销，发回重审）

7.行政处罚决定书（前科）

8.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生效证明

诉讼文书是事实重婚类案件中自诉人或公诉机关常常提交的证据。通过之前的诉讼文书可以了解案件事实。离婚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及二审的民事裁定书、调解离婚的民事调解书能够反映夫妻双方正式离婚的时间、离婚事由等。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往往反映被告人是否具有行政处罚记录以及犯罪前科，作为重婚罪量刑的考量因素。

**案例 7·判决书证明判决不准离婚，后又与他人以夫妻名义生活，构成重婚罪**

**案例索引：**（2020）苏 1084 刑初 203 号

**基本案情：**2012 年被告人袁志响与被害人王某登记结婚，后因家庭矛盾，被告人袁志响于 2017 年向本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判决不准予袁志响与王某离婚。2017 年以来，被告人袁志响与张慧平相识、交往，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2019 年张慧平生育一男婴，被告人袁志响以丈夫身份在医疗文件上签名。法院最终判处被告人袁志响犯重婚罪。

**裁判文书摘录与说明：**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袁志响于 2017 年向本院提起离婚诉讼，本院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判决不准予袁志响与王某离婚”“上述事实有本院民事判决书证实”。

该案中，民事判决书证明被告人与王某并未离婚，结合其他证据可以认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被告人与张慧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人犯重婚罪。

**案例 8·其他裁判文书证明有犯罪前科，在量刑中予以从重处罚**

**案例索引：**（2021）鲁 0811 刑初 76 号

**基本案情：**2000 年左右，被告人褚某在与马菊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刘建峰在外公开同居，共同经营金属回收公司，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至今并生育一子。法院认为被告人褚某的行为已构成重婚罪。被告人褚某有违法劣迹，刑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事判决书证明其曾因危险驾驶被刑事处罚，酌情从重处罚。

**裁判文书摘录与说明：**

“2019 年 9 月 24 日（被告人）因故意损毁财物被济宁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决定行政拘留五日，2020 年 1 月 22 日因殴打他人、故意损毁财物被济宁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决定行政拘留二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2020 年 10 月 28 日犯危险驾驶罪被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上述事实，有行政处罚决定书、刑事判决书、认罪认罚具结书、谅解书等证据在案为证”“被告人褚某有违法劣迹，因危险驾驶被刑事处罚，酌情从重处罚。”

该案中，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刑事判决书证明被告人之前有违法犯罪记录，对于被告人重婚罪的量刑有一定影响。

**（七）关于私生子的证据**

在事实重婚罪的案例中，与私生子有关的证据十分常见。仅仅证明私生子存在并不能证明“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事实。例如在（2021）粤 1602 刑初 234 号判决书[9]中，虽然自诉人出示了香港医院出具的 DNA 鉴定报告（中文翻译本），证明两被告人不正当往来、生育孩子的事实，但并不能证实两被告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事实，最终法院判处两被告人无罪。但是相关资料上的签名、身份确认等对于认定事实重婚中的“以夫妻名义”有一定作用，关于私生子从出生、到落户、到上学等整个成长过程中，此类证据都容易产生。

**1．私生子的出生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证据**

私生子出生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一些证据能证明以夫妻名义生活，主要有以下几种：

（1）孕检证明

（2）医院资料：住院病历资料/患者授权委托书/产科住院病人知情同意书/手术告知/手术同意书（如剖宫产手术）/医患沟通记录等

（3）分娩记录

（4）出生医学证明

（5）生育登记服务卡

[9]（2021）粤 1602 刑初 234 号判决书（详见附件案例 9）

（6）计生服务系统截图

**案例 10·出生医学证明显示被告人以父亲、母亲名义登记，结合其他证据认定构成重婚罪**

**案例索引：**（2019）皖 1322 刑初 362 号

**基本案情：**自诉人康井井与被告人李贵丽已领取结婚证。2016 年底，被告人李贵丽外出，并与魏某 1 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于 2017 年生育一子，于 2019 年生育一女。2019 年自诉人与被告人李贵丽协议离婚。法院判决被告人李贵丽犯重婚罪。

**裁判文书摘录与说明：**

“（五）出生医学证明存根证明，新生儿魏某某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出生，母亲李贵丽、父亲魏某 1。”

该案中，出生医学证明证明了被告人与他人生育一子并以母亲、父亲的名义登记，结合其他证据，最终被告人被判决犯重婚罪。此类证据中一般会要求配偶签字，很多人就会以配偶的身份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2.私生子成长的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证据**

私生子成长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一些证据能证明以夫妻名义生活，主要有以下几种：

（1）新生儿听力复查知情同意书

（2）儿童预防接种证明书

（3）上户申请、申请落户证明

（4）新生儿落户档案

（5）存疑落户调查报告

（6）存疑人员登记表

（7）常住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情况

（8）户籍证明

（9）常住人口登记簿

（10）全户人员简况表

（11）幼儿院报名表

**案例 11·幼儿园报名表、出生证明等证实了以夫妻名义对外生活，重婚罪**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被认定**

**案例索引：**（2021）京 0105 刑初 612 号

**基本案情：**被告人刘沈大为 1980 年与司某 1 在北京市登记结婚，后入籍洪都拉斯共和国。自 2012 年，被告人与李某发展为情人关系，并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共同生育一子，后被告人刘沈大为对外宣称与李某是夫妻。自 2019 年，被告人与李某以夫妻名义在朝阳区等地共同生活。法院判处被告人犯重婚罪。

**裁判文书摘录与说明：**“8.幼儿园报名表、出生证明等材料证明刘某（男）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出生，父亲为被告人刘沈大为。”

该案中，幼儿园报名表、出生证明等材料证实了被告人与他人生育一子，并以父亲身份对外宣称，结合其他记录在案的证据，最终被告人被判决构成重婚罪。

上述列举的证据中，都是私生子出生后很容易产生的证据，包括落户口的相关材料、孩子在医院做检查、打预防针等以孩子父母身份进行签字的文件。

**3.关于私生子与被告人之间存在亲子关系的证据**

能证明被告人与婚外第三者生育子女，再结合其他证据更有助于认定重婚罪，主要有以下两种：

（1）鉴定意见书（主要由司法机关进行）

（2）鉴定报告（可以由第三方机构进行）

**案例 12 • 司法鉴定结果证实与他人生育子女，结合其他证据认定重婚罪成立**

**案例索引：**（2020）浙 0624 刑初 297 号

**基本案情：**2016 年 3 月王力与梁某结婚，后两人因情感问题分居，但一直未办理离婚手续。2016 年 5 月至今，被告人王力与赵某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并于 2017 年 2 生育一女梁诗怡、2019 年 1 月生育一子赵天磊、2020 年 6 月生育一子。2020 年 5 月被告人王力被传唤归案。法院判处被告人王力犯重婚罪。

**裁判文书摘录与说明：**“经绍兴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赵某是梁诗怡与赵天磊的生物学父亲。”

该案中，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结果证实被告人与他人生育子女，结合其他记录在案的证据，最终被告人被判决构成重婚罪。除了司法机关对亲子关系进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行鉴定外，有的案件，当事人自行鉴定的报告也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

**（八）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证据**

认定事实重婚罪最主要的是要证明被告人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通过笔者团队对裁判文书的梳理，发现证据有如下几类，第一，结婚或者孩子满月酒的仪式相关的证据；第二，电子通讯工具以及书信往来信息等证明以夫妻名义对外宣称的证据；第三，村委会居委会等出具的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证明；第四，共同居住以及共同出行的相关证据。上述证据中，有的可以直接证明双方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有的则需要结合其他证据来进行认定。

**1.结婚或者孩子满月酒的仪式相关的证据**

“夫妻名义”强调双方之间以夫妻相待，对外以夫妻相称。一般情况下，举行结婚典礼或满月酒仪式、宴请宾客意味着双方之间认可夫妻名义，也向在场的宾客宣告了双方的夫妻关系，直接符合“夫妻名义”这一构成要件。因此婚礼现场照片、婚纱照，或者相关的现场录像资料、在场宾客的证人证言等都属于重要的证据。另外，随着移动网络的发展，抖音成为人们记录展现日常生活的重要平台，抖音视频可以反映重婚双方共同生活、孕育子女的情况。

通过笔者团队对裁判文书的梳理，发现既往判例中此类证据主要有以下几种：。

（1）结婚现场照片和婚纱照

（2）婚礼现场视频录像资料

（3）满月酒视频资料（U 盘）

（4）证人证言（参加典礼的宾客）

（5）抖音视频

**案例 13·婚礼现场照片证明举办结婚仪式，被认定构成重婚罪**

**案例索引**：（2020）甘 0123 刑初 155 号

**基本案情**：2017 年 4 月被告人马德婕在和杨某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高某 1 相识并发展成为男女朋友关系，2017 年 6 月 15 日马德婕与高某 1 在白银市靖远县双方亲友的见证下举行结婚典礼，后回到兰州市共同生活至 2017 年 8 月。法院判决被告人马德婕犯重婚罪。

**裁判文书摘录与说明：**

“2017 年 6 月 15 日马德婕与高某 1 在白银市靖远县双方亲友的见证下举行结婚典礼，后回到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工贸一条街 19 号之和平嘉园 2 号楼 6 单元 702 室共同生活至 2017 年 8 月。”“上述事实，有.....婚礼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该案中，被告人与高某 1 的结婚现场照片证明二人举办结婚仪式，结合其他记录在案的证据，最终被告人被判决构成重婚罪。

**案例 14·被告人抖音中发送生育子女、共同生活的视频，被认定构成重婚罪**

**案例索引：**（2021）云 0625 刑初 37 号

**基本案情：**2016 年，自诉人刘平银与被告人孙春补办了结婚登记手续，领取结婚证。2020 年 3 月二被告人一起到广东打工，租房同居生活。同年 6 月，两人返回永善县桐堡新区共同生活。2021 年 1 月 7 日，二被告人因其女儿车春燕出生，在永善县彝家乐酒楼为所生孩子车春燕举办满月喜宴并邀请亲朋好友参加。法院判决孙春犯重婚罪，被告人车远超无罪（不能证明其“明知”）。

**裁判文书摘录与说明：**

“ 6、视频光盘一张，证明被告人车远超与孙春生育车春燕后，在抖音里发送二被告人重婚生育子女，共同生活的视频。”

该案中，视频光盘中的抖音视频证实二被告人生育子女、共同生活，结合其他记录在案的证据，最终被告人孙春被判决构成重婚罪。

**2.电子通讯工具以及书信往来信息等**

一般此类信息仅能证明二者关系，无法直接证明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被告人与重婚对象通过微信等电子通讯工具或书信交流过程中的信息可以反映双方的关系，但是仅仅依靠这些证据一般并不能证明“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还需要其他证据佐证。除非相关证据中显示是对外以夫妻名义相称等。

**案例 15·微信聊天记录仅能证明二者关系以及生育子女，但无法证明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判决重婚罪不成立**

**案例索引：**（2021）粤 1602 刑初 234 号

**基本案情：**自诉人邓贵容与被告人刘剑光于 1996 年 9 月 16 日登记结婚。自诉人邓贵容称二被告人长期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二被告人当庭否认。被告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人刘剑光与被告人杨紫琳均认可双方发生婚外恋并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生育了非婚儿子。被告人刘剑光与被告人杨紫琳未登记领取结婚证，也未按农村习俗举行过结婚仪式。法院认为自诉人提供的证据不能证实二被告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宣告被告人刘剑光、杨紫琳无罪。

**裁判文书摘录与说明：** “3．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拟证明被告人杨紫琳明知自诉人与被告人刘剑光系夫妻关系，并且被告人刘剑光与被告人杨紫琳同居抚养孩子的事实。”

该案中， 微信聊天记录证明二被告人发生婚外恋且生育非婚生儿子，但是结合其他证据并不能证明“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最终法院判决两被告人无罪。

**3.村委会、居委会出具的证明**

此类证明因为出自第三方，比受害人自己的陈述会更有信服力，但是并不是只要村委会、居委会或相关工作人员出具证明，就一定能认定构成犯罪，这些证明也存在一定的主观性，要结合其他证据综合认定。

在众多笔者团队查询的案例中，有一个案件[10]法院认定犯罪的主要证据之一是居委会的情况说明，最终被认定构成重婚罪，还有一个案件村委会出具了证明，但是因为证明与其他证人证言存在矛盾，且没有其他证据进一步证明最终被法院判决不构成重婚罪。村委会、居委会可以开具证明两人共同生活以及孕育情况的材料，有一定的证明力，不过需要注意

**案例 17 • 村委会证明缺乏其他证据支撑，判决不构成重婚罪**

**案例索引：**（2019）鄂 1321 刑初 274 号

**基本案情：**2019 年自诉人常世界与被告人刘巧梅相识，2019 年 3 月 6 日，两人领取结婚证，后二人开始夫妻共同生活。2019 年 4 月 2 日，刘巧梅与常世界产生矛盾，遂带着女儿回到户籍所在地随县居住生活。同月，刘巧梅向法院起诉，请求与常世界离婚，法院驳回刘巧梅的诉讼请求。自诉人称刘巧梅回到户籍所在地后与其前夫李某仍以夫妻名义长期一起共同生活，构成重婚罪。法院认为自诉人证据不足、指控罪名不成立，判决被告人无罪。

**裁判文书摘录与说明：**

“2．草店镇岳家塆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以及证人江某、郑某的证言，

[10] （2020）鄂 1127 刑初 2 号（详见附件案例 16）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证实：刘巧梅居住的基层组织以及二证人均认识刘巧梅和其前夫李某，以及二人长期稳定地在一起居住的事实。”“虽然随县草店镇岳家垮村委会出具的刘巧梅与李某一直一起共同生活的证明，但该证明的内容已经超出了村委会职责范围，且属于含有主观认识的证明，应当视为证人证言。”

该案中村委会证明的内容与其他证人证言相互矛盾，且村委会所开具证明的内容缺乏其他有力证据支撑，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人无罪。

**4.共同居住以及共同出行的相关证据**

以夫妻名义购房或者租房是认定“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重要证据，当事人一般会签订房屋买卖或者租赁合同；相关的登记记录也可以反映当事人的居住情况，如全户人员简况表、业主的档案及基本情况登记、租户人员登记；当事人共同居住生活过程中缴纳的物业费、水电费单据也是证明“共同生活”的重要证据。此外，通过当事人出行的相关信息也可以了解二者间的关系。

通过笔者团队对判决书中证据的梳理，发现此类证据主要有如下几种：

（1）全户人员简况表

（2）业主档案

（3）业主基本情况登记表

（4）租户人员登记身份信息

（5）房地产买卖居间合同

（6）商品房买卖合同及不动产登记信息

（7）房屋租赁合同及缴费凭证

（8）物业缴费单

（9）水表查抄收费表

（10）公安信息网查询记录（出入境记录，证明二人多次同行出国）

（11）火车乘坐信息查询

（12）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查询

**案例 18·房地产买卖居间合同证明共同买房，结合其他证据被认定构成重婚罪**

**案例索引：**（2021）鄂 0683 刑初 9 号

**基本案情：**2013 年被告人王艮艮与曹某登记结婚。2018 年 4 月以后，被告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人王艮艮通过一婚恋网站认识被告人汤莉，且以假名字王清锋与汤莉相恋。2019 年 3 月 9 日王艮艮和汤莉一起通过襄阳长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购买了一套二手单元房准备用做结婚之用，二人均在房地产买卖合同上签名。2019 年 7 月至 10 月，在王艮艮未离婚，汤莉也明知王艮艮未离婚的情况下，二人仍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同年 10 月 21 日，汤莉临产住院，王艮艮和汤莉母亲一起在医院进行陪护并在相关医疗文书上以汤莉丈夫及新生儿监护人的名义签字。法院判决二被告人犯重婚罪。

**裁判文书摘录与说明：**

“2019 年 3 月 9 日。王艮艮和汤莉一起通过襄阳长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在襄阳市高新区江山南路艺苑景观豪庭小区购买了一套二手单元房准备用做结婚之用，首付款由二人各支付一部分，二人均在房地产买卖合同上签名。上述事实有.....房地产买卖居间合同.....证实。”

该案中房地产买卖居间合同证明王艮艮和汤莉一起购房的事实，结合其他记录在案的证据，最终二被告人被判决构成重婚罪。

**（九）双方存在紧密的经济关系的证据**

在认定重婚罪的案件中，双方存在密切的经济关系等也是法院认定双方关系的考虑因素，相关证据主要是银行转账记录、微信支付宝等交易记录。

**案例 19·微信转账记录证实被告人经常给第三者转账，结合其他证据被认定重婚罪**

**案例索引：**（2021）皖 1021 刑初 11 号

**基本案情：**2017 年 11 月被告人江海军与高某登记结婚。2020 年 5 月江海军与高某经法院主持调解，解除婚姻关系。被告人江海军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隐瞒其已婚事实，与方某以夫妻名义共同居住生活至 2020 年 4 月。法院判决被告人犯重婚罪。

**裁判文书摘录与说明：**“（八）手机聊天记录、转账记录截图，证实被告人江海军经常称方某为老婆，且誓言今生只爱方某一人，经常转账给方某等事实。”

该案中的微信转账记录证明被告人经常转账给方某，结合其他登记在案的证据，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人犯重婚罪。

**（十）其他能证明双方存在不正当关系的证据**

在重婚罪的案件中，有些当事人提供了视频、录音、照片等视听资料证据证明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但此类证据也需要结合其他证据进一步证明存在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否则很难被认定构成重婚罪。

**案例 20·录音仅证明婚外同居并生育孩子，无法证明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判决不构成重婚罪**

案例索引：（2021）冀 0183 刑初 353 号

基本案情：自诉人尹某与被告人杨某于 1991 年举行结婚仪式并共同生活，1991 年生育长子，1993 年生育长女，2019 年 3 月 11 日自诉人与被告人杨某补办结婚登记。在尹某与杨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杨某婚内曾出轨他人并赠予财物。法院认为自诉人尹某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实被告人杨某、付某对外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事实，判决二被告人无罪。

裁判文书摘录与说明：

“ 3、杨某与女儿杨佩姿谈话录音，证实杨某在与尹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杨某与付某婚外同居，杨某自认婚外生育一孩子。 ”

该案中的录音证实杨某在婚姻存续期间婚外同居并生育孩子的事实，但是结合其他证据并不能证实二被告人对外“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法院判决二被告人无罪。

**四、重婚罪案件实务难点**

通过上述证据分析可以看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是事实重婚案件的核心构成要件。司法实践中对于这一事实的证据认定并没有统一明确的标准，要根据对各种证据的界定来判断其是否成立，重点审查书证内容、严格审查言词证据、排除合理怀疑。虽然很多证据属于间接证据，但是在认定“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事实时仍然有一定的证明力，实践中往往需要多个证据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来认定事实。对于“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这一事实的认定，可以从经济情况、生育情况、居住情况、社会评价等角度取证证明。

关于追究配偶一方重婚罪的案件，主要有以下几个实务中的难点：

**（一）刑事立案难**

通过笔者筛选的案例也可以看出，重婚罪通过公诉的更容易认定罪名成立，通过自诉会比较难，这还不包括我们没办法统计的很多无法达到自诉立案标准

的案件。虽然公诉更容易确认重婚罪名成立，但是并不是每个人都能顺利刑事立案。实务中，很多当事人连基本的证据都不掌握，导致无法顺利刑事立案。

**（二）举证难度大**

通过上述证据分析也不难看出，绝大多数对定罪起到决定性作用的证据都并非当事人自己能够提供的。都是公安机关、检察院和法院在办案过程中获取的。如果案件不能刑事立案，由当事人自己收集证据进行刑事自诉，是特别困难的。特别是这种要证明对方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情况，另外在追究第三者的刑事责任过程中，还要证明第三者明知已婚的事实。

**（三）缺乏对维权程序及举证方法的了解**

笔者的团队在实务中经常遇到婚姻案件的当事人想要维权，追究配偶以及第三者重婚罪的责任，但碍于取证难、刑事立案难等困境，即便是存在非常恶劣的重婚事实，但是也无法得到法律的制裁，甚至连在婚姻案件中被认定过错都很难达到。

## 第四章 重婚罪受害者维权指引

### 一、选择报案由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立案侦查

重婚罪的受害者首先可以选择向公安机关报案，如果公安机关能立案侦查，则有助于调查到认定犯罪的重要证据，对于该问题，笔者团队制作了一个流程图供通过公安机关报案的当事人进行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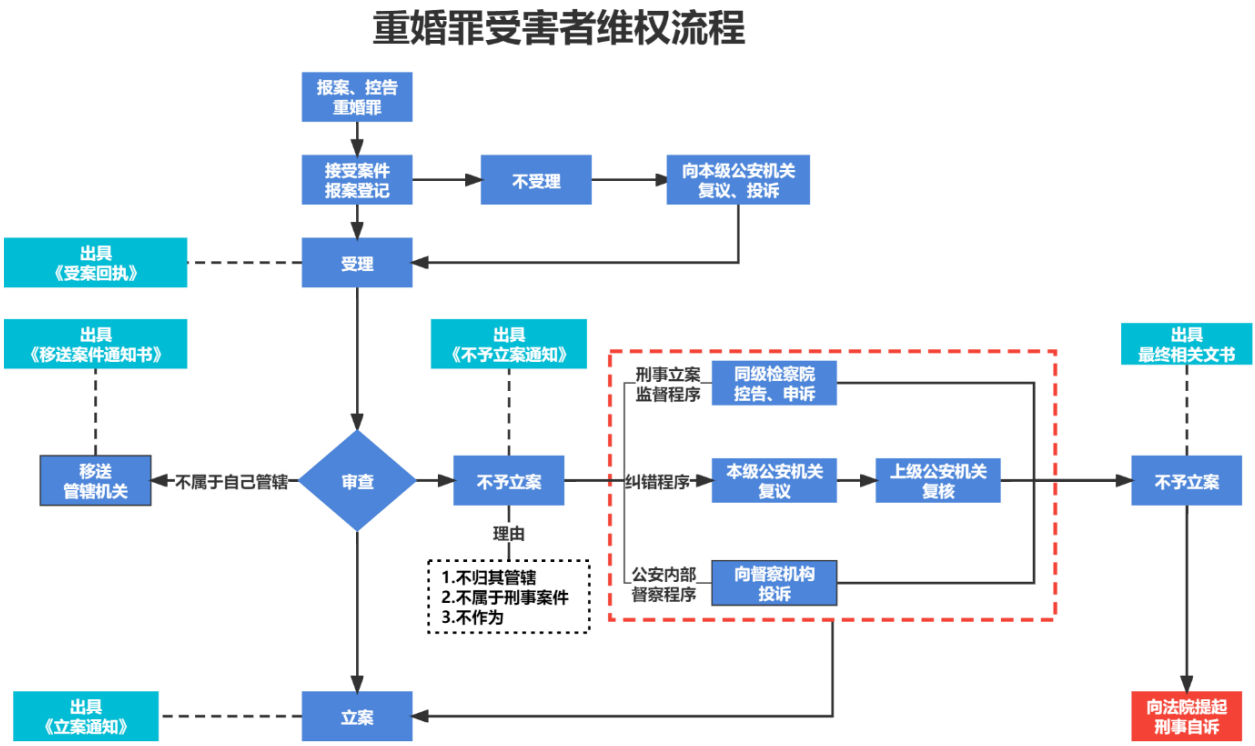


根据该流程可以了解当遇到拒不受理或者符合立案条件拒不立案等情况时该如何救济。报案最终不予立案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刑事自诉。

### 二、选择刑事自诉进行救济

重婚罪的受害方，可以先到公安机关报案，若公安机关不处理，可以直接向法院提出刑事自诉案件维权。

#### （一）重婚罪自诉程序

根据刑诉法司法解释第一条规定，重婚罪被害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对其中证据不足、可以由公安机关受理的，应当告知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对于法院受理的案件，根据刑诉法司法解释第 320 条，人民法院受理后进行审查，如果法院认为案件缺乏罪证等，法院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起诉，如果不撤回起诉，法院会裁定不予受理。

对于法院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刑诉法司法解释第 321 条，经审查缺乏罪证的重婚罪案件，自诉人提不出补充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说服其撤回起诉或者裁定驳回起诉。

实务中，没有充足的证据或取证线索，法律受理、立案难度较大。

**（二）重婚罪自诉立案条件**

1.属于受案法院管辖；

刑法第 25 条规定，重婚罪作为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根据刑诉法司法解释第 2 条规定，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地和犯罪结果地，重婚罪在确认管辖法院时，有其特殊性，主要在于

（1） 重婚行为人通常有两人，一人不可能单独重婚；

（2） 被告人的居住地与犯罪行为地通常是一致的，但也有例外，如在 A 地同居，在 B 地登记结婚；

（3） 重婚的犯罪行为地也有可能为多处，即多处重婚。

在实务中，重婚罪自诉立案时，很可能遇到几个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情况，根据法律规定，由最初受理的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如果管辖不明，上级法院可以指定下级法院审判，也可以指定下级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

2.有合适的原告；

被害人、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依照法律规定都有可能提起诉讼，但应当提供与被害人关系的证明和被害人不能亲自告诉的原因的证明。

3.有明确的被告人、具体诉讼请求和证明被告人犯重婚罪的证据。

自诉人起诉时应明确被告人，如果不能提出明确的被告人或者被告人下落不明的，自诉案件不能成立。

自诉人起诉时还应提出具体的起诉请求，包括指明重婚罪罪名和要求法院追究被告人何种刑事责任。如果提起刑事自诉附带民事诉讼，还应提出具体的

赔偿请求。

被害人提起刑事自诉必须有能够证明被告人犯有重婚罪事实的证据。

**（三）重婚罪自诉需要准备的材料**

1.自诉状（包括以下内容：自诉人、被告人基本身份信息；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被告人犯重婚罪的证据、来源等）；

2.自诉人身份证明资料；

3.证据：被告人犯重婚罪相关证据，自诉人受伤害的相关证据；

4.如果报过警，对于公安机关不立案或检察机关不予追究被告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

## 第五章 事实重婚罪受害者举证指引

笔者团队根据对 100 个公开裁判文书进行整理，制作了重婚罪证据清单指引，该指引中出现的证据类型都是在公开裁判文书中出现过的。实际上除了清单中列举的证据，笔者还可以通过实践经验进行更完整的扩充，但为了展现真实裁判文书中被采纳的证据情况，本清单中仅列出既往判例中曾经出现的证据。

# 重婚罪证据清单指引

整理自 100 份公开的裁判文书

| 序号 | 类别 | 证据名称 | 证据来源 | 说明及备注 | 获取证据建议 |
|---|---|---|---|---|---|
| 1 | 公诉案件由公安机关、检察院等获取的证据 | 被告人供述 | 公安机关、检察院、审判人员等（此类证据并非通过自诉的当事人自己能获取的） | 自诉案件中也有此类证据，但一般主动承认犯罪事实的较少 | 能报警受理并立案后，就能获取相关证据。公诉案件，检察机关会提供给相关证据。如果最终通过自诉，可以申请法院调取。 |
| 2 | | 被害人陈述 | | | |
| 3 | | 现场辨认笔录及照片 | | 此类证据往往都是综合性证据，能直接认定重婚事实存在。比如被告人供述，自认了全部犯罪事实，再比如，办案说明、抓获过程、到案经过 | |
| 4 | | 询问笔录 | | | |
| 5 | |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 | | |
| 6 | | 提取笔录 | | | |
| 7 | | 调查笔录 | | | |
| 8 | | 报案材料 | | | |
| 9 | | 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 | | | |
| 10 | | 接处警登记表 | | | |
| 11 | | 办案说明 | | | |
| 12 | | 抓获经过 | | | |
| 13 | | 到案经过 | | | |
| 14 | | 破案经过 | | | |
| 15 | | 工作情况说明 | | | |
| 16 | | 纪委问题线索移交函 | | | |
| 17 | 证明第一段婚姻存在的证据 | 结婚证 | 当事人自己持有 | | |
| 18 | | 结婚登记证明 | 民政机关 | 有的人结婚证丢失了，可以去民政局开具证明 | 受害者持自己身份证件前往民政机关或档案馆开具 |
| 19 | | 民政所证明（证明婚姻登记信息） | 民政机关 | 有的民政机关还给出具相关证明 | |
| 20 | | 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 | 民政机关 | 现在已经不给出具婚姻关系证明了，可以出具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 | |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 序号 | 类别 | 证据名称 | 证据来源 | 说明及备注 | 获取证据建议 |
|---|---|---|---|---|---|
| 21 | | 补办结婚登记档案信息查询单 | 民政机关 | 事实婚姻的当事人以及丢失结婚证的人事后补办结婚登记的 | |
| 22 | | 独生子女证 | 当事人自己持有 | 事实婚姻的，独生子女证间接证明事实婚姻 | |
| 23 | | 法院判决书 | 当事人自己持有 | 事实婚姻的，诉讼过离婚，法院确认了婚姻关系，但判决不准离婚的 | 法院判决书丢失的，可以去审理法院开具证明。 |
| 24 | | 离婚协议 | 当事人自己持有 | 证明事实婚姻，自行签署离婚协议，但是并未办理离婚登记手续 | |
| 25 | 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证据 | 结婚、婚纱照片 | 当事人自己持有 | 举办婚礼、拍摄婚纱照办孩子满月酒仪式等，获取相关证据有时可以直接证明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 | 可以在配偶的手机、电脑、其他存储设备中获取。或者有机会进去共同居所，家中如果摆放了照片也可以及时取证。 |
| 26 | | 婚礼现场视频录像资料 | 当事人自己持有 | | |
| 27 | | 满月酒视频资料（u盘） | 当事人自己持 | | |
| 28 | | 抖音视频 | 互联网公开数据 | | 可以多关注配偶及第三者的社交媒体账号 |
| 29 | | 村委会证明（证明一块生活） | 村委会 | 作为第三方提供相关证据相对比较中立，但也需要结合其他证据来证明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 | 可以自行争取获取，一般是公安机关等侦查过程中获取的。 |
| 30 | | 居委会的情况反映 | 居委会 | | |
| 31 | | 全户人员简况表 | 居委会/物业 | 上述证据往往都能证明一块同居生活，有些证据上会直接显示以夫妻名义生活，比如业务档案中记载居住人员关系的等。 | 居委会和物业掌握的信息一般自行较难获取，但也可以尝试，如果是公安机关进行侦查可以提供相关线索。 |
| 32 | | 业主档案 | 居委会/物业 | | |
| 33 | | 业主基本情况登记表 | 居委会/物业 | | |
| 34 | | 租户人员登记身份信息 | 居委会/物业 | | |
| 35 | | 房地产买卖居间合同 | 房屋中介机构/自己持有 | | 从中介机构获取难度也比较大，有的人以买房和租房的名义向中介询问特定位置的房屋业主信息，最终打听到明确信息的。 |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 序号 | 类别 | 证据名称 | 证据来源 | 说明及备注 | 获取证据建议 |
|---|---|---|---|---|---|
| 36 | | 商品房买卖合同及不动产登记信息 | 房屋管理部门/自己持有 | | 如果有确切线索，可以申请法院调取。也有的当事人会遗漏重要资料在家中被另外一方获得。 |
| 37 | | 房屋租赁合同及缴费凭证 | 房主/物业/自己持有 | | 知道具体的居住地点的，可以想办法获取相关信息。 |
| 38 | | 物业缴费单 | 物业/自己持有 | | |
| 39 | | 水表查抄收费表 | 物业/自己持有 | | |
| 40 | 私生子出生相关证明 | 孕检证明 | 医疗机构/当事人自己 | 孩子从怀孕到出生过程中会产生很多文件，有些文件会保存在家里或者拍照留存照片。这些材料上面往往会体现父母信息，有些文件还会以配偶身份签字，可以作为以夫妻名义对外宣称的证据。 | 上述材料有的人会自己持有，比如刚好使用了之后忘了放在安全的地方被获得。如果有具体线索的，可以为公安机关侦查提供线索，也可以申请法院调取。 |
| 41 | | 生育登记服务卡 | 当事人自己持有 | | |
| 42 | | 计生服务系统截图 | 当事人自己持有 | | |
| 43 | | 分娩记录 | 医疗机构 | | |
| 44 | | 住院病历资料/患者授权委托书/产科住院病人知情同意书/手术告知/抛宫产手术同意书/医患沟通记录等 | 医疗机构/当事人自己 | | |
| 45 | | 出生医学证明 | 医疗机构/当事人自己 | | |
| 46 | | 新生儿听力复查知情同意书 | 医疗机构/当事人自己 | | |
| 47 | | 儿童预防接种证明书 | 医疗机构/当事人自己 | | |
| 48 | 私生子落户相关证明 | 上户申请、申请落户证明 | 公安机关 | 出生后需要落户口，落户文件中有的体现了父亲和母亲的信息，有的人只体现父或母信息的，还有缺少必要的材料存疑落户的。 | 在相关案件中可以申请法院调取，为公安机关侦查提供线索 |
| 49 | | 新生儿落户档案 | 公安机关 | | |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 序号 | 类别 | 证据名称 | 证据来源 | 说明及备注 | 获取证据建议 |
|---|---|---|---|---|---|
| 50 | | 常住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情况 | 公安机关 | | |
| 51 | | 户籍证明 | 公安机关 | | |
| 52 | | 存疑落户调查报告 | 公安机关 | | |
| 53 | | 存疑人员登记表 | 公安机关 | | |
| 54 | 私生子学习、生活中证据 | 幼儿园报名表 | 当事人自己/学校持有 | 私生子上学，以父母身份与学校联系的相关证据，有父母签字的信息等。 | 通过学校或者当事人自己透露的材料获取，或者申请法院调取，为公安机关侦查提供线索 |
| 55 | | 体检表 | 当事人自己/学校持有 | | |
| 56 | 私生子亲子鉴定相关证明 | 鉴定意见书 | 法院等 | 在公诉案件中由法院进行了司法鉴定 | |
| 57 | | DNA 鉴定报告 | 当事人自己持有等 | 有些当事人自行做过 DNA 鉴定报告，确定孩子是自己亲生。 | 当事人自己透露的材料获取 |
| 58 | 存在不正当关系的其他证据 | 公安信息网查询记录（出入境记录证明二人多次同行出国） | 公安机关 | 有的案件中公安机关调取了相关信息，证明二人长期一起出行、开房等，存在不正当关系 | 在相关案件中可以申请法院调取，为公安机关侦查提供线索 |
| 59 | | 火车乘坐信息查询 | 公安机关 | | |
| 60 | |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查询 | 公安机关 | | |
| 61 | | 谈话录音 | 当事人自己持有 | 录音、视频、照片、聊天记录等证据显示存在不正当关系的。有些甚至可以直接证明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 | 当事人自己透露的材料获取 |
| 62 | | 通话录音 | 当事人自己持有 | | |
| 63 | | 视频 | 当事人自己持有 | | |
| 64 | | 亲密照片 | 当事人自己持有 | | |
| 65 | | 微信等聊天记录 | 当事人自己持有 | | |
| 66 | | 往来信件 | 当事人自己持有 | | |
| 67 | | 证人证言 | 证人 | | 自行联系相关证人或为公安机关侦查提供线索 |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 序号 | 类别 | 证据名称 | 证据来源 | 说明及备注 | 获取证据建议 |
|---|---|---|---|---|---|
| 68 | 存在密切经济往来的证据 | 银行流水、转账记录等 | 当事人自己持有 | 重婚罪的当事人一般都存在密切的经济往来，结合其他证据，也是证明存在不正当关系的有效证据。 | 当事人自己流露的材料获取或者申请法院调取，为公安机关侦查提供线索 |
| 69 | | 微信、支付宝等转账记录 | 当事人自己持有 | | |

FAMILY LAW X · RESEARCH COPY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 附件：事实重婚罪证据研究典型案例

### 案例 1·被告人供述承认犯罪事实，结合其他证据，重婚罪被认定

清涧县人民法院

（2020）陕 0830 刑初 21 号

公诉机关清涧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某某，女，1991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陕西省清涧县李家塔镇沙家河村，初中文化，农民，住陕西省清涧县。2019 年 9 月 16 日因涉嫌重婚罪被清涧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9 年 10 月 22 日清涧县人民检察院因其犯罪情节轻微不批准逮捕，次日被清涧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20 年 1 月 15 日被清涧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20 年 3 月 6 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辩护人王维雄，陕西丰园律师事务所律师。

清涧县人民检察院以清检刑刑诉（2020）9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某犯重婚罪，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清涧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呼瑞峰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某某及其辩护人王维雄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清涧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某某和白永峰 2015 年 3 月登记结婚，后因家庭琐事李某某离家出走后认识了谢二飞，二人以夫妻名义一起生活，2016 年 9 月 4 日生育一子谢雨泽，2019 年 11 月 25 日经榆林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李某某、谢二飞为谢雨泽的生物学父母亲。2019 年 9 月 16 日，李某某到清涧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投案自首后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上述犯罪事实，有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与辩解、被害人陈述、辨认提取笔录等证据证实，认为被告人李某某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应当以重婚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请本院依法判处，建议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李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

辩护人王维雄辩护称，对指控被告人李某某犯重婚罪无异议，但被告人李某某称系被谢二飞强奸导致怀孕，为了孩子才一起生活，其自身也是受害人。被告人李某某具有自首情节，并自愿认罪认罚，故对被告人李某某应当从宽处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李某某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与白永峰在清涧县民政局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2015 年 11 月被告人李某某因与白永峰发生矛盾离家，继而结识谢二飞，二人于 2016 年 9 月 4 日生育一子谢雨泽。2017 年 1、2 月，被告人李某某回到清涧县娘家，后又回黄龙县与谢二飞共同生活至 2017 年 11 月，后离开谢二飞外出打工。

上述事实，有经当庭举证、质证并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1、受案登记表证实，2018 年 3 月 23 日，白永峰到清涧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报案称其妻子李某某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并生育一孩子，要告李某某重婚，同年 12 月 6 日白永峰与李某某一同来该队要求撤案，2019 年 8 月 30 日白永峰又称李某某与其他男人跑了，又要告李某某重婚。 2、到案经过证实，2019 年 9 月 16 日 15 时许，李某某到清涧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自首，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3、被告人李某某供述证实，2015 年 3 月 27 日她与白永峰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后双方因生活琐事经常吵架，导致感情不和。2015 年 11 月，在延安他们租赁的地方，因白永峰打她让她滚，她离家后的当晚，在延安的一个广场认识了谢二飞，谢二飞以给她介绍工作为由，将她带到一个房间把她强奸了，第二天又把她带到黄龙县照看着，怕她跑了。后

来她就怀孕了，无奈就和谢二飞一起生活了，2016 年 9 月 4 日他们并生育一子，取名谢雨泽。生完孩子后，他们吵了一架，她就回清涧县娘家了，后谢二飞叫她回去，她弟弟就把她送回黄龙谢二飞家了。二人在一起生活了两年，谢二飞对周围人称他们是夫妻，但是她没有承认过。她与白永峰没办离婚手续，谢二飞也知道她没有离婚。因谢二飞拿裸照威胁她，又因为有孩子所以她没有报警。她对陕西榆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榆）公（司法）鉴字【2019】1035 号鉴定书鉴定谢二飞与她为谢雨泽的生物学父母亲没有异议。2019 年她听她父亲说白永峰告她重婚，公安机关在找她，所以她回来自首，并自愿认罪认罚。 4、被害人白永峰陈述证实，他和李某某 2015 年 3 月 27 日登记结婚，未生育子女。2015 年 11 月，李某某说要去延安打工，同年腊月，她父亲和兄弟把她接回来。2016 年 3 月，他在外打工，李某某给他打电话说她要去延安打工，走后他就再也联系不到李某某了。他听人说李某某和黄龙的一男子一起生活并生育一子。后来他找到该男子谢二飞，谢二飞说他和李某某 2015 年 11 月认识并生育一子谢雨泽，当时李某某自称未婚，他们一起生活了一年半，后李某某离开他和一子州男人生活在一起。谢二飞还向他提供了谢雨泽的出生证明复印件以及谢二飞和李某某同居生子的证明。他和李某某并未离婚，平时感情好着了，他未殴打李某某。2018 年 3 月 23 日，他向公安机关告李某某重婚，后公安机关将李某某找回，他们商量好一起过日子，同年 12 月 6 日到公安机关撤案。2019 年 2 月，李某某又离家出走，他找了很久没找到，于 2019 年 8 月再次向公安机关告李某某重婚。 5、证人谢二飞证言证实，2015 年 11 月，他和李某某通过微信相识，继而恋爱，李某某自称她已离婚，并来黄龙县找他。2016 年年初他们在黄龙县麻地湾一起生活，2016 年 9 月 4 日生育一子谢雨泽。他们在一起共同生活一年多，没有办理结婚证，也没有举行婚礼，但二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先后在黄龙裕隆小区、麻地湾居住，周围邻居都认为他们是夫妻。李某某在澄城县医院生孩子的时候是他以丈夫的名义签字的。2017 年他发现了李某某的结婚证就问她是怎么回事，李某某说她还没有离婚，她要回清涧和白永峰离婚，因为有孩子了，他要照顾李某某和孩子，所以他们还继续一起生活。2018 年 1 月，李某某离家出走了，他也联系不到。他没有强奸李某某，都是自愿的，也没有非法拘禁她，她随时可以离开。 6、证人李国尚证言证实，李某某是他女儿，与白永峰结婚了。李某某离开白永峰和另一男子一起生活的事情他开始不知道，后来有一男的给他打电话说的，他才知道的。 7、证人贾建生证言证实，他住在黄龙县石堡镇新安小区四巷，2014 年开始谢二飞租赁他的房子居住，李某某是 2015 年过年时来和谢二飞一起居住的。二人平时关系好着了，没见谢二飞打骂李某某，也没见限制李某某人身自由。他们在他的房子住了几个月的时间。 8、证人王高财证言证实，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谢二飞租赁他裕隆苑小区 16 号楼一单元 501 室的房子与李某某一起居住生活，并生育一子。有一次谢二飞租的房子漏水，他去查看，李某某怀着孕，谢二飞介绍说李某某是他老婆。 9、证人蔡长有证言证实，2017 年 3 月，谢二飞开始租他麻地湾村的房子，平时和李某某一起居住，还有一孩子，他以为谢二飞和李某某是两口子。 10、证人黄艳军证言证实，他是谢二飞、李某某的朋友，他认为谢二飞和李某某是夫妻关系，因为平时他们互相称呼老公、老婆，二人一起生活差不多两年时间，孩子满月还叫他吃满月酒他不知道谢二飞、李某某是否登记结婚。 11、证人刘廷美证言证实，她在黄龙县麻地湾村居住，与谢二飞、李某某是邻居，知道他们有一儿子，他们平时互称老公老婆一起生活着了。 12、证人李喜艳证言证实，他住在黄龙县麻地湾村，与谢二飞、李某某是邻居，他们一起生活了有两年，生一儿子，他们平时互称老公老婆，像夫妻一样。李某某平时在家待着，谢二飞外出打工。他知道李某某和清涧的一男的还没离婚，所以和谢二飞没办法办结婚证，后来就有孩子了。 13、证人马金玲证言证实，她住在黄龙县石堡镇新安小区四巷，和谢二飞曾是邻居，知道谢二飞和李某某同居过一段时间，二人关系好着了，没见谢二飞打骂李某某，也没见他限制李某某人身自由。他们一起住了几个月后就搬走了。 14、户籍信息证实，李某某出生日期为 1991 年 04 月 15 日。谢雨泽生于 2016 年 9 月 4 日，父亲姓名谢二飞，母亲姓名李某某。 15、谢二飞证明、谢雨泽出生医学证明存根复印件证实，2018 年 3 月 20 日，谢二飞给白永峰写了一份证明，承认 2015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年 11 月开始他和李某某一起生活并于 2016 年 9 月 4 日生育一子谢雨泽。二人共同生活一年半。 16、住院病案证实，2016 年 9 月 3 日-2016 年 9 月 11 日，李某某因剖宫产在澄城县医院住院，于 2016 年 9 月 4 日生育一子。病历记载联系人为谢二飞，与李某某关系为夫妻。 17、辨认笔录、被辨认人照片列表及身份情况说明、辨认照片说明证实，谢二飞辨认出十张无规则排列的不同女性免冠照片中的 6 号就是 2016 年和他一起生活并生育孩子的李某某。 18、提取笔录证实，2018 年 6 月 4 日 17 时 42 分，清涧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李勇、霍春明依法到延安市黄龙县麻地湾村谢二飞家提取谢二飞、谢雨泽血样各一份。 19、陕西省榆林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书（榆）公（司法）鉴字【2019】1035 号证实，在排除近亲和同卵双胞胎的情况下，谢二飞、李某某为谢雨泽的生物学父母亲。 20、结婚证复印件证实，李某某与白永峰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登记结婚的事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某某明知自己有配偶而又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并生育一子，其行为已构成重婚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鉴于被告人李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确有悔罪表现，依法可从轻处罚，本院结合清涧县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书，宣告缓刑对其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故可对其宣告缓刑。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对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李某某具有自首情节，并自愿认罪认罚，应当从宽处罚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其余辩护意见因无证据支持，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李某某犯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宣告缓刑一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FAMILY LAW X · RESEARCH COPY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 案例 2·保安等人证人证言证明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结合其他证据，重婚罪被认定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2020）苏 0505 刑初 539 号

公诉机关苏州市××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胡青，1984 年 9 月 6 日生，汉族，无业，户籍在苏州市××区。2020 年 6 月 29 日因涉嫌重婚犯罪被取保候审。2021 年 3 月 15 日由本院决定被逮捕，现羁押于苏州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黄志刚，江苏同益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陈洁，1990 年 7 月 17 日生，汉族，无业，户籍在苏州市××区。2020 年 6 月 29 日因涉嫌重婚犯罪被取保候审。

苏州市××区人民检察院以虎检诉刑诉（2020）494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胡青、陈洁犯重婚罪，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因新冠肺炎疫情裁定中止审理，本院经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苏州市××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朱雪平、刘小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胡青、陈洁及辩护人黄志刚、被害人墨某某的代理人江苏姑苏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彬出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苏州市××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4 年 9 月 5 日，被告人胡青与墨某某在苏州市××区民政局登记结婚，后被告人胡青与被告人陈洁发生婚外情，陈洁怀孕，2020 年 3 月胡青与陈洁开始同居，同年 5 月 2 日胡青在尚未与墨某某离婚状态下，与明知此情况的陈洁在本市××区玉山路×××饭店内举办婚礼宴请宾客。同年 8 月，陈洁诞下二子。

公诉人当庭讯问了被告人胡青、陈洁，并宣读和出示了相关的证据材料。

公诉人和被告人签订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对二被告人均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在庭审中，鉴于本案没有达成赔偿协议以及被害人受伤害的程度，建议对被告人胡青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建议对被告人陈洁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

被告人胡青、陈洁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不持异议，并均自愿认罪认罚。

辩护人黄志刚的辩护意见是：本案的诱发原因是由于被告人胡青一个人维持家庭生活经济压力大，双方婚前缺乏共同了解的基础，结婚 6 年后分居，其并不是主动策划犯罪，由于法律意识淡薄而致，其与陈洁在办理结婚酒席时即被警察制止，双方没有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事实。被告人胡青办理酒席前的 2020 年 1 月，墨某某就有身体状况的就诊记录，办结婚酒席并非墨某某精神受到伤害的诱因，建议法庭考虑上述情节。

被害人墨某某的代理人李彬提出，被告人胡青、陈洁恶意串通逼迫墨某某离婚，胡青采用欺骗手段骗取墨某某离婚，甚至采取断水断电强制措施，导致 2020 年 1 月墨某某精神恍惚，胡青在 2020 年 1 月 7 日写下保证书，保证如果是第三者介入导致离婚，赔偿 100 万元，并以其父亲的房产担保，其父亲签名认可。但期间卖房不赔偿墨某某损失。二被告人藐视法律高调办婚宴 36 桌，导致墨某某重度抑郁症，被告人胡青犯罪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为了弘扬社会正气，恳请合议庭顶格判决二年有期刑罚。

经审理查明：2014 年 9 月 5 日，被告人胡青与墨某某在苏州市××区民政局登记结婚，2019 年初被告人胡青与被告人陈洁相识，后发生婚外情致陈洁怀孕，2020 年 3 月，被告人陈洁在明知被告人胡青婚姻存续期间而与之同居共同生活，同年 5 月 2 日，被告人胡青和被告人陈洁在本市××区玉山路×××饭店内宴请宾客举办婚礼，由于被害人墨某某的报警，被出警的公安人员制止。同月 8 日，陈洁诞下二子。

另查明，2020 年 6 月 9 日，胡青向××区人民法院诉讼与墨某某离婚立案，2020 年 7 月 17 日，法院判决双方离婚。2020 年 9 月 9 日墨某某上诉，2020 年 12 月 7 日二审维持原判。

本案审理中，被告人胡青愿意补偿墨某某人民币 32 万元，但支付的前提条件是墨某某要对其谅解，被害人墨某某拒绝对其谅解。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举证并经法庭质证的下列证据证明：1、被告人胡青（2020 年 5 月 8 日）的供述证明，2014 年 9 月和墨某某登记结婚。2019 年 3 月认识陈洁，同年 9 月确认男女朋友关系，后陈洁怀孕。2020 年 5 月 2 日晚上和陈洁举行婚礼刚结束，墨某某过来报了警。我开始和陈洁交往时告诉她我单身，在确认男女朋友关系前和她说我已婚但已经离婚。2020 年过完年陈洁父母催我们结婚，到 2020 年 3、4 月我没有亲口说没有离婚，陈洁问我要离婚证，但我拿不出来，她应该知道我没有离婚了。2020 年 3 月左右开始和陈洁一起生活，一直住在苏州××区××花园 25 幢 101 室。

被告人胡青（2020 年 6 月 23 日）的供述证明，2013 年初，通过微信认识墨某某，2014 年 9 月在苏州登记结婚。结婚一年左右经常吵架，她提出离婚我没有同意，到 2019 年 10 月左右我同意离婚，但她提出的离婚条件我没同意。到同年 12 月份左右我搬到父母家住了（之前我们住在苏州市××区××新村 5 幢 509 室）。到 2020 年 1 月 7 日我同意了对方的离婚条件，但对方又变卦（开始她提出我给他 9 万元，加我们住处房子的 5 年租金，荣威汽车各半，20 万左右的债务由我承担，我开始没同意，到 2020 年 1 月 7 日我同意了，把 9 万元钱给了对方，她变卦了）婚没有离成。2019 年 3 月左右认识了陈洁，同年 9 月确认男女朋友关系，同年 12 月陈洁怀孕了，他的家人要我们去办婚宴，因为疫情一直拖着，到 2020 年 3 月份左右，由于她怀了双胞胎，生活已经很不方便了，为了照顾他，我就搬到了她位于苏州市××区××花园 25 幢 101 室和她一起生活了。4 月份我们在×××饭店订了酒席，5 月 2 日晚上举行了婚礼。 2、被告人陈洁（2020 年 5 月 9 日）的供述证明，我昨天刚生了小孩。我和胡青 2019 年初认识，同年 9 月份左右发展为男女朋友，12 月份左右发现怀了双胞胎想把孩子生下来，问胡青怎么办，他说他结过婚的还没有离婚正在办离婚。期间多次问胡青离婚手续办了没有，每次都说在办。到了 2020 年 3 月份左右我肚子越来越大，生活不方便了，胡青就搬到我家来照顾我了，一起生活的还有我父母。到 4 月份左右，我们家人和胡青一起商量要办理结婚仪式，把婚典放在 2020 年 5 月 2 日晚上，4 月份我和胡青一起去玉山路×××饭店订了婚宴，之前我们婚纱照已经拍好了，接着就通知亲友参加婚礼。2020 年 5 月 2 日晚上，结婚仪式刚结束，有个女的就到酒店找胡青。当时我在楼上化妆间，事后听说是胡青的老婆来闹了，之后警察找我了解情况。

被告人陈洁（2020 年 11 月 11 日补充材料）的供述证明，2018 年 12 月份，我经营一家茶餐厅，为拓展业务联系了在 58 同城上发布租房信息的胡青就这样认识了，有合作做外卖的意向。胡青是 2020 年 3 月份开始和我住在苏州市××区××花园 25 幢 101 室，住一起时家里就准备让我们结婚，所以我们就大方的以小夫妻对外相称了。我们的小孩是 2020 年 5 月 8 日出生的，我和胡青现在还没有登记结婚，我们的孩子去狮山卫生服务中心接种过 1 次疫苗，胡青在办理疫苗接种时候去过 1 次。 3、证人赵某（××花园保安）的证言证明，我从 2018 年初开始就一直在××花园做保安，小区 25 幢 101 室的业主是一家本地人，老夫妻两个人，一个女儿今年（2020 年）疫情期间成家了，小夫妻俩经常开一辆深色的奔驰轿车。5 月份结婚的时候我知道的，后来生了一对双胞胎。因为他们常住在小区里，年纪差不多，一看就知道是小夫妻。

证人赵某辨认出其称的小夫妻中的男子胡青、女子陈洁。 4、被害人墨某某（2020 年 5 月 2 日）的陈述证明，2020 年 5 月 2 日下午 16：00 时，小姐妹告诉我，我老公在举办婚礼，我到玉山路上×××饭店门口，见到胡青、陈洁喜结良缘的指示牌，听到楼上司仪主持词，我就报警了。我和胡青 2014 年 9 月 5 日结婚，2019 年 11 月，他以做生意欠债 30 万元，为了不拖累我要求离婚，我没同意。2019 年 12 月份，胡青的父亲让我与胡青离婚，我没同意。后我回老家过年回来后就先住宾馆了，后在××新村自己租房子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住了，胡青在 2019 年 12 月份被他父亲从 5 幢 509 接走，原因是借了高利贷，他父亲担心上门讨债。他现在住在××区××花园陈洁家里。陈洁是在 2018 年底就认识胡青了，陈洁有一家广式茶餐厅，胡青以技术入股形式一起经营，越走越近。我在 2019 年 6 月份发现胡青的汽车里有女士的头箍，2019 年七、八月份，见他手机微信有个女的标注昵称为陈宝贝。2019 年 12 月份，在胡青汽车后备箱里发现了陈洁在民基医院的产检手册，是双胞胎。陈洁知道胡青已婚且没离婚，我在胡青车上装的 GPS 录音听到他们的谈话，他们在车上谈到让胡青和我离婚的事情。

墨某某提供的结婚证证明，墨某某、胡青婚姻登记日期 2014 年 9 月 5 日。墨某某提供了胡青、陈洁婚礼现场照片。

被害人墨某某（2020 年 6 月 27 日）的陈述证明，其和胡青在 2011 年 9 月通过微信摇一摇认识，到 2014 年 9 月 5 日登记结婚，2016 年我们开始做餐饮外卖夫妻店，2019 年由于我身体长期处于亚健康，在家休息了，胡青和别人合伙做了。2019 年 11 月 21 日，胡青提出离婚，理由是做生意欠账 30 万元，为了不拖累我。后胡青每天纠缠离婚的事，我没同意，我一直怀疑他有外遇。到了 12 月 5 日，胡青父亲要接胡青去住，我提出一起去，胡青父亲不让我去，胡青离开后就再也没回家住了。我担心他私自把车卖掉，在 12 月 15 日左右在车上安装了 GPS 定位，12 月 16 日听到他们讨论产检才知道真的有外遇了。2020 年 1 月 5 日听到他们车内讨论和我离婚的事情。母亲看到我精神状态很差，带我到医院治疗，我吃不下睡不着。2020 年 1 月 7 日中午，胡青和他父亲到我住处一定要胡青和我离婚，胡青否认自己有外遇才离婚。1 月 11 日我继续疹疗。2020 年 5 月 2 日出现了他们结婚典礼的事。 5、2020 年 1 月 7 日，胡青写下保证书，保证如果是第三者介入导致离婚，赔偿 100 万元，并以其父亲的房产担保，其父亲签名认可。

墨某某的就诊病历，苏州市心理卫生中心抑郁量测评表证明，2020 年 1 月开始，就诊抑郁、测评参考提示可能为重度抑郁。 6、证人胡某、徐某的证言证明，2020 年 5 月 2 日晚上 18：00 多，我们一家在高××玉山路上×××饭店举办胡青和陈洁的婚礼，婚礼结束叫去派出所了。 7、证人王某的证言证明，2020 年 5 月 2 日一对情侣在×××饭店举办婚礼。

辩认出举办婚礼的胡青和陈洁。 8、江苏省儿童预防接种证明书证明，2020 年 5 月 8 日，陈洁产下男孩 2 名接种的疫苗。

本院认为，被告人胡青有配偶而重婚、被告人陈洁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其行为均构成重婚罪，应当判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被告人胡青、陈洁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胡青、陈洁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胡青、陈洁犯重婚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及提请从轻处罚的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对于辩护人黄志刚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胡青因婚外恋致陈洁怀孕，2020 年 3 月份开始和陈洁在苏州市××区××花园 25 幢 101 室共同生活并非出于临时姘居目的，其间，被告人胡青照顾怀孕的陈洁行使丈夫的扶助义务，二被告人客观行为的外部表现，致他人也认知为夫妻关系。2020 年 5 月 2 日，二被告人又以传统方式举办结婚仪式确立夫妻关系，破坏了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虽然没有证据表明被害人墨某某的重度抑郁与被告人胡青的重婚行为存在的必然关联性，但被告人胡青的婚外恋行为，对被害人墨某某心理健康已经造成极大的影响，量刑中作为情节予以考虑。被告人陈洁开始和胡青以情侣方式交往，真相被胡青蒙蔽，其犯罪的主观恶性较小，对其可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据此，本院为保护夫妻的婚姻制度，惩治犯罪，对被告人胡青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六十七条第三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对被告人陈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分别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胡青犯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止）。

二、被告人陈洁犯重婚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FAMILY LAW X · RESEARCH COPY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 案例 3·辨认笔录确认出租屋内共同居住的男女为二被告，结合其他证据，重婚罪被认定

青州市人民法院

（2020）鲁 0781 刑初 153 号

公诉机关青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害人董某。

诉讼代理人唐明珠，山东尽善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张某某。

辩护人王欣，山东联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刘洋，山东联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青州市人民检察院以青检一部刑诉［2020］117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重婚罪，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因新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2020 年 4 月 25 日本案中止审理，同年 7 月 28 恢复法庭审理。青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焦天翼、刘玉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某某及其辩护人刘洋，被害人董某及诉讼代理人唐明珠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青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14 年至 2019 年 3 月份期间，被告人张某某在与他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吴某以夫妻名义先后在寿光市、青州市共同生活，并于 2015 年 2 月份生育一男孩。

案发后，被告人张某某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到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行为。

针对上述指控，公诉人当庭讯问了被告人张某某，并宣读、出示了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视听资料及被告人供述与辩解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某某在有配偶的情况下与她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应以重婚罪追究刑事责任，其系自首，同时适用该法第六十七条；其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判处拘役四个月至有期徒刑八个月，可以适用缓刑。

被害人董某及其诉讼代理人在庭审中表示，被告人张某某在与被害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恶意转移夫妻财产，其绝大部分用于给吴某及及私生子生活所用，对被害人及婚生女儿不管不顾，行为性质恶劣，主观恶性明显，请求对其从重处罚。

被告人张某某对指控的罪名及犯罪事实予以认可，自愿认罪认罚并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中亦未提出辩解意见。

被告人张某某的辩护人所作的辩护意见是： 1、对起诉书指控张某某犯重婚罪定性无异议，但公诉机关提供的证据达不到认定被告人有罪的标准。 2、被告人张某某系自首，其案发前一直表现良好，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性小，归案后认罪悔罪态度好，没有再犯的可能性，该案系家庭矛盾引发，且张某某与被害人已于 2019 年 3 月离婚，张某某犯罪情节轻微，已不具有社会危害性。

综上，被告人张某某虽构成重婚罪，但其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犯罪后主动投案，再犯可能性较低，请求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

自 2014 年上半年至 2016 年 8 月份，被告人张某某在与其妻子董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吴某（女，1981 年 11 月 16 日出生）先后在寿光市、青州市等地租住房屋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并于 2015 年 2 月份生育一男孩。 2019 年 3 月 29 日，被害人董某到青州市公安局报案称其丈夫张某某自 2014 年 8 月与一名

叫吴某某的女子在青州市海岱北苑小区以夫妻名义租房居住，并于 2015 年 2 月生育一男孩。2019 年 6 月 18 日，青州市公安局东关派出所民警电话传唤张某某至派出所接受讯问，张某某自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以上犯罪事实。

另查明，被告人张某某与董某于 1988 年 8 月 20 日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两个女儿。张某某先后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2017 年 9 月 14 日两次起诉离婚，经人民法院审理判决不准离婚；2018 年 9 月 26 日张某某第三次提起离婚诉讼，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判决准予张某某与董某离婚；董某对该判决不服，提出上诉。2019 年 5 月 14 日，经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述事实，被告人张某某庭审理中亦无异议，并有被害人董某陈述，证人于某证言，辨认笔录证人于某依法对租赁其房屋居住生活的男女进行辨认并确认系张某某、吴某的笔录及照片，视听资料被告人张某某与董某通话录音、董某与证人于某夫妇的对话录音光盘，书证受案登记表、抓获经过、人口信息、前科查询、离婚协议、民事判决书、通话录音整理文字、青州市妇幼保健院手术同意书、新生儿出生记录、办案说明、吴某住院病案、自愿认罪认罚具结书及被告人张某某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在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其他女性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是有配偶而重婚的，其行为已构成重婚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张某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归案后如实供述其所犯罪行，系自首，可从轻处罚；其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宽处理。公诉机关量刑刑期建议适当。

被告人张某某的辩护人所作张某某系自首，之前无违法犯罪记录，系初犯，归案后认罪悔罪态度较好的辩护意见与查明的事实相符，本院予以采纳；辩护人所作公诉机关提供的证据达不到认定被告人有罪的标准；张某某主观恶性小，其犯罪情节轻微，已不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辩护意见，经查，本案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有公诉机关在庭审中提供的被害人陈述、证人于某证言、视听资料、书证张某某在吴某生育手术时确认其为吴某的丈夫的手术记录等证据予以证实，张某某对重婚的犯罪事实亦自愿认罪认罚，故指控的罪名及犯罪事实足以认定，辩护人的该项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张某某与她人以夫妻名义长期同居生活，并生育子女，其行为违反了我国一夫一妻的婚姻家庭制度，对被害人及其婚生子女亦造成很大的伤害，并非犯罪情节轻微或不具有社会危害性，辩护人相关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为维护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打击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某某犯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 案例 4 • 公安机关办案过程中产生的书证证明重婚罪名成立

威信县人民法院

（2021）云 0629 刑初 184 号

公诉机关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谢先美，曾用名“谢金美”，女，生于 1978 年 10 月 23 日，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文盲，农民，住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因涉嫌犯重婚罪，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被威信县公安局刑事拘留，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经威信县公局决定释放，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被威信县公安局取保候审，经本院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9 日被威信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押于威信县看守所。

被告人曾敬聪，曾用名“曾敬发”，男，生于 1979 年 6 月 15 日，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农民，住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因涉嫌犯重婚罪，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被威信县公安局刑事拘留，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经威信县公安局决定释放，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被威信县公安局取保候审，经本院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9 日被威信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押于威信县看守所。

威信县人民检察院以威检刑诉（2021）Z163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谢先美、曾敬聪犯重婚罪，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威信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杨丁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谢先美、曾敬聪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谢先美与被害人林某 1 于 2002 年认识后同居生活，共同生育三个子女（林峰、林律、林静）。2012 年 11 月 26 日，谢先美与林某 1 在民政部门补办了结婚登记手续。2020 年 7 月左右，被告人谢先美与被告人曾敬聪认识继而产生好感，2020 年年底，谢先美到曾敬聪家中与曾敬聪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2021 年 5 月 14 日林某 1 到石坎派出所报案，要求追究二被告人的刑事责任。2021 年 5 月 17 日，威信县公安局决定对谢先美重婚案立案侦查。公安民警在被告人曾敬聪家中将二被告人带至威信县公安局办案中心进行讯问，二被告人如实供述重婚的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谢先美、曾敬聪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且有被害人林某 1 的陈述，证人曾某 1、肖某、陈某 1、曾某 2、姜某、陈某 2、林某 2、陈某 3、曹某、陈某 4、李某、谢某、曾某 3 的证言，二被告人的供述，辨认笔录及照片，结婚证，曾敬聪住院病历，威信县医疗保障局处罚决定书及收据，户口注销证明，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到案经过，二被告人的户口证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公诉机关提出判处被告人谢先美、曾敬聪九个月有期徒刑（可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二被告人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并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签字具结。

本院认为，被告人谢先美明知自己有配偶而与被告人曾敬聪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被告人曾敬聪明知被告人谢先美有配偶而与谢先美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二被告人的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重婚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谢先美、曾敬聪犯重婚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依法予以支持。被告人谢先美、曾敬聪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可从轻判处。二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宽处理。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谢先美犯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减除已羁押的刑期 14 日，即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止）

二、被告人曾敬聪犯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减除已羁押的刑期 14 日，即自 2021 年月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FAMILY LAW X · RESEARCH COPY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 案例 5·签订离婚协议未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又与他人结婚的，构成重婚罪

冕宁县人民法院

（2021）川 3433 刑初 76 号

自诉人邱木牛牛子，男，1984 年 6 月 11 日出生，彝族，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住冕宁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福强，四川仁任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胡鑫，曾用名吉胡尼姑，女，1990 年 10 月 15 日出生，彝族，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住冕宁县。

自诉人邱木牛牛子以被告人胡鑫犯重婚罪，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向本院提起控诉，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合并审理。自诉人邱木牛牛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郑福强、被告人胡鑫、证人邱某 1、证人邱某 2、证人加某、证人加瓦耳各、证人王某 1、翻译人王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经合议庭评议，并报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自诉人邱木牛牛子诉称，自诉人与被告人胡鑫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在冕宁县大桥镇人民政府登记结婚并举办了婚礼，婚后生育有一子，双方的婚姻合法有效，是自愿结婚的。后胡鑫认为自诉人经济条件不好，自 2018 年开始就对自诉人冷漠。2019 年胡鑫与案外人皮特某某通奸，并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与皮特某某在冕宁县哈哈乡哈哈村 4 组皮特某某家中举办了婚宴，后二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胡鑫已怀有身孕。自诉人与胡鑫因感情不和，虽然通过民间调解达成自愿离婚的共识，口头达成胡鑫给完钱（14 万）后就办理离婚手续的约定，但是胡鑫只给了自诉人 10 万，没有履行完毕，因此二人没有办理离婚手续，婚姻关系是没有解除的，且通过民间调解解除婚姻关系是不成立的，胡鑫仍是自诉人的合法妻子，在婚姻正常存续期间，胡鑫与皮特某某举办婚礼，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且已怀有身孕，其行为触犯法律规定，构成重婚罪，现提起刑事自诉，请求依法追究胡鑫的刑事责任。同时，胡鑫的行为给自诉人造成了经济损失，现在要求孩子由自诉人抚养，由胡鑫赔偿自诉人经济损失共计 30 万元（包括小孩抚养费、之前约定未给的 4 万元和精神损失费）。

被告人胡鑫辩称，自诉人邱木牛牛子说的不是事实，自己从没有做任何对不起自诉人家的事，在自诉人家的时候也从来没有不顾家。自己与自诉人有一个小孩，孩子生病，打电话给自诉人，自诉人从来没有拿过钱，电话关机，小孩自己带了三年，在惠安上了三年的幼儿园，自诉人从来没有管过，小孩一直在自己娘家，至到二人“离婚”后小孩才由自诉人带走。二人“离婚”是经过中间人调解好的，签的有协议，明确“离婚”以后互不干涉婚姻，自诉人当时是同意离婚的。自己按协议也支付了自诉人 10 万元，并口头约定待自己嫁人后再支付自诉人 4 万元。后来准备给自诉人 4 万元办理离婚证，但因为疫情搁置了下来。再后来自诉人叫自己回去办离婚证，自己回去了自诉人就说他出了车祸，就骗了自己四五次都没有去办离婚证。10 万元已经给自诉人了，自诉人却又不愿意离婚了。自诉人不同意离婚，自己是不会和别人结婚的，自己是给了自诉人 10 万元后才跟皮特某某按民族风俗举办婚礼的，不存在通奸一说，自己与皮特某某没有孩子。自诉人家去皮特某某家闹后，皮特某某也不敢要自己了，但自己与皮特某某还没有按民族风俗“离婚”。自己没有跟自诉人去办过结婚证，现在的结婚证也不晓得是怎么来的，结婚证上的照片当时说是为了办移民卡领补助照的。

经审理查明，自诉人邱木牛牛子与被告人胡鑫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登记结婚，婚后生育有一子。2019

年因感情不和、家庭纠纷，二人在中间人的见证下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自愿达成解除婚约的协议，即由胡鑫一次性支付邱木牛牛子人民币 10 万元，从今后二人婚姻自由，互不干涉。并口头约定待胡鑫再嫁人时再支付邱木牛牛子 4 万元。胡鑫按协议支付了邱木牛牛子 10 万元后，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与皮特某某按照彝族风俗举办婚礼，并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因新冠疫情等原因胡鑫与邱木牛牛子未办理离婚登记，胡鑫也未支付邱木牛牛子口头约定的 4 万元。

上述事实，有自诉人诉称、被告人辩称以及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证实： 1．结婚证：自诉人邱木牛牛子与被告人胡鑫（吉胡尼姑）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登记结婚，持证人邱木牛牛子。 2．证人邱某 1 证言：系邱木牛牛子父亲。邱木牛牛子与胡鑫办理结婚登记的事不清楚，但 2021 年 2 月 28 日在车站看见胡鑫时，她怀着孕，大着肚子。以法庭上提供的视频为证。 3．证人邱某 2 证言：2020 年 2 月 14 日，在冕宁县哈哈卫生院看见胡鑫跟皮特某某结婚的花车经过。 4．证人加某证言：2020 年 2 月 14 日，在冕宁县惠安赶场时看见三辆车，胡鑫坐在车上，系出嫁了。 5．证人加瓦耳各证言：2020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 时左右看见胡鑫出嫁。不知道怀孕的事。 6．证人王某 1 证言：邱木牛牛子是王某 1 的侄儿子，胡鑫是王某 1 的孙女。自己作为中间人，参与二人的离婚调解。当时调解好说胡鑫给邱木牛牛子十万元后，二人同意离婚，互不干涉对方嫁娶。胡鑫给了邱木牛牛子十万元，也和皮特某某举办了婚礼，邱木牛牛子当时也找了一个对象准备订婚了，后来因为疫情原因二人耽搁了办理离婚证。再后面因为一点借款特别是邱木牛牛子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二家产生重大分歧，离婚证也就没有办了。 7．电子数据：胡鑫与皮特某某按照民族风俗举行婚礼；邱木牛牛子家人到皮特某某家找说法，当地派出所民警出警劝解情况；邱木牛牛子以“抖音”视频认为胡鑫怀孕，胡鑫辩称“抖音”系自拍，根本没有怀孕。 8．离婚协议：2019 年 12 月 15 日，邱木牛牛子与胡鑫因感情不合，自愿解除婚约，由胡鑫一次性支付邱木牛牛子人民币 10 万元解除婚约，从今后二人婚姻自由，互不干涉。证明人王某 1、邱某 3、王某 2。

上述证据来源合法，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重婚罪指自己有配偶而重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本案中，自诉人邱木牛牛子与被告人胡鑫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登记结婚，并生有一子。被告人胡鑫明知自己有配偶、没有办理离婚登记的情况下，与他人举办婚礼，并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已构成重婚罪。

自诉人邱木牛牛子与被告人胡鑫已自愿达成解除婚姻关系，由胡鑫支付邱木牛牛子 10 万元后，二人婚姻自由，互不干涉的协议。口头还约定待胡鑫再嫁后再支付邱木牛牛子 4 万元。胡鑫按协议支付了邱木牛牛子 10 万元，后才与他人按彝族风俗举行婚礼并以夫妻关系共同生活，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

自诉人邱木牛牛子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请求，1．小孩抚养费、以离婚为条件达成的经济赔偿的履行纠纷属于单纯的民事纠纷，不是犯罪行为而遭受的物质损失，不属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畴，本院不予支持，可以另行民事诉讼。2．精神损失费，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九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胡鑫犯重婚罪，免予刑事处罚；

二、驳回自诉人邱木牛牛子的附带民事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附本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五十八条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十七条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九十九条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如果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一百七十五条被害人因人身权利受到犯罪侵犯或者财物被犯罪分子毁坏而遭受物质损失的，有权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因受到犯罪侵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受理。

第一百九十二条对附带民事诉讼作出判决，应当根据犯罪行为造成的物质损失，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确定被告人应当赔偿的数额。

犯罪行为造成被害人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被害人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等费用；造成被害人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等费用。

驾驶机动车致人伤亡或者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确定赔偿责任。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就民事赔偿问题达成调解、和解协议的，赔偿范围、数额不受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限制。



FAMILY LAW X · RESEARCH COPY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 案例 6·独生子女证证明第一段婚姻是事实婚姻，构成重婚罪

随县人民法院

（2021）鄂 1321 刑初 25 号

自诉人丁传慧，女，1968 年 3 月 8 日出生于湖北省随县，汉族，无业，住随县。

诉讼代理人汪冬炎、王荣峰，湖北天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蒋新荣，男，1966 年 10 月 25 日出生于湖北省随县，汉族，个体工商户，住随县。

辩护人乔刚，湖北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自诉人丁传慧以被告人蒋新荣犯重婚罪，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向本院提起控诉。本院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20）鄂 1321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被告人蒋新荣对判决不服，提出上诉。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0）鄂 13 刑终 155 号刑事裁定，以原审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原审被告人对控诉的犯罪事实有异议且作无罪辩护的案件，程序违法为由，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发回本院重新审判。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自诉人丁传慧及其诉讼代理人汪冬

-2-

炎、王荣峰，被告人蒋新荣及其辩护人乔刚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自诉人丁传慧诉称，1992 年 2 月，其与被告人蒋新荣举行结婚仪式，双方构成事实婚姻关系。2015 年 8 月，被告人蒋新荣与唐三弘公开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并于 2016 年 10 月生育一子。2018 年 8 月，随县人民法院判决不准许丁传慧与蒋新荣离婚。2019 年 12 月，随县人民法院再次判决不准许丁传慧与蒋新荣离婚。鉴于蒋新荣在未与自诉人离婚的情况下，又与唐三弘以夫妻名义公开同居生活且生育一子，严重破坏了我国的婚姻制度，请求对蒋新荣的重婚行为进行法律追究。丁传慧提交了其与蒋新荣、蒋娇娇的常住人口登记卡，蒋娇娇的独生子女证，新街镇梓树湾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蒋新荣、唐三弘共同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不动产登记信息，本院（2018）鄂 1321 民初 1355 号民事判决书等书证及证人蒋某的证言，蒋新荣、唐三弘及其子一同进出楼道的照片和视频等证据。

被告人蒋新荣辩称，其与丁传慧在女儿蒋娇娇的见证下已于 2014 年离婚，2019 年丁传慧向法院起诉离婚，依照法律规定，法院应当判离但未判离，是法院的责任，其行为不构成重婚罪。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为，蒋新荣与丁传慧没有拿结婚证，双方是事实婚姻关系，2019 年丁传慧起诉离婚时，依照法律规定，对于事实婚姻关系，法院应当判决准予离婚，但法院没有判离，故蒋新荣的行为不构成重婚罪。辩护人提交了本院（2019）鄂 1321 民

-3-

初 2135 号民事判决书和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鄂 13 民终 303 号民事裁定书。

经审理查明，1992 年 2 月，自诉人丁传慧与被告人蒋新荣举行结婚仪式，但未办理结婚登记。同年 11 月 10 日，二人生育一女蒋娇娇。2010 年，丁传慧与蒋新荣在深圳市开设网吧。2014 年，丁传慧与蒋新荣因家庭琐事产生纠纷，丁传慧从深圳回到随州。 2015 年，蒋新荣与唐三弘相识。2016 年 5 月 25 日，蒋新荣与唐三弘共同购买随州市曾都区新万基现代城住房一套并同居生活。2017 年，蒋新荣与唐三弘生育一子。 2018 年 7 月，丁传慧以其与蒋新荣婚前相识时间短，了解不深，婚后蒋新荣与多个女人保持不正当关系，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向本院提起离婚诉讼。2018 年 8 月 23 日，本院作出（2018）鄂 1321 民初 1355 号民事判决，认定双方属事实婚姻，但丁传慧未举出夫妻感情已破裂的有效证据，未达到法定的离婚情形，判决驳回丁传慧的诉讼请求。 2019 年 8 月，丁传慧再次向本院提起离婚诉讼。2019 年 11 月

25 日，本院作出（2019）鄂 1321 民初 2135 号民事判决，认定丁传慧与蒋新荣之间的事实婚姻关系成立，婚姻关系受法律保护，但双方结婚至今形成了长期、复杂的共同财产，双方虽形式上同意离婚，但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积累及分割问题存在较大分歧，且均不愿积极举证，致使法院无法核实二人在婚姻关系存

-4-

续期间的共同财产及无法分割，判决驳回丁传慧的全部诉讼请求。丁传慧不服判决提出上诉，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作出（2020）鄂 13 民终 303 号民事裁定，认为丁传慧与蒋新荣构成事实婚姻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第 6 条“审理事实婚姻关系的离婚案件，应当先进行调解，经调解和好或撤诉的，确认婚姻关系有效，发给调解书或裁定书，经调解不能和好的，应调解或判决准予离婚”规定，对构成事实婚姻关系的离婚案件，人民法院只能调解或判决准予离婚，在本案双方均无和好意愿，不具备调解基础的情况下，一审判决驳回丁传慧的诉讼请求，处理不当，裁定撤销本院（2019）鄂 1321 民初 2135 号民事判决，发回本院重新审判。2020 年 9 月 8 日，丁传慧以被告人蒋新荣犯重婚罪向本院提起控诉。2020 年 9 月 9 日，本院裁定对丁传慧与蒋新荣离婚纠纷一案中止诉讼。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1．丁传慧、蒋新荣、蒋娇娇的常住人口登记卡；2．蒋娇娇的独生子女证；3．随县新街镇梓树湾村委会出具的证明；4．蒋新荣、唐三弘共同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不动产登记信息；5．本院（2018）鄂 1321 民初 1355 号民事判决书；6．本院（2019）鄂 1321 民初 2135 号民事判决书；7．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鄂 13 民终 303 号民事裁定书；8．自诉人丁传慧的陈述；9．证人蒋某的证言；10。

-5-

蒋新荣、唐三弘及其子进出同一楼道的照片和视频。

本案审理期间，经本院委托，随县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和随州市曾都区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对被告人蒋新荣分别进行了社会调查，均认为蒋新荣不适宜在该地区进行社区矫正。

本院认为，被告人蒋新荣在与丁传慧构成事实婚姻关系的情况下，在双方的婚姻关系没有依法解除的时候，又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并生育一子，侵犯了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中的一夫一妻制，其行为已构成重婚罪，应依法予以惩处。自诉人丁传慧的指控成立。被告人蒋新荣及其辩护人的辩解、辩护意见与事实及法律规定相悖，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蒋新荣犯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 案例 7·判决书证明判决不准离婚，后又与他人以夫妻名义生活，构成重婚罪

高邮市人民法院

（2020）苏 1084 刑初 203 号

公诉机关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袁志响，男，1989 年 4 月 1 日生，汉族，江苏省高邮市人，初中文化，个体，住高邮市，户籍所在地高邮市。因涉嫌重婚罪，2020 年 2 月 4 日被取保候审，2021 年 1 月 5 日经本院决定被逮捕，现羁押于高邮市看守所。

辩护人薛程明，江苏兴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检察院以邮检诉刑诉［2020］180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袁志响犯重婚罪，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院王友明、陆秀喜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袁志响及其辩护人薛程明、被害人王某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2 年 12 月 12 日，被告人袁志响与王某登记结婚，并于 2013 年共同育有一子。2017 年以来王某与袁志响因家庭事务产生纠纷，后二人分居，但并未登记离婚。在此过程中袁志响与张慧平相识后，双方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至今。另查明，被告人袁志响与张慧平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在高邮市中医院共同育有一子。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袁志响有配偶而重婚的，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应当以重婚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袁志响归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被害人王某的控诉称，被告人袁志响构成重婚罪。

被告人袁志响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当庭自愿认罪认罚。

辩护人薛程明的辩护意见为：1、被告人袁志响构成自首；2、自愿认罪认罚，请求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2 年 12 月 12 日，被告人袁志响与被害人王某在民政部门登记结婚，于 2013 年 5 月生育一子，后因家庭矛盾，被告人袁志响于 2017 年向本院提起离婚诉讼，本院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判决不准予袁志响与王某离婚。2017 年以来，被告人袁志响与张慧平相识、交往，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2019 年 2 月，张慧平在高邮市中医医院生育一男婴，被告人袁志响以丈夫身份在医疗文件上签名。被告人袁志响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到案，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有被告人袁志响的供述，被害人王某的陈述，证人张慧平、陈某、唐某、刘某等人的证言，高邮市公安局制作和调取的发、破案经过、到案经过，结婚证、新生儿出生记录，本院民事判决书，人口基本信息及照片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上述证据均经当庭质证，证据来源合法，证明内容客观真实，本院对其证明力依法予以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袁志响有配偶而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其行为已构成重婚罪，依法应予惩处。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应予支持。对辩护人提出的合理辩护意见本院已依法予以采纳。对被害人的控诉意见亦予以支持。被告人袁志响犯罪后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袁志响犯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4 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FAMILY LAW X · RESEARCH COPY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 案例 8·其他裁判文书证明有犯罪前科，在量刑中予以从重处罚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2021）鲁 0811 刑初 76 号

公诉机关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褚某，曾用名褚某 1，男，1966 年 3 月 9 日出生于山东省济宁市，汉族，初中文化，住济宁市任城区，户籍登记地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2019 年 9 月 24 日因故意损毁财物被济宁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决定行政拘留五日，2020 年 1 月 22 日因殴打他人、故意损毁财物被济宁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决定行政拘留二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2020 年 10 月 28 日犯危险驾驶罪被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2020 年 9 月 28 日因涉嫌犯重婚罪被济宁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取保候审，2021 年 3 月 16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济宁市看守所。

辩护人程长青，山东鲁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检察院以济任检一部刑诉（2021）69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褚某犯重婚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立案，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继清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褚某及辩护人程长青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00 年左右，被告人褚某在与马菊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刘建峰在外公开同居，共同经营金属回收公司，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至今，并生育一子。

公诉机关据此认为，被告人褚某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应当以重婚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褚某主动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被告人褚某自愿认罪认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之规定，依法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被告人褚某对于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辩护人对于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褚某犯重婚罪的事实及罪名无异议，提出的辩护意见是：被告人褚某认罪态度较好，自愿认罪认罚，马菊芳已对其表示谅解，建议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一致。另查明，被告人褚某与马菊芳于 1986 年 6 月 5 日在原济宁市郊区人民政府登记结婚，截止本案庭审辩论终结前，被告人褚某与马菊芳仍在法定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在本案审理过程中，马菊芳对被告人褚某表示谅解。上述事实，被告人褚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户籍信息、到案经过、办案说明、结婚登记材料、马菊芳的控诉材料及笔录、证人褚某 1、褚某 2、宫某、史某的证言、被告人褚某的供述与辩解、行政处罚决定书、刑事判决书、认罪认罚具结书、谅解书等证据在案为证。经庭审举证质证，均查证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褚某有配偶而与他人重婚，其行为已构成重婚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被告人褚某有违法劣迹，因危险驾驶被刑事处罚，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褚某系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亦可以从宽处罚。马菊芳对被告人褚某表示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的关于对被告人褚某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褚某犯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FAMILY LAW X · RESEARCH COPY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 案例 9·仅有私生子无其他证据证明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不构成重婚罪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2021）粤 1602 刑初 234 号

自诉人邓贵容，女，1977 年 4 月 19 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东源县。

诉讼代理人肖秋梅，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刘剑光，男，1975 年 5 月 27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东源县，现住河源市源城区。

辩护人李荣玺，广东新丰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杨紫琳，女，1990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东源县，现住东源县。

辩护人张渊婷，广东新丰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自诉人邓贵容以被告人刘剑光、杨紫琳犯重婚罪，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向本院提起控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自诉人邓贵容及其诉讼代理人肖秋梅，被告人刘剑光、杨紫琳及辩护人李荣玺、张渊婷等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自诉人邓贵容诉称，自诉人与被告人刘剑光经人介绍认识后双方开始恋爱并于 1996 年 9 月 16 日登记结婚。二人婚后感情一直不错，并于 2000 年 10 月 23 日生育了儿子刘＊涛，于 2001 年 10 月 19 日生育了女儿刘＊霞，2015 年 4 月 9 日生育了女儿刘＊婷。婚后夫妻双方为家庭辛苦奋斗，期间虽然被告人刘剑光脾气暴躁偶有家暴行为，但双方感情尚算稳定。然而 2017 年开始，被告人刘剑光罔顾家庭责任，在外寻欢作乐，与灯塔店铺的员工杨紫琳勾搭成奸。被告人杨紫琳明知被告人刘剑光已婚且生育子女情况下，仍插足他人家庭。两人迅速发展成为不正当的男女朋友关系，并开始公开同居，过起夫妻生活。2019 年 1 月 23 日被告人杨紫琳与被告人刘剑光共同生育了儿子刘＊榆。而刘剑光的家人在明知此事情况下，仍帮助其隐瞒，甚至其妹妹在杨紫琳入院生育孩子期间将身份证和医保卡提供给杨紫琳使用。家属的行为使得两人更是肆无忌惮，携家带口，出双入对，以夫妻相称，完全无视自诉人的存在。自诉人忙于经营赚取家庭开支，每天守在另一个店铺中，虽然对此事有所察觉，但基于对被告人刘剑光的信任，仍一直默默为家庭付出。直到杨紫琳公开怀孕信息，店铺其他员工得知之后告诉自诉人。事情败露后，自诉人为了顾全家庭仍想与被告人刘剑光协商解决，希望其悬崖勒马，改过自新，但被告人刘剑光却毫无悔改之意，依然我行我素，毫不收敛，要求自诉人接受一夫二妻的生活，自诉人不同意，刘剑光就经常家暴自诉人。而后，被告人刘剑光为达到给非婚生儿子刘＊榆上户口的目的，多次找自诉人协商要求将户口上到自诉人名下，并威胁自诉人，如离婚则不会让自诉人分到任何财产。遭到自诉人拒绝后，被告人刘剑光将孩子带回家中给其母亲抚养。自诉人认为，两被告人的行为已严重破坏我国“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构成重婚罪，应当依法追究二人的刑事责任。

被告人刘剑光辩称，承认与被告人杨紫琳发生了两性关系，且共同生育了一个儿子的事实，但否认两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

辩护人李荣玺的辩护意见是：自诉人指控被告人刘剑光、杨紫琳重婚罪的证据不足，二人并未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儿子出生后由被告人刘剑光抚养，与婚生子女共同生活，而被告人杨紫琳在灯塔镇家中与父母一起生活。

被告人杨紫琳否认与被告人刘剑光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实际上其在灯塔镇家中与父母一起共同生活。

辩护人张渊婷的辩护意见是：自诉人指控被告人刘剑光、杨紫琳重婚罪的证据不足，不构成重婚罪。

经审理查明，自诉人邓贵容与被告人刘剑光经人介绍认识，于 1996 年 9 月 16 日登记结婚。婚后于 2000 年 10 月 23 日生育了儿子刘＊涛，2001 年 10 月 19 日生育了女儿刘＊霞，2015 年 4 月 9 日生育了女

儿刘＊婷。庭审中，自诉人称其与被告人刘剑光已分居生活多年，被告人刘剑光否认，称 2021 年春节期间还在一起生活，未分居生活。自诉人邓贵容称二被告人长期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二被告人当庭否认。被告人刘剑光与被告人杨紫琳均认可双方发生婚外恋并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生育了非婚儿子刘＊榆。被告人刘剑光与被告人杨紫琳未登记领取结婚证，也未按农村习俗举行过结婚仪式。

自诉人邓贵容提供的证据如下： 1．结婚证，拟证明自诉人邓贵容与被告人刘剑光于 1999 年 9 月 16 日登记结婚，双方系合法的夫妻关系。 2．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及通话录音，拟证明被告人刘剑光承认自己出轨，生育了私生子，要求自诉人邓贵容接受一夫二妻的生活。 3．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拟证明被告人杨紫琳明知自诉人与被告人刘剑光系夫妻关系，并且被告人刘剑光与被告人杨紫琳同居抚养孩子的事实。4．照片 3 张（由自诉人打印），拟证明被告人刘剑光与被告人杨紫琳生育小孩并共同抚养的事实。 5．香港医院出具的 DNA 鉴定报告（中文翻译本），拟证明被告人杨紫琳与刘剑光不正当往来，生育孩子的事实。6．自诉人邓贵容与刘秀珍的聊天记录、营业执照，拟证明被告人刘剑光出轨杨紫琳并将杨紫琳安排在自己的店铺中工作，日常生活在一起的事实。 7．家庭暴力告诫书、报警回执、治安调解协议，拟证明被告人刘剑光出轨的事情败露后，暴力逼迫自诉人接受一夫二妻的生活。 8．东源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拟证明自诉人曾向东源县人民法院起诉离婚，但因管辖地为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而被驳回起诉。

上述证据，二被告人及辩护人认为，不足以证实被告人刘剑光与杨紫琳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事实。

本院认为，重婚罪是指有配偶又与他人结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自诉人邓贵容指控被告人刘剑光、杨紫琳共同生育儿子刘＊榆并长期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认为二被告人构成重婚罪。被告人刘剑光、杨紫琳认可生育儿子刘泽榆的事实，但否认两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而自诉人提供的证据又不能证实指控的该事实。综上，自诉人指控二被告人犯重婚罪，证据不足，指控不能成立，应宣告被告人刘剑光、杨紫琳无罪。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一条、第二百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九十五条第（四）项、第三百三十三条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剑光无罪。

二、被告人杨紫琳无罪。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邝莉

审判员邹燕辉

审判员赖云婷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法官助理谢梦媛书记员吴城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五十八条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五十一条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自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自诉人承担。

第二百条在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审判长宣布休庭，合议庭进行评议，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判决：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二）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作出无罪判决；

（三）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二百九十五条对第一审公诉案件，人民法院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判决、裁定：

（一）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指控被告人的罪名成立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

（二）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指控的罪名不当的，应当依据法律和审理认定的事实作出有罪判决；

（三）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四）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以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五）案件部分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应当作出有罪或者无罪的判决；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部分，不予认定；

（六）被告人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

（七）被告人是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造成危害结果，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依照本解释第二十六章的规定进行审理并作出判决；

（八）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且不是必须追诉，或者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

（九）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应当裁定终止审理，并告知被害人有权提起自诉；

（十）被告人死亡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但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无罪，经缺席审理确认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对涉案财物，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审理查明的情况，依照本解释第十八章的规定作出处理。

具有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判决前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保障被告人、辩护人充分行使辩护权。必要时，可以再次开庭，组织控辩双方围绕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何罪及如何量刑进行辩论。

第三百三十三条对自诉案件，应当参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和本解释第二百九十五条的有关规定作出判决。对依法宣告无罪的案件，有附带民事诉讼的，其附带民事部分可以依法进行调解或者一并作出判决，也可以告知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粤 1602 刑初 234 号

自诉人邓贵容，女，1977 年 4 月 19 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东源县。

诉讼代理人肖秋梅，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刘剑光，男，1975 年 5 月 27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东源县，现住河源市源城区。

辩护人李荣玺，广东新丰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杨紫琳，女，1990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东源县，现住东源县。

辩护人张渊婷，广东新丰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自诉人邓贵容以被告人刘剑光、杨紫琳犯重婚罪，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向本院提起控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自诉人邓贵容及其诉讼代理人肖秋梅，被告人刘剑光、杨紫琳及辩护人李荣玺、张渊婷等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自诉人邓贵容诉称，自诉人与被告人刘剑光经人介绍认识后双方开始恋爱并于 1996 年 9 月 16 日登记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结婚。二人婚后感情一直不错，并于 2000 年 10 月 23 日生育了儿子刘＊涛，于 2001 年 10 月 19 日生育了女儿刘＊霞，2015 年 4 月 9 日生育了女儿刘＊婷。婚后夫妻双方为家庭辛苦奋斗，期间虽然被告人刘剑光脾气暴躁偶有家暴行为，但双方感情尚算稳定。然而 2017 年开始，被告人刘剑光罔顾家庭责任，在外寻欢作乐，与灯塔店铺的员工杨紫琳勾搭成奸。被告人杨紫琳明知被告人刘剑光已婚且生育子女情况下，仍插足他人家庭。两人迅速发展成为不正当的男女朋友关系，并开始公开同居，过起夫妻生活。2019 年 1 月 23 日被告人杨紫琳与被告人刘剑光共同生育了儿子刘＊榆。而刘剑光的家人在明知此事情况下，仍帮助其隐瞒，甚至其妹妹在杨紫琳入院生育孩子期间将身份证和医保卡提供给杨紫琳使用。家属的行为使得两人更是肆无忌惮，携家带口，出双入对，以夫妻相称，完全无视自诉人的存在。自诉人忙于经营赚取家庭开支，每天守在另一个店铺中，虽然对此事有所察觉，但基于对被告人刘剑光的信任，仍一直默默为家庭付出。直到杨紫琳公开怀孕信息，店铺其他员工得知之后告诉自诉人。事情败露后，自诉人为了顾全家庭仍想与被告人刘剑光协商解决，希望其悬崖勒马，改过自新，但被告人刘剑光却毫无悔改之意，依然我行我素，毫不收敛，要求自诉人接受一夫二妻的生活，自诉人不同意，刘剑光就经常家暴自诉人。而后，被告人刘剑光为达到给非婚生儿子刘＊榆上户口的目的，多次找自诉人协商要求将户口上到自诉人名下，并威胁自诉人，如离婚则不会让自诉人分到任何财产。遭到自诉人拒绝后，被告人刘剑光将孩子带回家中给其母亲抚养。自诉人认为，两被告人的行为已严重破坏我国“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构成重婚罪，应当依法追究二人的刑事责任。

被告人刘剑光辩称，承认与被告人杨紫琳发生了两性关系，且共同生育了一个儿子的事实，但否认两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

辩护人李荣玺的辩护意见是：自诉人指控被告人刘剑光、杨紫琳重婚罪的证据不足，二人并未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儿子出生后由被告人刘剑光抚养，与婚生子女共同生活，而被告人杨紫琳在灯塔镇家中与父母一起生活。

被告人杨紫琳否认与被告人刘剑光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实际上其在灯塔镇家中与父母一起共同生活。

辩护人张渊婷的辩护意见是：自诉人指控被告人刘剑光、杨紫琳重婚罪的证据不足，不构成重婚罪。

经审理查明，自诉人邓贵容与被告人刘剑光经人介绍认识，于 1996 年 9 月 16 日登记结婚。婚后于 2000 年 10 月 23 日生育了儿子刘＊涛，2001 年 10 月 19 日生育了女儿刘＊霞，2015 年 4 月 9 日生育了女儿刘＊婷。庭审中，自诉人称其与被告人刘剑光已分居生活多年，被告人刘剑光否认，称 2021 年春节期间还在一起生活，未分居生活。自诉人邓贵容称二被告人长期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二被告人当庭否认。被告人刘剑光与被告人杨紫琳均认可双方发生婚外恋并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生育了非婚儿子刘＊榆。被告人刘剑光与被告人杨紫琳未登记领取结婚证，也未按农村习俗举行过结婚仪式。

自诉人邓贵容提供的证据如下： 1．结婚证，拟证明自诉人邓贵容与被告人刘剑光于 1999 年 9 月 16 日登记结婚，双方系合法的夫妻关系。 2．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及通话录音，拟证明被告人刘剑光承认自己出轨，生育了私生子，要求自诉人邓贵容接受一夫二妻的生活。 3．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拟证明被告人杨紫琳明知自诉人与被告人刘剑光系夫妻关系，并且被告人刘剑光与被告人杨紫琳同居抚养孩子的事实。4．照片 3 张（由自诉人打印），拟证明被告人刘剑光与被告人杨紫琳生育小孩并共同抚养的事实。 5．香港医院出具的 DNA 鉴定报告（中文翻译本），拟证明被告人杨紫琳与刘剑光不正当往来，生育孩子的事实。6．自诉人邓贵容与刘秀珍的聊天记录、营业执照，拟证明被告人刘剑光出轨杨紫琳并将杨紫琳安排在自己的店铺中工作，日常生活在一起的事实。 7．家庭暴力告诫书、报警回执、治安调解协议，拟证明被告人刘剑光出轨的事情败露后，暴力逼迫自诉人接受一夫二妻的生活。 8．东源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拟证明自诉人曾向东源县人民法院起诉离婚，但因管辖地为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而被驳回起诉。

上述证据，二被告人及辩护人认为，不足以证实被告人刘剑光与杨紫琳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事实。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本院认为，重婚罪是指有配偶又与他人结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自诉人邓贵容指控被告人刘剑光、杨紫琳共同生育儿子刘＊榆并长期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认为二被告人构成重婚罪。被告人刘剑光、杨紫琳认可生育儿子刘泽榆的事实，但否认两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而自诉人提供的证据又不能证实指控的该事实。综上，自诉人指控二被告人犯重婚罪，证据不足，指控不能成立，应宣告被告人刘剑光、杨紫琳无罪。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一条、第二百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九十五条第（四）项、第三百三十三条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剑光无罪。

二、被告人杨紫琳无罪。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五十八条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五十一条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自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自诉人承担。

第二百条在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审判长宣布休庭，合议庭进行评议，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判决：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

（二）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作出无罪判决；

（三）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二百九十五条对第一审公诉案件，人民法院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判决、裁定：

（一）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指控被告人的罪名成立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

（二）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指控的罪名不当的，应当依据法律和审理认定的事实作出有罪判决；

（三）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四）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以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五）案件部分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应当作出有罪或者无罪的判决；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部分，不予认定；

（六）被告人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

（七）被告人是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造成危害结果，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依照本解释第二十六章的规定进行审理并作出判决；

（八）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且不是必须追诉，或者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九）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应当裁定终止审理，并告知被害人有权提起自诉；

（十）被告人死亡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但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无罪，经缺席审理确认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对涉案财物，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审理查明的情况，依照本解释第十八章的规定作出处理。

具有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判决前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保障被告人、辩护人充分行使辩护权。必要时，可以再次开庭，组织控辩双方围绕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何罪及如何量刑进行辩论。

第三百三十三条对自诉案件，应当参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和本解释第二百九十五条的有关规定作出判决。对依法宣告无罪的案件，有附带民事诉讼的，其附带民事部分可以依法进行调解或者一并作出判决，也可以告知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

FAMILY LAW X · RESEARCH COPY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 案例 10·出生医学证明显示被告人以父亲、母亲名义登记，结合其他证据认定构成重婚罪

萧县人民法院

（2019）皖 1322 刑初 362 号

自诉人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康井井，曾用名康齐，男，1977 年 9 月 23 日出生于安徽省萧县，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萧县。

被告人李贵丽，曾用名李桂丽，女，1977 年 8 月 7 日出生于安徽省萧县，汉族，小学文化，农民，户籍地萧县，居住地萧县。2020 年 5 月 12 日，因涉嫌犯重婚罪，经本院决定并由萧县公安局执行监视居住。

辩护人胡翠，安徽烁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自诉人康井井以被告人李贵丽犯重婚罪，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向本院提起控诉。本院受理后，因疫情防控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中止审理，于同年 6 月 12 日恢复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因涉及个人隐私，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自诉人康井井、被告人李贵丽及其辩护人胡翠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自诉人康井井提出，他与被告人李贵丽于 1998 年 3 月 18 日在萧县乡政府领取结婚证，继而生育三个子女。被告人李贵丽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与黄口镇马常庄行政村魏庄村村民魏某 1 结婚并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并于 2017 年 9 月生育一孩，其行为构成重婚罪。要求追究被告人李贵丽的刑事责任，并赔偿其经济及精神损失二十万元。自诉人康井井申请法庭调取了萧县公安局黄口派出所对李贵丽涉嫌犯重婚罪的调查材料，并当庭予以出示，同时出示了其与李贵丽的离婚民事调解书等证据。

被告人李贵丽表示认罪，同时强调其是因为被告人康井井及其家人经常对其虐待、殴打，她是为了逃命才走的这条路，她不赔偿康井井。

辩护人对被告人李贵丽的行为构成重婚罪不持异议，同时认为，被告人李贵丽认罪态度较好，又是因为被家庭暴力而导致重婚，系初犯，建议予以免于刑事处罚。

经审理查明：自诉人康井井与被告人李贵丽于 1998 年 3 月 18 日在萧县乡政府领取结婚证，婚后生育二子一女，子女现均已成年。2016 年底，被告人李贵丽外出，并与黄口镇马常庄行政村魏庄村村民魏某 1 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生育一子，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生育一女。2019 年 8 月 19 日，自诉人康井井向本院提起离婚民事诉讼，同年 9 月 5 日，经本院调解自诉人康井井与被告人李贵丽协议离婚。2020 年 5 月 12 日，被告人李贵丽经传唤到案，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基本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证明，本院予以确认：

一、书证

（一）居民身份证证明，自诉人康井井与被告人李贵丽的出生年月日等个人基本情况。

（二）前科查询证明，被告人李贵丽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民事诉状一份证明，2018 年被告人李贵丽所写离婚民事诉状，要求与自诉人康井井离婚及双方结婚、生育子女情况。

（四）萧县人民法院（2019）皖 1322 民初 5243 号民事调解书证明，自诉人康井井与被告人李贵丽于 1998 年结婚及婚后生育子女情况，2019 年 9 月 5 日经主审法官调解，双方达成协议自愿离婚。

（五）出生医学证明存根证明，新生儿魏某某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出生，母亲李贵丽、父亲魏某 1。

二、证人证言

（一）魏某 2 证明，他是魏庄自然村村长，大约在 2016 年，魏某 1 和一个三四十岁的女子到魏庄生活，在黄口医院生了个男孩，孩子满月后又出去打工了。俩人没有办喜宴也没有宣扬，到生孩子后才知道魏某 1 和李贵丽是夫妻过日子的。

（二）魏某 3 证明，他和魏某 1 是邻居，李贵丽大约在 2016 年到魏庄与魏某 1 一起生活，魏某 1 说是自己谈的，在 2017 年年底李贵丽生了个男孩。

（三）魏某 4 证明，他和魏某 1 是邻居，李贵丽是魏某 1 的妻子，2016 年底到魏庄生活的，魏某 1 家庭很困难。在 2017 年年底李贵丽生了个男孩。

（四）魏某 1 证明，他和李贵丽是同居关系，没有办理结婚证，庄上的人知道他们是夫妻。李贵丽说她有过一段婚姻，前夫总是无故打骂她，实施家暴，与前夫离婚了。

三、自诉人康井井的陈述，他和李贵丽是 1998 年 3 月 18 日办理的结婚证，婚后生育二子一女，他和李贵丽一直感情不和。2011 年李贵丽取他姐二万多元，他们吵架了。2012 年他就离开家去北京打工，有钱就给李贵丽汇去，除非家里有事，平时也不回家，一直到李贵丽走之前。2016 年 12 月李贵丽给他打个电话后就找不着她了，他找了几年。后来他到黄口计生办询问李贵丽的情况，计生办工作人员说 2016 年李贵丽与魏某 1 结婚了，2017 年生了个孩子。2019 年 9 月 5 日，他和李贵丽到法院协议离婚。他没有虐待李贵丽。

四、被告人李贵丽的供述，她与自诉人是 1998 年 3 月 18 日在萧县乡政府办理的结婚证，当时康井井的名字登记的是康齐、她登记的名字是李桂丽。她们共生育二子一女。生第一个孩子后，康井井就经常无缘无故地打她。2016 年冬天，康井井从北京给她打电话说她在外面找男人，要回来揍她，她害怕被打，也忍受不了对她的长期虐待，不想再跟康井井生活了，就离开家了。她到苏州打工时认识魏某 1，她给魏某 1 说自己是离过婚的，就在一起过了。2017 年三四月份，她怀孕五个月回到黄口镇魏庄，庄上人才知道她和魏某 1 以夫妻名义在一起生活，2017 年 9 月 28 日生一男孩，2019 年 6 月 19 日她又生育一女孩，希望对其从轻处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贵丽在有配偶期间又与他人公开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侵犯了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关系，其行为构成重婚罪。自诉人康井井控告被告人李贵丽犯重婚罪成立。关于李贵丽及辩护人认为被告人是因遭受家庭暴力而导致重婚的意见，审理认为，庭审中出示的证据不能证明自诉人康井井对李贵丽实施了家庭暴力，该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被告人李贵丽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基本犯罪事实，系坦白，当庭自愿认罪，可予以从轻处罚。关于自诉人康井井要求李贵丽赔偿其经济及精神损失 20 万元，并无证据证明其经济损失情况，精神损失费不属于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范围，对该诉求不予支持。经被告人李贵丽居住地社区评估，对其适用非监禁刑没有重大不良影响，依法可对其适用缓刑。关于辩护人建议对被告人李贵丽免于刑事处罚的意见，综合考虑案情，不予采纳。根据被告人李贵丽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一、三款、第六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贵丽犯重婚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驳回自诉人康井井要求被告人李贵丽赔偿其经济及精神损失二十万元的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附有关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五十八条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二）有悔罪表现；（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七十三条第一、三款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一条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一百三十八条被害人因人身权利受到犯罪侵犯或者财物被犯罪分子毁坏而遭受物质损失的，有权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因受到犯罪侵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一百五十一条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 案例 11·幼儿园报名表、出生证明等证实了以夫妻名义对外生活，重婚罪被认定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1）京 0105 刑初 612 号

公诉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沈大为（外文名：LIUSHENDAWEI），曾用名刘大为（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号码×××），男，1955 年 8 月 16 日出生，洪都拉斯共和国公民，居住地北京市朝阳区。因涉嫌犯重婚罪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12 月 11 日被逮捕，现羁押在北京市第三看守所。

辩护人朱红娟，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以京朝检刑诉［2021］218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沈大为犯重婚罪，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席晓昕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沈大为及辩护人朱红娟，被害人司某 1 的诉讼代理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剑婷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沈大为与妻子司某 1 于 1980 年 11 月 10 日登记结婚。2012 年至 2020 年间，刘沈大为在与司某 1 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李某在北京市朝阳区某地及朝阳区雷家村某公司院内等地，公开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并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共同生育一子。

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证人证言，书证，被告人供述等证据，并认为被告人刘沈大为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已构成重婚罪，提请本院依法予以惩处。

被告人刘沈大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没有异议。

被告人刘沈大为辩护人的主要辩护意见为，2012 年至 2018 年被告人刘沈大为与李某并没有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仅是情人关系，被告人刘沈大为能当庭自愿认罪、认罚，有悔罪表现，建议法庭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刘沈大为原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1980 年 11 月 10 日与司某 1 在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登记结婚，后入籍洪都拉斯共和国。自 2012 年，被告人刘沈大为与李某发展为情人关系，并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共同生育一子，后被告人刘沈大为对外宣称与李某是夫妻。自 2019 年，被告人刘沈大为与李某在朝阳区雷家桥村某公司院内等地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被害人司某 1 陈述证明：我和刘沈大为是 1980 年在东城区领证结婚，两年后生育 1 个女儿。2002 年在某地购买房屋生活至今。2005 年他跟一个叫陈某的女人好还生了孩子，他主动认错，我没有追究。2018 年我从他二姐那里得知他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某村村西北京市某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平时称“西院”）养了一大家子，有李某、李某的孩子、李某的父母、李某的哥哥嫂子等人。我当时脑梗了，后来我问他，刘沈大为承认他跟李某多年生活在一起并生了一个男孩，已经 7 岁。我说他们公开在公司办公地住太伤风化了，我让李某一家搬走再谈，刘沈大为每次都暴跳如雷，还砸家里东西，还说要维持现状，也就是两个媳妇两个家庭。 2．证人司某 2、司某 3、刘某证言证明：他们是刘沈大为的亲戚，刘沈大为的妻子是司某 1，李某和刘沈大为是情人关系。2012 年开始刘沈大为给李某租了某小区的房子，他们在公司食堂吃饭，互相称呼老公、媳妇，2013 年李某怀孕并生了个男孩，后来孩子大了在公司跑，大家都知道孩子是刘沈大为跟李某生的。2018 年前后，刘沈大为将李某一家安排在朝阳区雷家桥村公司所在地（平时叫“西院”）住，并和李某生活在一起，门口报案称李某为“老板

娘”。 3．证人李某证言证明：刘沈大为是公司原来的老板，自己是负责公司机房管理的。“西院”在北京市朝阳区雷家桥村西，是公司名下的，公司员工在这个院子住。2013 年 6 月我到刘沈大为公司，我当时不知道他的婚姻状况，经常看到一个叫李某的女子来找他并在公司一起吃饭，过了几个月我知道他的妻子是司某 1。从 2019 年开始，刘沈大为和李某还有孩子在“西院”内东南角的板房内生活，还有李某父母、哥嫂也在“西院”住。刘沈大为和李某的孩子是 2013 年出生的，公司大家都知道，孩子百天是在公司设宴庆贺的。 4．证人范某证言证明：刘沈大为是我的老板，我跟他干了 20 年，他是外国籍。刘沈大为跟李某有一个孩子，刘沈大为跟我们员工介绍李某的时候说“以后你们叫李某三嫂”。刘沈大为的妻子是司某 1，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让我叫李某“三嫂”，两年前我见过“二嫂”。“三嫂”这个称呼我也不好解释。2019 年我在“西院”住，李某也在那儿住，这个地方是公司租的，刘沈大为也在那儿办公。 5．证人王某证言证明：我是刘沈大为公司的厨师。2017 年的时候我知道李某，当时她带着一个孩子，我听刘沈大为跟别人介绍时说李某是他媳妇，孩子是他们的儿子。李某一般晚饭都在公司食堂吃，刘沈大为在公司食堂请客吃饭李某在场，他跟大家介绍李某是他老婆。听说刘沈大为跟李某在公司“西院”住，刘沈大为合法妻子是司某 1。 6.110 接处警记录证明 2020 年 9 月 26 日司某 1 报警。 7．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出具的材料证明：1980 年 11 月 10 日刘大为与司某 1 登记结婚。 8．幼儿园报名表、出生证明等材料证明：刘某（男）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出生，父亲为被告人刘沈大为。 9．国籍身份初步认定书证明：被告人刘沈大为为洪都拉斯共和国公民，探亲为由申请签证，居留许可至 2022 年 4 月 7 日，2017 年 11 月 14 日首都机场入境。 10．北新桥派出所证明信证明：刘大为公民身份号码×××，因出国定居注销户口。 11．到案经过证明被告人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雷家桥村西富国园东侧板房内被抓获归案。 12．现场照片证明：被告人刘沈大为与李某居住地“西院”的情况，内有床、生活用品等。13．被告人刘沈大为供述：我是 2010 年加入洪都拉斯国籍的。我在中国是跟妻子司某 1、女儿住在朝阳区某地。2012 年前后，我在北京做生意认识李某，她是我的情人，我给她租了房子在朝阳区某小区，我负责她的生活开销，后来她怀孕，2013 年生了一个儿子，出生证明上我是孩子的父亲。2018 年年底，我女儿完全掌握公司，我没有收入，我养不起李某了。2019 年年初，我让李某母子搬到了“西院”住，公司同事都知道。我有客人来公司在食堂吃饭，我让李某陪，有人问是谁，我就说是孩子妈，每年给儿子过生日也是在公司食堂等地祝贺，请孩子的同学和家长、公司员工一起庆祝，大家也都知道我和李某是孩子父母。司某 1 知道后觉得没有面子，让李某搬出“西院”，但我没有钱，司某 1 不离婚也不让我回家，所以我没有办法也住到“西院”，和李某母子住在一起。2020 年 7 月，李某带孩子回安徽上学，11 月 18 日回到北京要和我一起给我母亲上坟，这几天我们在“西院”一起住，11 月 23 日她回老家了。在“西院”是我和李某带着孩子住在一间，李某妈妈还有她哥哥住隔壁。

上述证据材料，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沈大为在与司某 1 存在婚姻关系期间，违反我国婚姻法律制度规定，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系有配偶而重婚，其行为已触犯了刑法，构成重婚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沈大为犯重婚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刘沈大为当庭自愿认罪、认罚，本院依法对其从轻处罚，相关辩护意见本院酌予采纳。但辩护人提出的对被告人刘沈大为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综上，本院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刘沈大为犯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案例 12·司法鉴定结果证实与他人生育子女，结合其他证据认定重婚罪成立

新昌县人民法院

（2020）浙 0624 刑初 297 号

公诉机关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力，又名王妹，女，1987 年 6 月 29 日出生于浙江省新昌县，汉族，小学文化，无业，户籍地新昌县，2019 年 12 月 30 日因犯诈骗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2020 年 2 月 25 日、7 月 13 日因怀孕、哺乳期分别被本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因涉嫌犯重婚罪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被取保候审。

新昌县人民检察院以新检一部刑诉（2020）3876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力犯重婚罪，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因认罪认罚建议对被告人王力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本院于次日立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新昌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国祥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力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2016 年 3 月 23 日，王力与梁某结婚，后两人因情感问题分居，但一直未办理离婚手续。2016 年 5 月至今，被告人王力与赵某（另案处理）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并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生育一女梁诗怡、2019 年 1 月 8 日生育一子赵天磊、2020 年 6 月 23 日生育一子。经绍兴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赵某是梁诗怡与赵天磊的生物学父亲。 2020 年 5 月 18 日，被告人王力被传唤归案。

被告人王力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无异议且签字具结。

上述事实，被告人王力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并有被害人梁某的陈述，证人童某、曹某、赵某的证言，归案经过，新昌县司法局关于矫正对象王力涉嫌重婚的通报，王力、赵某婚姻情况资料，结婚证复印件，新昌县人民医院检查单，生育登记服务卡，出生医学证明，绍兴市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书，刑事判决书，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认罪认罚具结书，户籍证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力在合法婚姻存续期间，仍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并育有一女、二子，其行为已构成重婚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予以支持。被告人王力在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其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与前罪判处的刑罚并罚。其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坦白，且自愿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七十条、第六十九条第一、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力犯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与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附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五十八条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第七十条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已经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FAMILY LAW X · RESEARCH COPY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 案例 13·婚礼现场照片证明举办结婚仪式，被认定构成重婚罪

榆中县人民法院

（2020）甘 0123 刑初 155 号

公诉机关榆中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马德婕，女，汉族，1988 年 5 月 6 日出生，大学本科文化程度，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人，无业，住甘肃省榆中县。2019 年 8 月 14 日因涉嫌重婚罪被榆中县公安局取保候审。

榆中县人民检察院以榆检一部刑诉（2020）135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马德婕犯重婚罪，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审查后于同日立案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榆中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肖永亮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马德婕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榆中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11 年 9 月 14 日，被告人马德婕与杨某在兰州市永登县民政局登记结婚，2012 年 10 月双方生育一女杨静萱，后因双方感情不和，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在兰州市永登县民政局离婚，2017 年 1 月 20 日被告人马德婕与杨某在兰州市永登县民政局再次登记结婚，并在兰州市七里河区龚家湾街道 604 小区共同生活。2017 年 4 月马德婕在和杨某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高某 1 相识并发展成为男女朋友关系，2017 年 6 月 15 日马德婕与高某 1 在白银市靖远县双方亲友的见证下举行结婚典礼，后回到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工贸一条街 19 号之和平嘉园 2 号楼 6 单元 702 室共同生活至 2017 年 8 月。

上述事实，被告人马德婕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案件来源、到案说明、婚礼现场照片、结婚、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协助财产查询通知书，证人高某 1、杨某、黄某、常某、高某 2、岳某 1、岳某 2、张某的证言，辨认笔录，视听资料及被告人马德婕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马德婕有配偶而重婚，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重婚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被告人马德婕自愿认罪认罚，可从轻处罚。其没有再犯罪的危险，适用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无重大不良影响，可宣告缓刑。公诉机关关于对被告人马德婕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可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符合法律规定，予以采纳。本院为严肃国法，维护我国婚姻家庭制度，打击刑事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马德婕犯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 案例 14·被告人抖音中发送生育子女、共同生活的视频，被认定构成重婚罪

永善县人民法院

（2021）云 0625 刑初 37 号

自诉人刘平银，男，1985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农民，小学文化，住永善县。

委托代理人夏应均，云南滇东北（永善）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孙春，女，1995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农民，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永善县。现住永善县。

被告人车远超，男，1999 年 11 月 4 日出生，云南省永善县人，农民，小学文化，原住永善县细沙乡黄金村安家山三组，现住永善县。

自诉人刘平银以被告人孙春、车远超犯重婚罪，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向本院提起控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自诉人刘平银及其诉讼代理人夏应均，被告人孙春、车远超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自诉人刘平银诉称，其与被告人孙春于 2013 年自由恋爱后组成家庭同居生活。2014 年 2 月 25 日，共同生育长子刘汉清，2015 年 11 月 14 日，生育次子刘汉丞。2016 年 1 月 28 日，其与被告人孙春在永善县民政局务基民政所补办了结婚登记手续。2018 年 1 月 23 日生育长女刘诗语。自诉人与被告人孙春自同居生活至补办结婚登记以来，夫妻感情较好。之后，其因家庭生计外出务工。2019 年 10 月，被告人孙春外出未归。2021 年 1 月，全国人口普查，刑事自诉人通过了解查询到被告人孙春与永善县细沙乡黄金村安家山三组的车远超组成家庭以夫妻名义长期生活，于 2020 年 10 月 2 日在永善县中医医院生育一女，取名车春燕。2021 年 1 月 7 日，被告人孙春、车远超在永善县彝家乐餐厅办理结婚典礼与小孩车春燕的满月酒。

针对控告事实，向法庭出示了结婚证、永善县人民医院新生儿出生记录及照片、户口证明。其认为，被告人孙春系有夫之妇，车远超明知孙春系有家有子女的妇女，二人故意违反法律规定，结为夫妻并生子，二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重婚罪，要求追究二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被告人孙春辩称，自诉人刘平银所诉其重婚的事实如实，自愿认罪认罚。但其与被告人车远超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后在振兴大街租房居住，没再继续与车远超一起共同生活，偶尔因孩子车春燕不乖才到车远超家共同照顾一下孩子。

被告人车远超辩称，其与被告人孙春网恋同居生活，但被告人孙春一直隐瞒与他人结婚的事实，致使不知道孙春已结婚才与孙春同居生活并生子。自收到法院受理该案信息后，才知道孙春已婚，在通知应诉后，其为孙春租房，孙春另行居住，偶为孩子感冒等才在一起，其行为不构成重婚罪。

经审理查明，自诉人刘平银与被告人孙春于 2013 年未办结婚登记便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2014 年 2 月 25 日，共同生育长子刘汉清。2015 年 11 月 14 日，生育次子刘汉丞。2016 年 1 月 28 日，其与被告人孙春在永善县民政局务基民政所补办了结婚登记手续，领取结婚证成为合法夫妻共同生活。2018 年 1 月 23 日，又生育长女刘诗语。2019 年农历 9 月，被告人孙春与被告人车远超在快手聊天相识后，又通过微信聊天产生婚外感情。2020 年 3 月 7 日（农历 2 月），二被告人一起到广东打工，租房同居生活发生性关系。同年 6 月，两人返回永善县桐堡新区易迁安置小区九幢一单元 401 号同吃同住生活。2020 年 10 月 2 日（农历 8 月 16 日），被告人孙春在永善县中医医院生育一女，取名车春燕，至目前为止尚在哺乳期。

2020 年农历冬月 24 日（即 2021 年 1 月 7 日），二被告人因其女儿车春燕出生，在永善县彝家乐酒楼为所生孩子车春燕举办满月喜宴十余桌，邀请亲朋好友参加喜宴。

上述事实，有自诉人刘平银提交的如下证据证实： 1、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自诉人刘平银于 1985 年 3 月 10 日出生，系成年人。 2、结婚证复印件，证明自诉人刘平银与被告人孙春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办理结婚登记，领取结婚证，成为合法夫妻关系。 3、常住人口登记卡（户口簿）复印件，证明刘平银家庭人口有户主刘平银，长子刘汉清（2014 年 2 月 25 日出生）、次子刘汉丞（2015 年 11 月 14 日出生），长女刘诗语（2018 年 1 月 23 日出生）。其家庭人口没有孙春的登记信息。 4、务基镇锦屏村证明，证实自诉人刘平银与被告人孙春系事实夫妻，共同生育了二男一女。孙春于 2019 年 10 月外出不归，2021 年 1 月在全员系统上查到孙春外嫁给永善县细沙乡黄金村安家山三组车远超，于 2020 年 10 月 2 日在永善县中医院生育一女孩，取名车春燕。 5、永善县中医医院住院病历资料、出生医学证明存根、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证明 2020 年 10 月 2 日，孙春在永善县中医医院产科分娩生育一女婴，车远超以孙春男朋友身份签名。登记女婴车春燕之父车远超、母亲孙春。 6、视频光盘一张，证明被告人车远超与孙春生育车春燕后，在抖音里发送二被告人重婚生育子女，共同生活的视频。

经质证，被告人孙春、车远超对自诉人提交的证据无异议，车远超辩称，其并不知孙春已与刘平银结婚并生育有子女，孙春对其隐瞒了结婚生子的事实。

被告人孙春针对其辩称意见，向本院提交租房合同证明其从 2020 年 3 月 2 日起在振兴大街租房居住，没有与被告人车远超一起共同生活的事实。

经质证，自诉人及代理人质证认为被告人孙春提交的租房合同出租人无身份信息和房产证信息，形式不合法和内容不真实，不能证明被告人孙春燕与车远超没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事实。

法庭针对本案事实，出示依职权调取的以下证据： 1、桐堡社区提供被告人车远超现有家庭人口登记表，证明 2021 年 8 月初，被告人车远超现有家庭人口车光友、张忠蓉、车远明、韦蕊、车远超、孙春、车春燕、车浩宇、车芯怡共九人，居住在永善县桐堡社区 9 幢 1 单元 401 室，车春燕身份证号码 5306252020×××××××××。 2、调取证据申请书、调取证据材料决定书、接受证据材料清单、视频资料（U 盘一个），证明自诉人刘平银的委托代理人夏应均律师向本院申请调取被告人车远超、孙春为所生女儿车春燕在永善县彝家酒楼举办满月酒晏请亲朋好友。 3、被告人车远超、孙春供述，证明被二人于 2019 年农历 9 月快手聊天认识，又通过微信聊天产生婚外感情。2020 年 3 月 7 日，二被告人一起到广东打工，租房同居生活发生了性关系。同年 6 月，两人返回永善县桐堡新区易迁安置小区九幢一单元 401 号同吃同住生活。2020 年 10 月 2 日（农历 8 月 16 日），被告人孙春在永善县中医医院生育一女，取名车春燕。2020 年农历冬月 24 日（即 2021 年 1 月 7 日），二被告人因其女儿车春燕出生，在永善县彝家乐酒楼为所生孩子车春燕举办满月喜宴，邀请亲朋好友参加喜宴十余桌。

经质证，自诉人刘平银及委托代理人对本院调取的证据三性无异议。被告人孙春质证无异议。被告人车远超质证认为其家向桐堡社区申报人口并无孙春。

本院认为，自诉人出示的证据来源符合规定，证明内容真实，与本案案情具有关联性，证明了自诉指控被告人孙春、车远超以夫妻名义公开同居生活生子的事实成立，本院予以采信；被告人孙春提交租房合同，合同内容无出租人身份号码和房产依据，租房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 日与租期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9 月 2 日的时间不吻合，合同内容的真实性不能确定，不予采信。法庭出示二被告人的询问笔录与自诉人出示相关证据吻合，自诉人及代理人以及被告人无异议，予以采信。本案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孙春与自诉人刘平银系合法的夫妻关系，被告人孙春有配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时，与被告人车远超婚外同居生活。被告人孙春在外地和在县城桐堡新区易迁安置房家中与被告人车远超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同居共同生活，并生育孩子。二被告人同居生活生育子女车春燕后，在其抖音上发送二人和孩子共同生活的音视频和为出生子女在县城彝家乐酒店公开举办满月酒喜宴，邀请亲朋好友十余桌，宣示二被告人系夫妻身份并生育一女。被告人孙春有配偶与他人公开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被告人孙春的行为已构成重婚罪，应当定罪处罚。自诉人控告被告人孙春重婚的事实和罪名成立，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孙春经本院电话通知，自动到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庭审中自愿认罪，可认定为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

自诉人刘平银提供的证据只能证明被告人孙春有配偶而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而不能证明被告人车远超明知被告人孙春有配偶的事实。自诉人刘平银控告被告人车远超犯重婚罪的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车远超有罪，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被告人车远超辩称其不明知被告人孙春已婚有配偶，其行为不构成重婚罪的意见，符合查明的事实和法律规定不符，予以采纳。代理人提出被告人孙春与自诉人系合法夫妻、被告人孙春与车远超公开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并生育子女，被告人孙春的行为构成重婚罪的意见符合法律规定，予以采纳。但提出被告人车远超明知被告人孙春有配偶，缺乏证据证明，认为车远超犯重婚罪的意见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三）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孙春犯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

二、被告人车远超无罪。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起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FAMILY LAW X · RESEARCH COPY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 案例 15·微信聊天记录仅能证明二者关系以及生育子女，但无法证明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判决重婚罪不成立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2021）粤 1602 刑初 234 号

自诉人邓贵容，女，1977 年 4 月 19 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东源县。

诉讼代理人肖秋梅，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刘剑光，男，1975 年 5 月 27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东源县，现住河源市源城区。

辩护人李荣玺，广东新丰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杨紫琳，女，1990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东源县，现住东源县。

辩护人张渊婷，广东新丰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自诉人邓贵容以被告人刘剑光、杨紫琳犯重婚罪，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向本院提起控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自诉人邓贵容及其诉讼代理人肖秋梅，被告人刘剑光、杨紫琳及辩护人李荣玺、张渊婷等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自诉人邓贵容诉称，自诉人与被告人刘剑光经人介绍认识后双方开始恋爱并于 1996 年 9 月 16 日登记结婚。二人婚后感情一直不错，并于 2000 年 10 月 23 日生育了儿子刘＊涛，于 2001 年 10 月 19 日生育了女儿刘＊霞，2015 年 4 月 9 日生育了女儿刘＊婷。婚后夫妻双方为家庭辛苦奋斗，期间虽然被告人刘剑光脾气暴躁偶有家暴行为，但双方感情尚算稳定。然而 2017 年开始，被告人刘剑光罔顾家庭责任，在外寻欢作乐，与灯塔店铺的员工杨紫琳勾搭成奸。被告人杨紫琳明知被告人刘剑光已婚且生育子女情况下，仍插足他人家庭。两人迅速发展成为不正当的男女朋友关系，并开始公开同居，过起夫妻生活。2019 年 1 月 23 日被告人杨紫琳与被告人刘剑光共同生育了儿子刘＊榆。而刘剑光的家人在明知此事情况下，仍帮助其隐瞒，甚至其妹妹在杨紫琳入院生育孩子期间将身份证和医保卡提供给杨紫琳使用。家属的行为使得两人更是肆无忌惮，携家带口，出双入对，以夫妻相称，完全无视自诉人的存在。自诉人忙于经营赚取家庭开支，每天守在另一个店铺中，虽然对此事有所察觉，但基于对被告人刘剑光的信任，仍一直默默为家庭付出。直到杨紫琳公开怀孕信息，店铺其他员工得知之后告诉自诉人。事情败露后，自诉人为了顾全家庭仍想与被告人刘剑光协商解决，希望其悬崖勒马，改过自新，但被告人刘剑光却毫无悔改之意，依然我行我素，毫不收敛，要求自诉人接受一夫二妻的生活，自诉人不同意，刘剑光就经常家暴自诉人。而后，被告人刘剑光为达到给非婚生儿子刘＊榆上户口的目的，多次找自诉人协商要求将户口上到自诉人名下，并威胁自诉人，如离婚则不会让自诉人分到任何财产。遭到自诉人拒绝后，被告人刘剑光将孩子带回家中给其母亲抚养。自诉人认为，两被告人的行为已严重破坏我国“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构成重婚罪，应当依法追究二人的刑事责任。

被告人刘剑光辩称，承认与被告人杨紫琳发生了两性关系，且共同生育了一个儿子的事实，但否认两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

辩护人李荣玺的辩护意见是：自诉人指控被告人刘剑光、杨紫琳重婚罪的证据不足，二人并未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儿子出生后由被告人刘剑光抚养，与婚生子女共同生活，而被告人杨紫琳在灯塔镇家中与父母一起生活。

被告人杨紫琳否认与被告人刘剑光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实际上其在灯塔镇家中与父母一起共同生活。

辩护人张渊婷的辩护意见是：自诉人指控被告人刘剑光、杨紫琳重婚罪的证据不足，不构成重婚罪。

经审理查明，自诉人邓贵容与被告人刘剑光经人介绍认识，于 1996 年 9 月 16 日登记结婚。婚后于

2000 年 10 月 23 日生育了儿子刘＊涛，2001 年 10 月 19 日生育了女儿刘＊霞，2015 年 4 月 9 日生育了女儿刘＊婷。庭审中，自诉人称其与被告人刘剑光已分居生活多年，被告人刘剑光否认，称 2021 年春节期间还在一起生活，未分居生活。自诉人邓贵容称二被告人长期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二被告人当庭否认。被告人刘剑光与被告人杨紫琳均认可双方发生婚外恋并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生育了非婚儿子刘＊榆。被告人刘剑光与被告人杨紫琳未登记领取结婚证，也未按农村习俗举行过结婚仪式。

自诉人邓贵容提供的证据如下： 1．结婚证，拟证明自诉人邓贵容与被告人刘剑光于 1999 年 9 月 16 日登记结婚，双方系合法的夫妻关系。 2．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及通话录音，拟证明被告人刘剑光承认自己出轨，生育了私生子，要求自诉人邓贵容接受一夫二妻的生活。 3．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拟证明被告人杨紫琳明知自诉人与被告人刘剑光系夫妻关系，并且被告人刘剑光与被告人杨紫琳同居抚养孩子的事实。4．照片 3 张（由自诉人打印），拟证明被告人刘剑光与被告人杨紫琳生育小孩并共同抚养的事实。 5．香港医院出具的 DNA 鉴定报告（中文翻译本），拟证明被告人杨紫琳与刘剑光不正当往来，生育孩子的事实。6．自诉人邓贵容与刘秀珍的聊天记录、营业执照，拟证明被告人刘剑光出轨杨紫琳并将杨紫琳安排在自己的店铺中工作，日常生活在一起的事实。 7．家庭暴力告诫书、报警回执、治安调解协议，拟证明被告人刘剑光出轨的事情败露后，暴力逼迫自诉人接受一夫二妻的生活。 8．东源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拟证明自诉人曾向东源县人民法院起诉离婚，但因管辖地为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而被驳回起诉。

上述证据，二被告人及辩护人认为，不足以证实被告人刘剑光与杨紫琳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事实。

本院认为，重婚罪是指有配偶又与他人结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自诉人邓贵容指控被告人刘剑光、杨紫琳共同生育儿子刘＊榆并长期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认为二被告人构成重婚罪。被告人刘剑光、杨紫琳认可生育儿子刘泽榆的事实，但否认两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而自诉人提供的证据又不能证实指控的该事实。综上，自诉人指控二被告人犯重婚罪，证据不足，指控不能成立，应宣告被告人刘剑光、杨紫琳无罪。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一条、第二百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九十五条第（四）项、第三百三十三条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剑光无罪。

二、被告人杨紫琳无罪。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五十八条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五十一条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自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自诉人承担。

第二百条在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审判长宣布休庭，合议庭进行评议，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判决：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

（二）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作出无罪判决；

（三）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二百九十五条对第一审公诉案件，人民法院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判决、裁定：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一）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指控被告人的罪名成立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

（二）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指控的罪名不当的，应当依据法律和审理认定的事实作出有罪判决；

（三）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四）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以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五）案件部分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应当作出有罪或者无罪的判决；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部分，不予认定；

（六）被告人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

（七）被告人是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造成危害结果，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依照本解释第二十六章的规定进行审理并作出判决；

（八）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且不是必须追诉，或者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

（九）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应当裁定终止审理，并告知被害人有权提起自诉；

（十）被告人死亡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但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无罪，经缺席审理确认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对涉案财物，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审理查明的情况，依照本解释第十八章的规定作出处理。

具有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判决前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保障被告人、辩护人充分行使辩护权。必要时，可以再次开庭，组织控辩双方围绕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何罪及如何量刑进行辩论。

第三百三十三条对自诉案件，应当参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和本解释第二百九十五条的有关规定作出判决。对依法宣告无罪的案件，有附带民事诉讼的，其附带民事部分可以依法进行调解或者一并作出判决，也可以告知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粤 1602 刑初 234 号

自诉人邓贵容，女，1977 年 4 月 19 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东源县。

诉讼代理人肖秋梅，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刘剑光，男，1975 年 5 月 27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东源县，现住河源市源城区。

辩护人李荣玺，广东新丰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杨紫琳，女，1990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东源县，现住东源县。

辩护人张渊婷，广东新丰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自诉人邓贵容以被告人刘剑光、杨紫琳犯重婚罪，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向本院提起控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自诉人邓贵容及其诉讼代理人肖秋梅，被告人刘剑光、杨紫琳及辩护人李荣玺、张渊婷等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自诉人邓贵容诉称，自诉人与被告人刘剑光经人介绍认识后双方开始恋爱并于 1996 年 9 月 16 日登记结婚。二人婚后感情一直不错，并于 2000 年 10 月 23 日生育了儿子刘＊涛，于 2001 年 10 月 19 日生育了女儿刘＊霞，2015 年 4 月 9 日生育了女儿刘＊婷。婚后夫妻双方为家庭辛苦奋斗，期间虽然被告人刘剑光脾气暴躁偶有家暴行为，但双方感情尚算稳定。然而 2017 年开始，被告人刘剑光罔顾家庭责任，在外寻欢作乐，与灯塔店铺的员工杨紫琳勾搭成奸。被告人杨紫琳明知被告人刘剑光已婚且生育子女情况下，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仍插足他人家庭。两人迅速发展成为不正当的男女朋友关系，并开始公开同居，过起夫妻生活。2019 年 1 月 23 日被告人杨紫琳与被告人刘剑光共同生育了儿子刘＊榆。而刘剑光的家人在明知此事情况下，仍帮助其隐瞒，甚至其妹妹在杨紫琳入院生育孩子期间将身份证和医保卡提供给杨紫琳使用。家属的行为使得两人更是肆无忌惮，携家带口，出双入对，以夫妻相称，完全无视自诉人的存在。自诉人忙于经营赚取家庭开支，每天守在另一个店铺中，虽然对此事有所察觉，但基于对被告人刘剑光的信任，仍一直默默为家庭付出。直到杨紫琳公开怀孕信息，店铺其他员工得知之后告诉自诉人。事情败露后，自诉人为了顾全家庭仍想与被告人刘剑光协商解决，希望其悬崖勒马，改过自新，但被告人刘剑光却毫无悔改之意，依然我行我素，毫不收敛，要求自诉人接受一夫二妻的生活，自诉人不同意，刘剑光就经常家暴自诉人。而后，被告人刘剑光为达到给非婚生儿子刘＊榆上户口的目的，多次找自诉人协商要求将户口上到自诉人名下，并威胁自诉人，如离婚则不会让自诉人分到任何财产。遭到自诉人拒绝后，被告人刘剑光将孩子带回家中给其母亲抚养。自诉人认为，两被告人的行为已严重破坏我国“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构成重婚罪，应当依法追究二人的刑事责任。

被告人刘剑光辩称，承认与被告人杨紫琳发生了两性关系，且共同生育了一个儿子的事实，但否认两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

辩护人李荣玺的辩护意见是：自诉人指控被告人刘剑光、杨紫琳重婚罪的证据不足，二人并未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儿子出生后由被告人刘剑光抚养，与婚生子女共同生活，而被告人杨紫琳在灯塔镇家中与父母一起生活。

被告人杨紫琳否认与被告人刘剑光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实际上其在灯塔镇家中与父母一起共同生活。

辩护人张渊婷的辩护意见是：自诉人指控被告人刘剑光、杨紫琳重婚罪的证据不足，不构成重婚罪。

经审理查明，自诉人邓贵容与被告人刘剑光经人介绍认识，于 1996 年 9 月 16 日登记结婚。婚后于 2000 年 10 月 23 日生育了儿子刘＊涛，2001 年 10 月 19 日生育了女儿刘＊霞，2015 年 4 月 9 日生育了女儿刘＊婷。庭审中，自诉人称其与被告人刘剑光已分居生活多年，被告人刘剑光否认，称 2021 年春节期间还在一起生活，未分居生活。自诉人邓贵容称二被告人长期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二被告人当庭否认。被告人刘剑光与被告人杨紫琳均认可双方发生婚外恋并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生育了非婚儿子刘＊榆。被告人刘剑光与被告人杨紫琳未登记领取结婚证，也未按农村习俗举行过结婚仪式。

自诉人邓贵容提供的证据如下： 1．结婚证，拟证明自诉人邓贵容与被告人刘剑光于 1999 年 9 月 16 日登记结婚，双方系合法的夫妻关系。 2．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及通话录音，拟证明被告人刘剑光承认自己出轨，生育了私生子，要求自诉人邓贵容接受一夫二妻的生活。 3．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拟证明被告人杨紫琳明知自诉人与被告人刘剑光系夫妻关系，并且被告人刘剑光与被告人杨紫琳同居抚养孩子的事实。 4．照片 3 张（由自诉人打印），拟证明被告人刘剑光与被告人杨紫琳生育小孩并共同抚养的事实。 5．香港医院出具的 DNA 鉴定报告（中文翻译本），拟证明被告人杨紫琳与刘剑光不正当往来，生育孩子的事实。 6．自诉人邓贵容与刘秀珍的聊天记录、营业执照，拟证明被告人刘剑光出轨杨紫琳并将杨紫琳安排在自己的店铺中工作，日常生活在一起的事实。 7．家庭暴力告诫书、报警回执、治安调解协议，拟证明被告人刘剑光出轨的事情败露后，暴力逼迫自诉人接受一夫二妻的生活。 8．东源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拟证明自诉人曾向东源县人民法院起诉离婚，但因管辖地为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而被驳回起诉。

上述证据，二被告人及辩护人认为，不足以证实被告人刘剑光与杨紫琳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事实。

本院认为，重婚罪是指有配偶又与他人结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自诉人邓贵容指控被告人刘剑光、杨紫琳共同生育儿子刘＊榆并长期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认为二被告人构成重婚罪。被告人刘剑光、杨紫琳认可生育儿子刘泽榆的事实，但否认两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而自诉人提供的证据又不能证实指控的该事实。综上，自诉人指控二被告人犯重婚罪，证据不足，指控不能成立，应宣告被告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人刘剑光、杨紫琳无罪。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一条、第二百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九十五条第（四）项、第三百三十三条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剑光无罪。

二、被告人杨紫琳无罪。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五十八条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五十一条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自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自诉人承担。

第二百条在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审判长宣布休庭，合议庭进行评议，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判决：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

（二）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作出无罪判决；

（三）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二百九十五条对第一审公诉案件，人民法院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判决、裁定：

（一）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指控被告人的罪名成立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

（二）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指控的罪名不当的，应当依据法律和审理认定的事实作出有罪判决；

（三）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四）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以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五）案件部分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应当作出有罪或者无罪的判决；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部分，不予认定；

（六）被告人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

（七）被告人是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造成危害结果，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依照本解释第二十六章的规定进行审理并作出判决；

（八）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且不是必须追诉，或者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

（九）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应当裁定终止审理，并告知被害人有权提起自诉；

（十）被告人死亡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但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无罪，经缺席审理确认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对涉案财物，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审理查明的情况，依照本解释第十八章的规定作出处理。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具有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判决前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保障被告人、辩护人充分行使辩护权。必要时，可以再次开庭，组织控辩双方围绕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何罪及如何量刑进行辩论。

第三百三十三条对自诉案件，应当参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和本解释第二百九十五条的有关规定作出判决。对依法宣告无罪的案件，有附带民事诉讼的，其附带民事部分可以依法进行调解或者一并作出判决，也可以告知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

FAMILY LAW X · RESEARCH COPY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 案例 16·居委会情况反应材料证明重婚，结合其他证据判决构成重婚罪

黄梅县人民法院

（2020）鄂 1127 刑初 2 号

公诉机关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石兴佳，男，1957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原中共黄梅县黄梅镇城乡社区党总支书记，中共党员，湖北省黄梅县人，住湖北省黄梅县。因涉嫌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于 2018 年 5 月 27 日被黄梅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因涉嫌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重婚罪，于 2018 年 7 月 4 日被黄梅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黄冈市看守所。

辩护人刘飞，湖北元本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 14201200210898669。

辩护人洪伟，湖北江衡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 14201201710194948。

黄梅县人民检察院以鄂梅检一部刑诉（2019）292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石兴佳犯重婚罪，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黄梅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章子寅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石兴佳及其辩护人刘飞、洪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经合议庭评议，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并作出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黄梅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石兴佳与其妻何某自 1976 年 6 月起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并育有一子石戈蕾和一女石颂莱。2005 年期间，石兴佳认识在城区务工的已婚的张某 1（已判决），后二人同居并生育一子石某某。2010 年 3 月，张某 1 与丈夫刘锋离婚后，石兴佳、张某 1 在均明知石兴佳的婚姻状况下，仍然对外以夫妻名义一直居住在黄梅县黄梅镇古塔东路 139 号碧海澜城安置区 1 栋 6 号共同生活至案发前。

公诉机关认定上述事实，提交并出示如下证据： 1、被告人石兴佳的户籍证明、到案经过说明、情况反映、离婚协议、离婚档案信息、补办结婚登记档案信息查询单、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法院（2019）鄂 1127 刑初 268 号刑事判决书；2、证人张某 1、张某 2、万某、马某、石某的证言；3、被告人石兴佳的供述和辩解。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石兴佳有配偶而与他人以夫妻关系共同生活，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涉嫌重婚罪，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重婚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石兴佳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提出异议，其辩解：1、城乡社区的情况反映不属实，证人证言不属实，其与张某 1 没有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偶尔住在一起，发生性关系，属于道德关系，不构成重婚罪。且因患病，性功能无用，与张某 1 没有婚约同居之份。2、对自己的供述有异议，是被刑讯逼供的。

被告人石兴佳辩护人辩称：公诉机关对被告人石兴佳犯重婚罪的指控与事实不符，本案的核心是否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所有的证据都无法证实，证人证言大都是道听途说的。根据被告人石兴佳的病历证实其存在高血压、慢性肾功能不全、胆结石等疾病，没有性功能，不存在以夫妻名义生活。非法同居不等同于重婚罪，有了孩子不一定就是重婚罪。被告人石兴佳 2010 年前，与张某 1 有非法姘居关系；2010 年后，由于张某 1 生了小孩，被告人石兴佳照顾小孩，但不是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石兴佳与何某自 1976 年 6 月起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并育有一子石戈蕾和一女石颂莱；2009 年 9 月 16 日补办结婚登记，结婚证字号鄂冈梅结字 030905680。2005 年期间，被告人石兴

佳认识在城区务工已婚的张某 1（已判决），后二人同居并生育一子石某某。2010 年 3 月，张某 1 离婚。被告人石兴佳与张某 1 明知被告人石兴佳的婚姻状况下，仍然对外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一直居住在黄梅县黄梅镇古塔东路 139 号碧海澜城安置区 1 栋 6 号至案发前。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供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一、书证 1、户籍证明，证实被告人石兴佳的身份情况。 2、抓获经过，证实被告人石兴佳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被黄梅县公安局抓获到案。 3、**关于石兴佳重婚问题的情况反映，证实黄梅县城乡社区居委会反映石兴佳存在重婚情况请求核查的事实。** 4、离婚协议、离婚登记档案信息，证实张某 1 与其前夫刘峰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协议离婚。 5、补办结婚登记档案信息，证实被告人石兴佳与何某于 1976 年 6 月 6 日起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2009 年 9 月 16 日补办结婚登记，结婚证字号鄂冈梅结字 030905680。 6、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法院（2019）鄂 1127 刑初 268 号刑事判决书，证实被告人张某 1 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因犯重婚罪被黄梅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二、证人证言 1、证人张某 2（张某 1 之父）的证言，证实张某 1 于 2010 年离婚，2015 年才知道张某 1 与石兴佳同居。张某 1 明知石兴佳有妻子儿女而且年龄还比她大这么多还要和他在一起，怎么劝都劝不了。张某 2 在张某 1 家住的时候，石兴佳不跟他们在一个桌上吃饭，晚上与张某 1 一起住宿。石兴佳妻子的名字里有一个“秋”字，当时也住在城乡社区。 2、证人万某的证言，证实石兴佳于 2010 年位于古塔东路 139 号碧海澜城安置区 1 栋 6 号楼的住宅建成，建成后石兴佳与张某 1 和他们的儿子一起入住。石兴佳对外称其和何某已经离婚，张某 1 是他现在的老婆，他们是夫妻关系，他们俩还生了一个儿子叫石某某。 3、证人马某的证言，证实 2007 年之前，张某 1 在欢畅心内阁上班，石兴佳与张某 1 在欢畅心内阁时认识的，不晓得怎么就好上了，2007 年张某 1 怀孕了，还生了一个男孩。2008 年的时候，石兴佳无意间对其说，他把张某 1 生的男孩做了个亲子鉴定，是他的儿子，其恭喜石兴佳又多了个儿子。之后张某 1 在碧海澜城建了房子，石兴佳与张某 1 就生活在一起，共同抚养他们的儿子。 4、证人石某的证言，证实城乡社区的人都知道何某是石兴佳大老婆，张某 1 是其小老婆，何某在武汉帮石戈蕾带小孩。碧海澜城那个屋做起来之后，石兴佳和张某 1 就住在了一起，后也一直是以夫妻名义生活，石兴佳说石某某是他和张某 1 生的。

三、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 1、被告人石兴佳的供述与辩解，证实其与张某 1 于 2006 年左右认识，张某 1 当时在城关一家茶楼上班，二人是在茶楼认识的，石某某是其和张某 1 生的儿子。2010 年碧海澜城 1 栋 6 号房子做好后，其与张某 1 一起生活。对公安机关出示的 2018 年 6 月 3 日在张某 1 家中搜查发现的一本结婚照相册中出现的男子辨认后确认是其本人，但辩称是为了好玩与张某 1 拍的结婚照。同时辩称石某某原名刘某某，2010 年石兴佳将其改名为石某某。 2、同案犯张某 1 的供述与辩解，证实重婚的具体过程：其与石兴佳是在 2005 年左右认识，2007 年前后确定男女关系，2007 年与石兴佳生育儿子石某某。2010 年与前夫刘锋离婚，2010 年和石兴佳开始在碧海澜城共同生活。

上述证据具有合法性、客观性和关联性，内容客观真实，相互印证，已形成较为完整的证据锁链，对其证明效力，本院予以确认。

庭审中被告人石兴佳辩护人向法庭提供了被告人石兴佳 CT 诊断报告单、出院小结、病情证明单、出院记录、化验报告单、诊断证明及党代表证、人大代表证、荣誉证等证据。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经审查认为，该组证据与本案没有关联性，不能达到其证明目的，本院不予采信。

本院认为，被告人石兴佳有配偶而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其行为构成重婚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石兴佳犯重婚罪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应予支持。被告人石兴佳辩解其在公安机关受到刑讯逼供，但未能提供相关的证据线索，该项辩解，本院不予采纳。关于被告人石兴佳辩解其与张某 1 偶尔住在一起，发生性关系，属于道德范畴，其与张某 1 没有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不构成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重婚罪的辩解；以及被告人石兴佳辩护人提出非法同居不等同于重婚罪，有了孩子不一定就是重婚罪的辩解意见。经查，被告人石兴佳与张某 1 于 2005 年期间认识，后被告人石兴佳与尚未离婚的张某 1 保持不正当的男女关系；2010 年 3 月张某 1 与前夫离婚后，被告人石兴佳有配偶而与张某 1 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严重破坏了一夫一妻婚姻制度，触犯了刑律，依法应予惩处。故被告人石兴佳及其辩护人上述辩解意见，与本院查明的事实不符，本院均不予采纳。关于被告人石兴佳及其辩护人提出身患疾病没有性功能不能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辩解意见，本院认为，夫妻生活是一种状态，不以是否具有性生活为前提，故此辩解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被告人石兴佳的行为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危害性较大。综合考虑被告人石兴佳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石兴佳犯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被告人石兴佳的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FAMILY LAW X · RESEARCH COPY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 案例 17·村委会证明缺乏其他证据支撑，判决不构成重婚罪

随县人民法院

（2019）鄂 1321 刑初 274 号

自诉人常世界，男，1969 年 7 月 17 日出生于湖北省随县，汉族，现住随县。

代理人王海军，湖北正好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代为提起诉讼，代为出庭，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被告人刘巧梅，女，1975 年 5 月 4 日出生于湖北省随县，汉族，现住随县，系常世界之妻。

指定辩护人夏小林，湖北美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自诉人常世界以被告人刘巧梅犯重婚罪，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向本院提起控诉。本院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及 2020 年 5 月 13 日两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自诉人常世界及其代理人王海军、被告人刘巧梅及其指定辩护人夏小林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经合议庭评议并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自诉人常世界诉称，我因丧偶单身，2019 年正月与离异的同镇居民刘巧梅相识，二人交往一个月左右，刘巧梅带着自己女儿一起来到我位于随州城区租房内居住。2019 年 3 月 6 日，我与刘巧梅在随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并共同生活。婚后生活不足一月，刘巧梅于 2019 年 4 月 2 日离家外出，长期拒绝与我联系。随后一个月左右，刘巧梅在随县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被法院驳回。之后经我多方查找，发现刘巧梅早已回到户籍所在地与其前夫李某仍以夫妻名义长期一起共同生活，刘巧梅的行为已经构成重婚罪。

被告人刘巧梅辩称自己不构成重婚罪，答辩称：2004 年，我与前夫李某自由恋爱并同居，2006 年 3 月 28 日生育一女儿，2012 年 5 月 28 日在随县民政局补办结婚证。2012 年 12 月 3 日，我与李某在随县民政局办理离婚手续，但二人离婚没离家，直至 2019 年 2 月仍共同生活在一起，共同抚养女儿，并共同建房。2019 年 2 月底，因我与李某性格不和，双方开始分居。2019 年 3 月 1 日，我与常世界相识，我便带着女儿离家出走，于 2019 年 3 月 6 日与常世界在随县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并领取结婚证。婚后，常世界对我及女儿的态度与婚前判若两人，甚至不让我女儿在随州上学，我感觉上当受骗遂带女儿回家居住。在此期间，我与李某无任何联系，更未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我在与常世界办理结婚登记后未与任何人办理结婚登记，更未有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请求法院公正判决。

被告人刘巧梅的指定辩护人答辩称：1. 刘巧梅不构成重婚行为。刘巧梅与李某 2012 年 12 月 3 日已经进行离婚登记，婚姻关系解除。本案中只存在刘巧梅与常世界一个法律婚姻，也不存在法律规定的事实婚姻，因此，刘巧梅没有重婚行为，常世界诉请追究刘巧梅重婚罪明显不能成立。2. 重婚系自诉案件，村委会和两名证人江某、郑某对刘巧梅和李某是否离婚的基本事实都不清楚，对二人婚姻的理解完全错误，以上证人基于错误的认识发表的评论，显然观点错误。而且村委会和两名证人称刘巧梅与李某一直一起同居生活与常世界称刘巧梅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期间生活在随州市城区租房内，指控犯罪的关键证据存在相互矛盾。综上，刘巧梅没有重婚行为，不构成重婚罪。请求人民法院查明事实，依法判决。

经审理查明，常世界因丧偶单身，2019 年正月，在其表嫂家吃饭时与离异的同镇居民即被告人刘巧梅相识，两人交往一个月左右，刘巧梅带着自己女儿一同来到常世界位于随州城区租房内居住。2019 年 3 月 6 日，常世界与刘巧梅在随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领取结婚证，后二人开始夫妻共同生活。2019 年 4 月 2 日，刘巧梅与常世界产生矛盾，遂带着女儿回到其户籍所在地随县居住生活。同月，刘巧梅向本院起诉，

请求与常世界离婚，本院经审理后，依法驳回刘巧梅的诉讼请求。

另查明，2012 年 5 月 28 日，刘巧梅与李某在随县民政局登记结婚，二人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在随县民政局办理离婚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予以证实：1．常世界与刘巧梅的《结婚证》、《湖北省随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证实：常世界与刘巧梅双方认识的过程及二人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在随县民政局登记结婚的事实。后因感情不和，刘巧梅向本院起诉离婚被本院驳回。2．草店镇岳家垮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以及证人江某、郑某的证言，证实：刘巧梅居住的基层组织以及二证人均认识刘巧梅和其前夫李某，以及二人长期稳定的在一起居住的事实。3．李某的抖音截图照片，证实：李某与刘巧梅一家人生活在一起。4．刘巧梅与李某的《结婚证》、《离婚证》，证实：刘巧梅与李某分别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 日先后在随县民政局登记结婚、离婚的事实。5．证人赵某、杨某 1、杨某 2 的证言，证实：李某一直在山上居住搞养殖，并未与刘巧梅共同居住的事实。6．买房协议，证实：刘巧梅现在居住的房屋是刘巧梅第一任丈夫李逵所购买。

为查明事实，法庭调取的证据如下： 1．证人杨某 1 的证言，主要内容为：杨某 1 与刘巧梅系邻居关系，李某和刘巧梅已经离婚几年了，一直在山上养殖，偶尔因为女儿的事情回到刘巧梅家，目前二人已经没有什么关系了。2．证人杨某 3 和杨某 2 夫妇的证言，主要内容为：杨某 3 和杨某 2 夫妇均认识刘巧梅和李某，刘巧梅现在住在杨某 3 隔壁，李某目前在山上放羊，具体住址不清楚，偶尔会来刘巧梅家看女儿。3．随县草店镇岳家垮村书记刘志勇的电话追记笔录，主要内容为：随县草店镇岳家垮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是真实的。李某和刘巧梅有一个婚生女儿，二人自离婚后一直到现在还是同居在一起。4．证人江某的电话追记笔录，主要内容为：以前所作证言属实。另证实江某的丈夫和常世界系一个姓氏的自家兄弟。

本院认为，重婚罪是指有配偶又与他人结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本案中，自诉人常世界与被告人刘巧梅登记结婚，在没有解除婚姻关系前，二人的婚姻受法律保护，双方都有忠于婚姻的义务。自诉人提供的证人证言虽提及刘巧梅与其前夫李某在一起生活，但刘巧梅与李某二人并没有进行结婚登记，没有举行婚礼，没有再次共同养育子女、修建房屋，也没有对外宣称是夫妻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条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虽然随县草店镇岳家垮村委会出具的刘巧梅与李某一直一起共同生活的证明，但该证明的内容已经超出了村委会职责范围，且属于含有主观认识的证明，应当视为证人证言，同时证人江某、郑某证实刘巧梅与李某离婚后一直在一起同居生活的证言与证人杨某 3、杨某 2、杨某 1 所证实李某一直在山上养羊，只是偶尔回到刘巧梅家中看看孩子，二人并未在一起生活及自诉人常世界自诉状中所述刘巧梅带着女儿来随州城区租房内与自诉人居住的证言之间相互矛盾。故自诉人常世界控诉被告人刘巧梅某成重婚罪的基本事实不清，基本证据不足，指控的罪名不成立。被告人刘巧梅及其辩护人提出的辩解、辩护意见成立，本院予以采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刘巧梅无罪。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 案例 18·房地产买卖居间合同证明共同买房，结合其他证据被认定构成重婚罪

枣阳市人民法院

（2021）鄂 0683 刑初 9 号

公诉机关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艮艮，男，1984 年 10 月 14 日出生于湖北省枣阳市，汉族，高中文化，中共党员，系枣阳市宗教团体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事业编制），户籍地湖北省枣阳市，住枣阳市。因涉嫌犯重婚罪，2020 年 8 月 25 日被枣阳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9 月 4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枣阳市看守所。

辩护人黄先元，湖北明讼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汤莉，女，1984 年 12 月 20 日出生于湖北省丹江口市，汉族，大学文化，中共党员，系襄阳市行政审批局科员，户籍地湖北省丹江口市，住襄阳市高新区。因涉嫌犯重婚罪，2020 年 9 月 16 日被枣阳市公安局取保候审。

辩护人王虎、陈亚兰，湖北思扬律师事务所律师。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检察院以鄂枣检刑诉（2020）539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艮艮、汤莉犯重婚罪，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枣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施云峰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艮艮及其辩护人黄先元，被告人汤莉及其辩护人王虎、陈亚兰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3 年 5 月 2 日，被告人王艮艮与曹某在枣阳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登记结婚，婚后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生育一女，二人婚后王艮艮在甘肃省临洮县服兵役，于 2018 年 12 月退役，2018 年以来二人感情不睦。2018 年 4 月以后，被告人王艮艮通过一婚恋网站认识被告人汤莉，且以假名字王清锋与汤莉相恋。2019 年 1 月份，王艮艮退伍回来后和汤莉同居于汤莉租赁的位于襄阳市高新区的房子里，直到 1 月底快到过年时离开。2019 年 2 月底，汤莉发现自己怀孕并告知王艮艮所怀是其孩子，二人决定要下此孩儿。2019 年 3 月 9 日。王艮艮和汤莉一起通过襄阳长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在襄阳市高新区江山南路艺苑景观豪庭小区购买了一套二手单元房准备用做结婚之用，首付款由二人各支付一部分，二人均在房地产买卖合同上签名。2019 年 3 月，王艮艮向枣阳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与曹某离婚，同年 4 月 4 日，法院判决驳回王艮艮的诉讼请求。同月底，汤莉翻看王艮艮的手机照片时发现上述判决，得知王艮艮还没有离婚，遂与王艮艮大吵一架，王艮艮对汤莉说六个月后可以再起诉离婚，汤莉让王艮艮自己选择，并让王艮艮先走，后王艮艮返回枣阳并待在其父亲家。2019 年 6 月，汤莉在艺苑景观豪庭小区物业办公室进行入住登记，填写家庭成员王清锋，与户主关系丈夫，并填写了王艮艮的年龄、籍贯及手机号码。2019 年 7 月，王艮艮提出要住到艺苑景观豪庭小区照顾汤莉同时在襄阳学车，并承诺年底之前一定离婚并和汤莉结婚，汤莉因自身怀孕行动不便需要照料便同意王艮艮过来一起居住。2019 年 7 月至 10 月，王艮艮在未离婚，汤莉也明知王艮艮未离婚的情况下，二人仍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2019 年 10 月 1 日，汤莉请了产假，王艮艮开车送汤莉回其丹江口老家，在汤莉老家住了两三天后回枣阳办理离婚事宜，10 月 9 日，王艮艮第二次向枣阳市人民法院起诉与曹某离婚。同年 10 月 21 日，汤莉临产住院，王艮艮和汤莉母亲一起在丹江口第一医院进行陪护并在相关医疗文书上以汤莉丈夫及新生儿监护人的名义签字，当日，汤莉产下一名女婴叫王鸿齐，后改名为汤敏阅，王艮艮为汤敏阅的亲生父亲。王艮艮陪护两日后回到枣阳办理离婚及转业入职事宜。10 月 25 日汤莉出院后在老家坐月子期间，王艮艮又过来照顾汤莉，在汤莉老家住了

十日左右后又回到枣阳继续办理离婚及转业入职事宜。2019 年 12 月，王艮艮到枣阳市宗教团体服务中心上班，后因疫情等原因二人未再见面。

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被害人曹某的陈述；证人胡某、邵某、吴某等人的证言；被告人王艮艮、汤莉的供述与辩解；辨认笔录；民政婚姻信息查询记录、房地产买卖居间合同、业主档案、病历资料、枣阳市纪委问题线索移交函、抓获经过、到案经过、受案登记表、民事判决书及被告人户籍证明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艮艮、汤莉在有配偶或者明知对方有配偶的情况下，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其行为均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应当以重婚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建议判处被告人王艮艮拘役六个月，缓刑八个月；判处被告人汤莉免予刑事处罚。

被告人王艮艮、汤莉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无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被告人王艮艮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王艮艮与汤莉同居生育孩子，但二人没有领取结婚证，没有公开举办酒席招待亲朋，是婚外情导致的非法同居关系，与法条规定的重婚罪应有所区别，对其可免于刑事处罚；其在刑事羁押前接受询问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了具结书，有悔罪诚意，无其他犯罪前科，且参加非洲刚果维和，获取维和勇士勋章和国防服役银质纪念章，对国家做出奉献和贡献，对配偶曹某给予巨大补偿，放弃了小轿车和父母给其购买的房产等个人全部财产，并由其父母贷款给曹某 40 万元的补偿，取得被害人的谅解，对其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汤莉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汤莉犯罪情节显著轻微，法益侵害程度不深且事出有因，在共同犯罪中作用相对王艮艮较轻，且有自首情节，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化解了社会矛盾，自愿认罪认罚并已签署具结书，系初犯、偶犯，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对其可以免予刑事处罚。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另查明，2020 年 8 月 25 日，被告人王艮艮在枣阳市被办案民警抓获。同年 9 月 15 日，办案民警电话通知汤莉于次日到枣阳市公安局平林派出所接受调查，汤莉于次日 8 时许到达平林派出所，如实供述自己重婚的犯罪事实。2021 年 1 月 22 日，被告人王艮艮及其家人与被害人曹某达成财产归属及支付给曹某慰问金 40 万元的和解协议，并已履行，王艮艮取得曹某的谅解。同日，被告人汤莉与被害人曹某达成一次性支付 19 万元经济损失的协议，并已履行，汤莉已取得曹某的谅解。同年 1 月 26 日、1 月 29 日，被告人王艮艮、汤莉出具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同意公诉机关对其提出的量刑建议，自愿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的法律规定。

上述事实有经过庭审质证、确认被害人曹某的陈述；证人胡某、邵某、吴某等人的证言；被告人王艮艮、汤莉的供述与辩解；辨认笔录；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民政婚姻信息查询记录、房地产买卖居间合同、廉政档案、业主档案、病历资料、枣阳市纪委问题线索移交函、抓获经过、到案经过、受案登记表、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书、结算票据、谅解书、认罪认罚具结书、二被告人户籍证明及讯问视频资料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艮艮、汤莉在有配偶或者明知对方有配偶的情况下，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其行为均已构成重婚罪，应予依法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王艮艮的辩护人辩解称王艮艮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了具结书，有悔罪诚意，无其他犯罪前科，且参加非洲刚果维和，获取维和勇士勋章和国防服役银质纪念章，对国家做出奉献和贡献，对配偶曹某给予巨大补偿，放弃了小轿车和父母给其购买的房产等个人全部财产，并由其父母贷款给曹某 40 万元的补偿，取得被害人的谅解，对其可以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符合本案实际，应予采纳。但辩解的王艮艮与汤莉同居生育孩子，但二人没有领取结婚证，没有公开举办酒席招待亲朋，是婚外情导致的非法同居关系，与法条规定的重婚罪应有所区别，对其可免于刑事处罚的意见，因不符合本案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及法律规定，不予采信；辩解的王艮艮在刑事羁押前接受询问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自首情节，因王艮艮是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不是自动投案，其行为不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构成自首，故对该辩护意见亦不予采信。被告人汤莉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汤莉犯罪情节显著轻微，法益侵害程度不深且事出有因，在共同犯罪中作用相对王艮艮较轻，且有自首情节，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化解了社会矛盾，自愿认罪认罚并已签署具结书，系初犯、偶犯，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对其可以免予刑事处罚的辩护意见，符合本案实际，应予采纳。被告人王艮艮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态度好，愿意接受处罚，并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的谅解，有悔罪表现，对其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汤莉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认罪态度好，愿意接受处罚，并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的谅解，有悔罪表现，其犯罪情节轻微，可对其免于刑事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艮艮犯重婚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八个月。（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被告人汤莉犯重婚罪，免予刑事处罚。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 案例 19·微信转账记录证实被告人经常给第三者转账，结合其他证据被认定重婚罪

歙县人民法院

（2021）皖 1021 刑初 11 号

公诉机关歙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江海军，男，1980 年 5 月 8 日出生于安徽省歙县，汉族，小学文化，推销员，住所地歙县。曾因殴打他人，分别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被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分局行政拘留十日、2019 年 4 月 4 日被黄山市公安局屯溪分局行政拘留五日；因犯故意伤害罪，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因涉嫌犯重婚罪，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被歙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21 年 1 月 29 日经本院决定逮捕，同年 2 月 3 日由歙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歙县看守所。

辩护人朱有志，安徽经盾律师事务所律师。

歙县人民检察院以歙检刑诉（2020）222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江海军犯重婚罪，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歙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鹏飞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江海军及其辩护人朱有志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歙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17 年 11 月 10 日，被告人江海军与高某在歙县民政局登记结婚。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江海军在其婚姻存续期间，隐瞒其已婚事实，与方某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为证明上述事实，该院当庭举出了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和辩解、辨认笔录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应当以重婚罪追究被告人江海军的刑事责任。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江海军对公诉机关起诉指控的事实辩称其与方某并非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一、2017 年 11 月 10 日之前被告人江海军并未登记结婚，其与方某在一起生活不构成重婚罪；二、2017 年 11 月 10 日之后，被告人江海军与方某仅是保持婚外不正当的男女关系，并非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综上，起诉指控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指控罪名不能成立，望法院依法宣告被告人无罪。

经审理查明：2017 年 3 月，被告人江海军与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人高某经人介绍相识后恋爱，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歙县民政局登记结婚，2020 年 3 月 28 日生育一女。2020 年 5 月 22 日，江海军与高某经本院主持调解，解除婚姻关系。被告人江海军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隐瞒其已婚事实，与方某以夫妻名义共同居住生活至 2020 年 4 月（期间因方某有事双方曾短期分开）。

案发后，被告人江海军经公安机关传唤到案。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一、书证

（一）户籍证明，证实被告人江海军的身份情况。

（二）前科情况查询证明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刑事判决书，证实江海军有殴打他人、故意伤害违法犯罪记录的事实。

（三）受案登记表、到案经过说明，证实本案的案发及被告人江海军系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的事实。

（四）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证实江海军与高某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歙县民政局登记结婚的事实。

（五）本院民事调解书、出生医学证明，证实江海军与高某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生育一女，2020 年 5 月 22 日经本院主持调解，解除婚姻关系的事实。

（六）租房收据，证实方某于 2018 年 9 月租住在西溪路 XX 号 XX 公寓 XX 室的事实。

（七）方某住院发票、病历、入院记录、出院记录等，证实方某因输卵管峡部妊娠、卵巢囊肿、子宫平滑肌瘤、盆腔炎等疾病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住院的事实。

（八）手机聊天记录、转账记录截图，证实被告人江海军经常称方某为老婆，且誓言今生只爱方某一人，经常转账给方某等事实。

（九）红包信封，证实被告人江海军称方某为老婆的事实。

二、录音光盘等视听资料，证实被害人江海军称呼方某为老婆等事实。

三、被害人高某陈述：我于 2017 年 11 月和江海军结婚，2020 年 5 月起诉离婚。通过抖音知道方某的存在，方某主动联系我，说他们都是以夫妻名义生活的，才知道江海军基本在外面是因为外面也有个老婆。我和江海军结婚后住杭州时，他回来很少，特别是 2019 年 6 月份我怀孕后，他就基本上不回来了，后来连人都联系不上，孩子出生后也不管不顾，出生证明因他不到场，也不提供身份证明，都是我以单亲母亲的方式办的。我知道方某和江海军一起生活之后，江海军还发短信给我说方某是他一辈子的老婆之类的话。

四、证人证言

（一）徐某（方某因宫外孕住院同病房病友）的证言，证实方某住院时是方某儿子和一个男的陪着来的，第一感觉以为是一家三口。这个男的除了白天工作，有时间就在医院陪方某照顾她。他们相互称呼老公、老婆的，后来和方某熟悉后，知道他们都没有结婚，但都想结婚的。其辨认出江海军就是在医院照顾方某的男子。

（二）来某的证言，证实与江海军、方某一起到黄山、杭州莫干山玩过，江海军和方某都相互称呼老公、老婆，有时也直呼对方姓名。

（三）陈某的证言，证实其和江海军、方某一起合租及方某在西湖区 XX 餐厅工作期间，平常方某晚上下班，都是江海军开车接她回住处，周末也去的。江海军、方某平时都是相互称呼老公、老婆，知道他们没有领证。江海军与方某是准备结婚的，江海军一直和方某承诺要娶她的，方某对于江海军已经结婚的事情完全不知情。

（四）韩某的证言，证实江海军有老婆，还生了一个小孩；在外面还有一个瘦一点的女人（方某），带出来一起吃过饭，两人关系比较紧密。

（五）李某 1 的证言，证实 2017 年 8 月份左右，江海军找其合租 XX 公寓腾龙阁 XX 号，江海军租住时说是和方某夫妻两人住，他们租住时间是 2017 年 8 月到 2018 年 2 月，两人关系很好，相互称老公老婆，一起生活，像夫妻一样过日子，还准备结婚的。对江海军已经结婚的事实不知情。

（六）谢某的证言，证实 2017 年和江海军在吃饭时江海军带方某过来，介绍说是他老婆，于是就叫她嫂子。两人关系很好，相互叫老公老婆的。2017 年 11 月江海军在歙县老家结婚，其去参加过婚礼，但新娘不是方某。

（七）项某的证言，证实 2017 年江海军在歙县结婚，除了这个老婆之外，与他一起生活的还有一个女的，芜湖人。2018 年其和江海军一起吃饭时，江海军介绍说是他老婆，其就喊这个女的嫂子。之后在公共场合，江海军都是介绍芜湖那个女的是他老婆。2019 年 4 月时，江海军还带着那个女的来黄山玩过，他们都是住在一起的，以老公老婆相称。

（八）李某 2 的证言，证实江海军在歙县老家有个老婆，是淮南人的事实。

（九）江某的证言，证实 2017 年下半年江海军结婚，后来还生了个女儿。除此之外，江海军还有一个女的，叫方某，都是喊她嫂子的。在旁人看来，他们就是夫妻一对。

（十）吴某（方某的儿子）的证言，证实江海军和方某平常都是相互以老公老婆相称，平常方某下班都是江海军去接她，他们像夫妻一样过日子。和他们出去玩过几次，黄山、杭州等地，一起出去的时候，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江海军都是介绍方某是他老婆。他们有结婚的意愿，江海军去过方某老家几次，都是去讨论关于结婚的事，一直到 2020 年 4、5 月份，二人分开。

（十一）方某的证言：我和江海军的交往从 2017 年 2 月开始一直到 2020 年 4 月 19 日我发现他和高某结婚的事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我在西湖区 XX 餐厅上班住员工宿舍，每个礼拜一放假就和江海军出去到宾馆住，偶尔江海军会晚上来接我出去开房；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广东处理房产和车子，共住中山市沙溪镇 XX 花园 X 栋 X 室；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和江海军一起在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XX 号 XX 公寓 X 室租住，后因处理炼铝厂事情及宫外孕住院、出院休养，我在芜湖老家住了段时间，一直到 2019 年 11 月江海军把我接回杭州。我因在酒店前台上班住酒店宿舍，江海军经常来找我，我们就直接住在酒店的房间里。认识后他一直说没有结婚江海军到我老家很多次，期间我侄子 10 岁生日他也去了，家里很多亲戚朋友都见过他，他跟我爸妈不止一次提出要跟我结婚，也承诺等几年他经济状况好了就娶我，给我一场盛大的婚礼我们平时都是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的，互相称老公、老婆，平常我和他出去，他向别人介绍我说是他老婆，他的朋友都叫我嫂子的。我们一直都有谈及婚嫁事宜。

五、歙县公安局制作的辨认笔录及照片

（一）徐某的辨认笔录，其辨认出江海军就是在医院照顾方某的男子。

（二）谢某的辨认笔录，其辨认出江海军所说的老婆是方某。

（三）项某的辨认笔录，其辨认出其所说的芜湖女就是方某。

（四）江某的辨认笔录，其辨认出江海军在歙县的结婚对象是高某。

六、被告人江海军的供述与辩解：2017 年 11 月 10 日我和高某结婚，后生有一女儿，但我和高某两人感情不好，2020 年 5 月 22 日离婚。在与高某婚姻存续期间，我与方某保持情人关系，时间从 2017 年 2 月认识至 2020 年 4 月份。2017 年 8 月帮方某在下城区 XX 公寓租了房子，我偶尔去住；2019 年 7 月，我和方某在杭州市西湖区 XX 公寓租了个公寓，两人一起住了段时间。方某都是一段时间在老家芜湖，一段时间来杭州。我去过方某老家几次，她向家人介绍说我是朋友，每次去都是睡宾馆。2019 年 9 月方某因宫外孕住院一个星期，我出于同情一有空就去照顾她，帮助支付了医药费。2018 年，和方某、董某夫妻一起来黄山玩过。我带方某出去吃过饭，杭州、黄山都有，向他人介绍都是说朋友。我和方某从来没有谈过婚姻的事，她叫我‘海军’或‘黑鬼’，我叫她‘大嘴’。通过手机给方某发老婆字样、送方某红包上写有老婆字样目的都是为了和她保持情人关系。2019 年 4 月 4 日，方某和其儿子吴某来黄山找我玩，在华茂酒店因就喝多了，我和别人在宾馆打了一架，还被拘留了。

关于被告人江海军及其辩护人提出的江海军与方某并非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不构成犯罪的意见。经查，在案的书证、被告人江海军与方某的聊天记录、红包记录及证人证言等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认定被告人江海军在明知自己存在婚姻关系，且该婚姻关系未解除的情况下对方某隐瞒实情，与方某以夫妻名义交往并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事实，符合重婚罪的犯罪构成。故对被告人江海军及其辩护人关于被告人江海军不构成犯罪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江海军有配偶而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其行为已构成重婚罪，应受刑罚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江海军犯重婚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江海军有犯罪前科，酌情从重处罚。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江海军不构成重婚罪的辩护意见，与查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但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江海军在婚前与他人共同生活的事实不构成重婚犯罪事实的辩护意见成立，本院予以采纳。据此，根据被告人江海军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江海军犯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 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五十八条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十七条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第六十一条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FAMILY LAW X · RESEARCH COPY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 案例 20·录音仅证明婚外同居并生育孩子，无法证明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判决不构成重婚罪

晋州市人民法院

（2021）冀 0183 刑初 353 号

自诉人尹某，女，1967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晋州市。

诉讼代理人王素华，河北盛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杨某，男，1969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中共党员，住河北省晋州市。

被告人付某，女，1981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河北省晋州市，现住晋州市。

自诉人尹某以被告人杨某、付某犯重婚罪，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向本院提起控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自诉人尹某及其诉讼代理人王素华、被告人杨某、付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自诉人诉称，请求依法追究被告人杨某、付某重婚罪的刑事责任。事实及理由：自诉人与被告人杨某 1991 年举行结婚仪式并共同生活，1991 年 11 月 10 日生育长子杨沛泽，1993 年 1 月 3 日生育长女杨佩姿，2019 年 3 月 11 日自诉人与被告人杨某补办结婚登记。在尹某与杨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杨某婚内出轨董玉芝，以夫妻名义在外共同生活并育有一女一子（晋州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作出（2019）冀 0183 民初 14 号判决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当时，自诉人考虑到家庭和孩子，没有追究被告人杨某重婚罪的法律责任。当被告人杨某事后不思悔改，反而变本加厉，在 2019 年 6 月晋州法院作出判决后不久，被告人杨某再次出轨被告人付某，付某亦在明知杨某有配偶的情况下仍与杨某以夫妻名义在外共同生活，并育有一女。综上，自诉人认为被告人杨某与付某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已构成重婚罪。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追究二被告人重婚罪的刑事责任。

为证实上述控诉，自诉人提交证据如下： 1、结婚证、婚姻登记审查表，证实杨某与自诉人尹某于 1991 年 1 月 28 日举行结婚仪式并共同生活。2019 年 3 月 11 日补办结婚登记。杨某与尹某属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 2、民事判决书，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 01 民终 10069 号民事判决书和晋州市人民法院（2019）冀 0183 民初 14 号民事判决书证实，杨某与尹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出轨董玉芝。 3、杨某与女儿杨佩姿谈话录音，证实杨某在与尹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杨某与付某婚外同居，杨某自认婚外生育一孩子。 4、杨沛泽证言，证实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杨某在与尹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付某以夫妻名义同居并生育一个女儿，构成重婚罪。 5、杨某与付某以及共同生育孩子的图片一张，证实付某明知尹某是杨某妻子的情况下仍与杨某以夫妻名义同居并生育小孩，构成重婚罪。

被告人杨某辩称：我与董玉芝、付某没有以夫妻名义生活过，孩子也不是我的，也没有对外宣传过与付某是夫妻。

被告人付某辩称：反正没有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

被告人杨某质证意见：对证据一无异议。对证据二民事判决书无异议，但判决书未提起我与董玉芝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对证据三通话录音我没有印象了。孩子我不确定是我的。且有无孩子跟是否重婚无关。对证据四不认可杨沛泽的证言，尹某让他怎么说他们就怎么说，没有自己的主见。对证据五图片是因付某孩子生病，我带孩子去看病。

被告人付某对自诉人尹某提交的证据予以否认。

经审理查明，自诉人尹某与被告人杨某于 1991 年举行结婚仪式并共同生活，1991 年 11 月 10 日生育

长子杨沛泽，1993 年 1 月 3 日生育长女杨佩姿，2019 年 3 月 11 日自诉人与被告人杨某补办结婚登记。在尹某与杨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杨某婚内曾出轨她人并赠予财物。后自诉人以被告人杨某、付某构成重婚罪为由向本院提起自诉。

本院认为，重婚罪的犯罪构成要件为有配偶而重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表现形式为在已有合法婚姻的基础上对外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本案中，自诉人尹某提交上述证据不足以证实被告人杨某、付某对外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事实，其控诉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三）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杨某无罪。

被告人付某无罪。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FAMILY LAW X · RESEARCH COPY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 案例 21·在先的事实婚姻关系虽未解除但多年没一块生活，无重婚罪意义上的故意，判决无罪

蓬安县人民法院

（2020）川 1323 刑初 51 号

自诉人兼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梁漪，女，生于 1972 年 5 月 25 日，汉族，教师，户籍地四川省蓬安县，现住蓬安县。

诉讼代理人张兵，重庆万忠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韦庆均，男，生于 1971 年 7 月 1 日，汉族，务工，住四川省蓬安县。

辩护人唐力，四川展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自诉人梁漪以被告人韦庆均犯重婚罪，要求给予刑事处分，同时要求赔偿给他造成的经济损失为由，向本院提起控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因涉及个人隐私，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自诉人梁漪及其诉讼代理人张兵，被告人韦庆均及其辩护人唐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自诉人梁漪诉称，自诉人经人介绍与被告人韦庆均相识，2012 年 10 月 10 日被告人韦庆均未向民政局出示婚姻状况证明，自诉人被蒙骗登记结婚。婚后在相处中发觉被告人个性粗野，砸烂出租房门窗，到学校无理取闹，网上恶语伤人等等，造成双方感情破裂。曾于 2015 年、2016 年两次起诉离婚，法院未判。2017 年，在蓬安县人民法院刑事档案中发现被告人 1994 年因盗窃罪被判刑 4 年，出狱后又于 1999 年 5 月 20 日犯强奸罪，被判刑 9 年。被告人在关押中自己交待其有妻子张某 1，女儿韦希（又名韦维），9 年刑满释放后，将其女儿韦维登记在韦电波的户口本上。被告人之妻张某 1 外出打工，其成了未婚。有诸多证据证明被告人有重婚犯罪事实，并套走自诉人的小车一辆，包括买车后的剩余款合计 12 万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追究韦庆均重婚的刑事责任。同时提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请求判决韦庆均赔偿 15.3 万元（购车贷款及本金 12.8 万元，其他损失 2.5 万元）。

自诉人梁漪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向法庭出示了下列证据： 1．证人杨某的调查笔录，证实韦庆均与张某 1 未办理结婚登记，于 1993 年 8 月生育一女，取名韦维（曾用名韦希），2 岁时落户在她名下。2．证人张某 2、张某 3 的证明，证实韦庆均与张某 1 于 1991 年结婚，没有离婚，后生育一女，取名韦希，张某 1 已外出务工。 3．证人张某 4 的证明，证实韦庆均与张某 1 于 1991 年结婚，不清楚是否离婚，后生育一女，取名韦希。 4．（1999）南中法刑终字第 127 号刑事裁定书。 5．韦维的户籍证明，证实韦维生于 1993 年 8 月 15 日。 6．（2015）蓬民初字第 1726 号、（2016）川 1323 民初 1074 号民事判决书，证实本院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2016 年 9 月 1 日驳回梁漪要求与韦庆均离婚的诉讼请求。 7．（2017）川 1323 民初 213 号民事判决书，证实本院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驳回梁漪的全部诉讼请求。 8．（2017）川 1323 民初 1449 号民事判决书，证实本院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判决准许梁漪与韦庆均离婚。 9．南充市人民检察院南检民（行）监（2018）51130000062 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 10．（2018）川 13 民申 38 号民事裁定书，证实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驳回梁漪的再审申请。 11．（2019）川 13 刑终 167 号刑事裁定书。 12．韦庆均的收款证明。 13．周通良及唐建辉三次收取代理费的收条。 14．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证实 2012 年 10 月 10 日梁漪与韦庆均在蓬安县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梁漪与韦庆均均声明无配偶。 15．结婚登记申请书，证实张某 1 与蔡惠泉于 1998 年 11 月 16 日登记结婚，张某 1 婚姻状况一栏为空白、蔡惠泉为有、离婚。 16．江苏省无锡市公安局梅村派出所出具

的《摘录》一份，证实蔡惠泉居住于江苏省无锡市。 17．蓬安县利溪镇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两页，证实韦庆均于 1993 年与女青年张某 1 共同生活，1993 年张某 1 生一女，取名韦维，同年张某 1 外出，至今未归。 18．车辆购买票据复印件一份及中国银行交易流水单一份。证明该款全部由梁漪支付。

被告人韦庆均对上述证据质证认为，我没有犯罪，自诉人举证不属实。我是 1993 年跟张某 1 耍朋友，是陆陆续续的，且在我坐牢后一直没有联系。

辩护人对上述证据质证认为：自诉人向法庭出示的证人证言笔录，内容不客观，不真实，在没有证人出庭接受被告人或者辩护人质询的情况下，不应当作为认定本案被告人构成重婚罪的证据；裁判文书、户籍证明的相关书证达不到证明被告人构成重婚罪的目的，这一系列书证虽然能够证明被告人 1993 年有了孩子，但被告人并没有办理结婚登记，同时相关的文书中也证明从 1994 年到 2000 多年这一阶段，被告人根本没有与张某 1 有任何联系，这种事实上的同居关系客观上就不成立了。且自诉人提交的证据相互矛盾，提交的结婚登记证明张某 1 已于 1998 年结婚，而在居委会证明中证明韦庆均与张某 1 有事实婚姻，应当以婚姻登记为准。

被告人韦庆均向法庭出示了下列证据： 1.（2017）川 1323 民初 1449 号民事判决书，证明自诉人与被告人双方均为再婚，无共同子女、无共同债权债务关系；自诉人自愿以离婚向法院起诉，不提起刑事诉讼。 2．蓬安县人民法院 2017 年 8 月 3 日法庭庭审记录第 14 页，有自诉人的陈述，认可车子是被告人的。 3．证人朱某出庭证实，他是梁漪与韦庆均的介绍人，他认识张某 1，他向梁漪介绍了韦庆均与张某 1 有过同居关系及孩子的事实。一九九三四年张某 1 就跑了，一直也没有联系过。他不知道韦庆均与张某 1 是否结婚，他介绍的时候说的韦庆均没有妻子。

自诉人梁漪的诉讼代理人对上述证据质证认为，民事判决书的真实性不持异议，但当时法官也没有注意到车子是全款还是按揭，梁漪说的法官不准她说，所以就没有说，这个案件严重处理不公，有 10 万元是属于按揭款；庭审笔录的真实性不持异议。

针对自诉人和被告人所出示的证据及控辩双方的质证意见，本院作如下评判：

对证人杨某等证人的证言，仅证实了被告人韦庆均与张某 1 未办理结婚登记共同生活，于 1993 年 8 月生育一女，取名韦维（曾用名韦希），2 岁时落户在杨某名下。民事判决书等证据证实被告人韦庆均在其女韦维出生后不久后就犯罪入监狱，张某 1 亦外出务工。根据上述证据，无法充分证实被告人韦庆均与张某 1 的婚姻状况。

综上，本案能确定如下事实：被告人韦庆均与张某 1 未办理结婚登记共同生活，于 1993 年 8 月 15 日生育一女，取名韦维（又名韦希），后落户在韦电波名下。1994 年 4 月，韦庆均因犯盗窃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1997 年 4 月刑满释放。1999 年 9 月 17 日，韦庆均又因犯强奸罪，被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韦庆均在服刑期间，张某 1 外出务工。1998 年 11 月 16 日，张某 1 与蔡惠泉在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婚姻登记中心办理结婚登记。韦庆均刑满释放后，梁漪经人介绍与韦庆均相识，2012 年 10 月 10 日梁漪与韦庆均在蓬安县民政局登记结婚，梁漪与韦庆均均声明无配偶。婚后，梁漪与韦庆均感情不和，曾数次向本院起诉与韦庆均离婚，本院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作出（2017）川 1323 民初 1449 号民事判决，准许梁漪与韦庆均离婚，并对财产进行了处理。2019 年 9 月 20 日，梁漪向本院提起自诉，本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9）川 1323 刑初 129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自诉人梁漪对被告人韦庆均的起诉），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作出（2020）川 13 刑终 3 号刑事判决书撤销（2019）川 1323 刑初 129 号刑事裁定书并指定本院重新审理。本案即重新审理原（2019）川 1323 刑初 129 号案件，审理过程中梁漪与韦庆均在原审（2019）川 1323 刑初 129 号案件中所举出证据及庭审记录基础上补充向本院出示证据及发表意见。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告人韦庆均是否构成重婚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所谓重婚罪，是指有配偶而重婚或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重婚行为侵犯的客体是我国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关系；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或明知，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具有重婚行为，即事实上有两个婚姻关系的重合。经查，被告人韦庆均与张某 1 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后，于 1993 年 8 月生育一女韦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五条第（一）项 1994 年 2 月 1 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的规定，被告人韦庆均与张某 1 属事实婚姻关系。被告人韦庆均在明知其之前与张某 1 存在事实婚姻，仍与梁漪登记结婚，从某种程度来说，其主观上具有一定的故意。本院认为，其故意并不属于重婚罪上的主观故意。原因为：第一、在案的法律文书、证人证言（杨某证实韦庆均与张某 1 已经解除事实婚姻关系，但是不清楚具体怎么解除的；朱某证实张某 11993 年、1994 年就跑了，与韦庆均一直没有联系；张某 3、张某 2、张某 4 均证实韦庆均服刑期间，张某 1 就外出务工）等证据，证实韦庆均在其女出生后不久便犯罪入狱，其服刑期间，张某 1 亦外出务工，双方没有联系。第二、梁漪举证证实张某 1 已于 1998 年与他人登记结婚，且未举出 2012 年后韦庆均与张某 1 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证据，即无证据证实韦庆均客观上同时保持两个婚姻关系。第三、蓬安县利溪镇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亦证实 1993 年张某 1 外出，至今未归。**即韦庆均与张某 1 长达十余年的时间未共同生活，张某 1 于 1998 年亦与他人另组家庭，因而韦庆均在 2012 年与梁漪登记结婚时有理由认为其与张某 1 的夫妻关系已经解除。**故韦庆均主观上无重婚故意。综上，自诉人梁漪对被告人韦庆均犯重婚罪的控诉，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在诉讼过程中，梁漪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韦庆均赔偿购车贷款及本金、支付的律师费等共计人民币 15.3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其纳入附带民事诉讼赔偿范围的物质损失具有下列特点：系犯罪行为所造成、系因犯罪行为必然遭受的损失、不属于追缴或退赔范畴。就本案而言，韦庆均重婚罪不成立，附带民事诉讼请求无法得到支持。梁漪所要求韦庆均支付购车贷款及本金的请求属于本院（2017）川 1323 民初 1449 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分割内容，若认为分割有误，可以申请再审或另行提起民事诉讼予以处理。

综上，经审判委员会讨论，自诉人梁漪对被告人韦庆均犯重婚罪的控诉，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七十六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韦庆均无罪。

二、被告人韦庆均不承担民事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五十八条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二百七十六条对自诉案件，应当参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和本解释第二百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作出判决；对依法宣告无罪的案件，其附带民事部分应当依法进行调解或者一并作出判决。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 案例 22·在先婚姻虽然判决不准离婚，但被告缺乏必要的认知以为已经离婚，判决无罪

西吉县人民法院

（2020）宁 0422 刑初 11 号

自诉人黄志忠，宁夏平罗县人，文盲，住宁夏平罗县。

被告人马菊花，宁夏西吉县人，文盲，住西吉县。

指定辩护人胡德刚，宁夏奇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杨小军，宁夏西吉县人，文盲，户籍地西吉县将台堡镇，现住宁夏银川市永宁县。

指定辩护人李金鹏，宁夏奇晟律师事务所律师。

自诉人黄志忠以被告人马菊花、杨小军犯重婚罪，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向本院提起控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9）宁 0422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人马菊花、杨小军无罪，宣判后，自诉人黄志忠不服，向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作出（2020）宁 04 刑终 20 号刑事裁定书，以原判认定事实不清为由，撤销本院（2019）宁 0422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书，发回本院对该案重新审判。本院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自诉人黄志忠、被告人马菊花及其辩护人胡德刚、被告人杨小军及其辩护人李金鹏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自诉人黄志忠诉称，自诉人与被告人马菊花于 1998 年 10 月 12 日举行婚礼后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后于 2011 年 6 月 6 日在西吉县白崖乡人民政府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生育了四个子女。被告人马菊花曾先后于 2017 年 7 月、2018 年 7 月向平罗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与自诉人离婚，均被平罗县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被告人马菊花于 2019 年 2 月无故离家出走，于同年 3 月将其户籍转走。自诉人感觉有问题，就到陶乐镇派出所询问此事，结果发现被告人马菊花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与被告人杨小军办理了结婚证，并且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在一起。综上，被告人马菊花明知自己有配偶而与被告人杨小军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同居生活，已构成重婚罪。被告人杨小军明知被告人马菊花有配偶而与之结婚并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也构成重婚罪。因此两被告人的行为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58 条的规定，构成重婚罪，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自诉人黄志忠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向法庭提交了下列证据： 1．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实自诉人的基本情况。 2．结婚证两份，证实自诉人和马菊花于 2011 年 6 月 6 日在西吉县白崖乡人民政府登记结婚，系合法夫妻的事实。 3．平罗县人民法院（2018）宁 0211 民初 2593 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证实被告人马菊花在平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自诉人离婚，被平罗县人民法院驳回诉讼请求的事实。

被告人马菊花辩称，我不识字，也没有人告诉我判决书内容，我当时拿的平罗县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到将台堡镇人民政府领的结婚证，不合法了将台堡镇人民政府怎么会给我们办结婚证。我认为我和杨小军办了结婚证，一起生活合法，我不构成重婚罪。其辩护人的意见是被告人马菊花不构成重婚罪，理由如下：

一、被告人马菊花在主观上没有犯罪故意。1．平罗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宁 0221 民初 2593 号民事判决书是第二次判决，平罗县人民法院通过邮寄送达给被告人父亲，即法院并未宣读判决书的判决内容，在庭审时未告知没有离婚。被告人马菊花不识字，也没有找人念过判决书上的内容，误认为法院会对第二次起诉离婚作出离婚判决。根据普通老百姓的理解和认识，一般情况第二次起诉离婚法院应当作出

的判决是离婚判决，且根据法庭调查，被告人与自诉人已分居近四年，也符合《婚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法定的离婚条件，为此，被告人马菊花拿到判决书误认为其与自诉人的婚姻已解除。2．被告人马菊花与杨小军在民政部门办理结婚证，被告人马菊花拿着法院（2018）宁 0221 民初 2593 号民事判决书，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前后两次审核，给被告人马菊花、杨小军办理了结婚证，办结婚证时被告人马菊花提供的判决书并非虚假，为此，被告人马菊花进一步确信其与自诉人的婚姻关系解除。3．在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时，派出所也没有向被告人马菊花告知没有离婚的事实，而且顺利的将被告人马菊花户口迁至杨小军户口上。因迁移户口时，也需要提供法院判决书、结婚证，为此，被告人马菊花更加确信自己已离婚。综上，被告人马菊花与杨小军登记结婚时不存在主观故意。

二、婚姻登记机关存在严重过错行为，不能把错误的行政行为转嫁给马菊花承担，若以此将马菊花认定为犯罪人，显然不公平，故不应当由被告人马菊花承担责任。

综上，根据主客观相统一原则和证据裁判原则，应当判决被告人马菊花无罪。

被告人杨小军辩称，我有前妻的死亡证明，我单身着，我也不知道马菊花跟黄志忠没有离婚。当时我们拿着平罗县人民法院的判决到乡政府办结婚证，乡政府给我们办了，我认为办了结婚证，和马菊花一起生活合法，我不构成重婚罪。其辩护人的意见是被告人杨小军的行为不构成重婚罪，理由如下：

一、被告人杨小军在客观上符合结婚的法律程序，在主观上没有犯重婚罪的故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重婚罪是指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所谓有配偶，是指男人有妻、女人有夫，而且这种夫妻关系未经法律程序解除尚在存续的，即为有配偶的人；如果夫妻关系已经解除，或者因配偶一方死亡夫妻关系自然消失，即不再是有配偶的人。结合本案，被告人杨小军的前妻马车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因病亡故，被告人杨小军和马车的婚已自动解除，从客观上讲，被告人杨小军符合和任何异性女友结婚的法定条件。被告人杨小军和被告人马菊花认识后，被告人马菊花自称已离婚，同时被告人马菊花也持有宁夏平罗县人民法院两份民事判决书，被告人杨小军完全有理由相信被告人马菊花已经离婚。2019 年 4 月 2 日被告人杨小军和被告人马菊花拿着被告人杨小军前妻马车的死亡证明和平罗县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到西吉县将台堡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经审核颁发给二被告人结婚证，因此从主观上来说，被告人杨小军没有犯罪的故意。结合本案实际情况，辩护人认为被告人杨小军在客观上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在主观上不具有犯罪的故意，因此被告人杨小军的行为不符合重婚罪的构成要件，故被告人杨小军的行为不构成重婚罪。

二、婚姻登记机关给被告人杨小军颁发结婚证的行为存在程序瑕疵，负有过错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登记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结合本案被告人杨小军持有前妻马车死亡证明，申请办理结婚登记符合法律规定。该条例第六条规定，一方或者双方已有配偶的，办理结婚登记机关不予登记。该条例第七条规定，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该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结合本案二名被告人实际情况得知，二被告人家境贫寒、法律意识淡薄，文化程度较低，二被告人在经婚姻登记机关工作人员的审核后，才准予结婚登记。因此辩护人认为，婚姻登记机关给二被告人颁发结婚证的行为存在程序瑕疵，应当承担责任，同时被告人杨小军的行为在主观上不具有犯罪的故意。

综上，辩护人认为，自诉人指控被告人杨小军犯重婚罪的证据不足，指控的罪名不成立，被告人杨小军无罪。

被告人杨小军为证明自己不构成犯罪，向法庭提交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注销户籍证明各一份，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证实杨小军前妻马车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因病去世，杨小军与马车的婚姻关系自动解除。

经审理查明，自诉人与被告人马菊花于 1998 年 10 月 12 日举行婚礼后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后于 2011 年 6 月 6 日在西吉县白崖乡人民政府补办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生育了四个子女。2017 年 7 月 3 日，被告人马菊花向平罗县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平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作出（2017）宁 0221 民初 21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被告人马菊花的诉讼请求。2018 年 7 月 2 日，被告人马菊花再次向平罗县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平罗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作出（2018）宁 0221 民初 25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被告人马菊花的诉讼请求，并将该判决以邮寄的方式寄至被告人马菊花娘家所在地。因被告人马菊花不在家，由其父代为签收。平罗县人民法院虽然两次判决驳回了被告人马菊花的诉讼请求，但被告人马菊花一直与自诉人黄志忠分居生活。2019 年 4 月 2 日，被告人马菊花与被告人杨小军在西吉县将台堡镇人民政府办理了结婚证，被告人马菊花将其户籍迁至被告人杨小军户籍名下。

上述事实，还有本院依申请调取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结婚证两份，证实二被告人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在西吉县将台堡镇人民政府登记结婚的事实。

证人王万明证实，平罗法院把马菊花起诉离婚的判决书通过邮局邮寄给了他，判决书用文件袋装着，他也没有打开看判决书的内容，就把判决书原封不动的交给了马菊花。

证人张能军证实，2019 年 4 月，他在将台堡镇人民政府负责结婚登记工作，马菊花和杨小军来办理结婚证，马菊花出具了一份平罗法院的民事判决书，他没有看判决书的内容，就给马菊花和杨小军办理了结婚证。

上述各证据，经法庭举证、质证，控辩双方均无异议。经审查，各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本院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被告人马菊花是否明知自己有配偶而故意与杨小军结婚，被告人杨小军是否明知马菊花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结合对全案证据的分析及认定的事实，被告人马菊花在收到平罗县人民法院邮寄的判决书后，由于缺乏必要的认知能力，认为法院已判决自己与自诉人离婚，并且在被告人马菊花和杨小军持该判决向将台堡镇人民政府办理结婚证时，政府工作人员也未说明该判决书没有判决被告人马菊花和自诉人离婚，致使被告人马菊花确信其与自诉人的婚姻关系已被平罗县人民法院判决解除，与被告人杨小军登记结婚属合法行为，故被告人马菊花在主观上不存在犯重婚罪的故意。被告人杨小军在无配偶的情况下，得知被告人马菊花有离婚判决书，便与之登记结婚，其对被告人马菊花与自诉人是否已离婚并不明知，故被告人杨小军在主观上也不存在犯重婚罪的故意。自诉人向法庭提供的证据仅能证明被告人马菊花在与自诉人未解除婚姻关系的前提下，又与被告人杨小军登记结婚的事实，同时，自诉人无证据证实被告人杨小军明知被告人马菊花有配偶而与之结婚或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据此，自诉人指控被告人马菊花、杨小军犯重婚罪的证据不足，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对二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关于被告人马菊花、杨小军不构成重婚罪的辩解及辩护意见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马菊花无罪。

被告人杨小军无罪。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附本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条在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审判长宣布休庭，合议庭进行评议，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判决：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

（二）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作出无罪判决；

（三）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二百四十一条第（四）项对第一审公诉案件，人民法院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判决、裁定：

（四）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以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第二百七十六条对自诉案件，应当参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和本解释第二百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作出判决；对依法宣告无罪的案件，其附带民事部分应当依法进行调解或者一并作出判决。

FAMILY LAW X · RESEARCH COPY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

京师家事顾问法律事务部

主任：许秋莉

电话：18515888855

邮箱：xuqiuli@jingsh.com



FAMILY LAW X · RESEARCH COPY

FAMILY LAW X · RESEARCH COPY

FAMILY LAW X · RESEARCH

familylawx.com · Public research copy · report completed 2022-07

Please verify current law before use